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WISKIND万事达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事项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物、公共建筑物，该等建筑均属固定资产投资。同时公司钢贸产品（涂镀钢板）的下游客户也集中于钢结构等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因此，公司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当国家经济政策处于调控周期，公司所处的围护系统及钢结构行业以及涂镀钢板贸易行业的市场供求及行业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涂镀钢板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围护系统及钢结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涂镀钢板，同时公司钢贸业务的主要产品亦为涂镀钢板，因此涂镀钢板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稳健性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围护系统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公司钢贸预售业务在接到客户定单时，将会供应商进行询单、询价，并根据产品是否达到公司确定的毛利水平确定是否接单，在该等销售模式下，涂镀钢板的价格波动对销售业绩无影响。但在钢贸现售业务下，公司以现有存货对外进行销售，由于公司购置存货与销售产品存在时间差，原材料价格变动就会对公司销售业绩产生影响。

（三）偿债能力风险

2012年、2013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61%、71.91%，流动比率分别为0.68、0.82，速动比率分别为0.37、0.5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长期资产投资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主要靠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子公司投资等长期资产投资较大，而公司资金主要依靠短期借款等短期融资，导致流动比率较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为生产

需要，流动资产中原材料金额较大，导致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是同行业企业普遍具有的特点，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通常凭借其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充分运用财务杠杆，以尽力扩大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致使其负债水平普遍较高。

（四）存货跌价与损失风险

2012年、2013年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28,780.27万元、30,466.78万元，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14%、36.23%。2012年、2013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的占比分别为81.81%、84.28%，公司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中围护系统及钢结构产品基本有对应的销售合同，钢贸产品虽然仅部分产品有对应的销售合同，但2013年末及2014年前3个月钢贸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同时存货整体周转率在2012年、2013年分别达到9.15、8.38，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但由于公司存货绝对金额较高，若未来存货市场尤其是原材料及钢贸产品（涂镀钢板）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此外，公司钢贸业务由于业务属性的需要，在外设置较多仓储场所，如果相关仓储场所管理不善，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存货损失风险。

（五）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围护系统及钢结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通过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定金或预付款、及时跟踪生产进度安排、分阶段分批进行货款结算、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等方式防范客户违约风险，但仍可能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如工期延缓或停滞）而出现违约的情况，同时，由于违约责任的追究时间跨度较长、程序较为复杂，一旦出现客户违约，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六）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护系统及钢结构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华东、华北区域，相关区域销售收入占比约为85%，同时山东省内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66%。此外，公司报告期内钢贸业务商品的销售区域亦以华东区域为主，其中山东省内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24%。山东省作为我国经济发达省份，对围护系统及钢结构产

品，以及涂镀产品有较为旺盛的需求，使公司具备一定的区域布局优势。但未来如果山东省内的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或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信用支持不可持续而造成资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受限于长期融资渠道的匮乏同时缺少足够的可抵押资产，在 2012 年上半年以前公司采取向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借款的方式以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形成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且此部分资金无需支付利息。2012 年下半年后公司对该融资模式进行了规范，调整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向银行借款或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模式，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模式下使用关联方资金 350,187,415.91 元，合计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43.97%，2012 年末没有委托借款模式下的关联方资金；2013 年末，使用关联方资金 24000 万元，全部为委贷模式下取得的借款，合计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8.54 %。虽然公司基于市场贷款利率向银行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了保证贷款和委托贷款的利息费用，使公司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得到强化，但如果股东在上述贷款期限到期后未能持续提供上述信用支持，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短缺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历史沿革	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情况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45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55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6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77
五、商业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3
七、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2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公司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与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1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1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28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12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3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3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66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9
四、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8
五、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2
六、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0
七、关联交易情况	201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九、资产评估情况	221
十、近两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2
十一、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	2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7
第六节 附件	233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事达、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万事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
福旺金属	指	山东福旺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万事达钢构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万事达钢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烟台万事达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开发区万事达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万事达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维实万事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万事达投资	指	公司股东山东万事达投资有限公司
万恒投资	指	公司股东山东省博兴县万恒投资有限公司
新美达科技	指	公司关联方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博达物流	指	公司关联方山东省博兴县博达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会计师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金属面复合板	指	指通过粘结剂或自发泡的工艺，将金属面的板材和具有保温、防火、节能等特性的芯材，整体复合为一体的围护板材系统。
压型板	指	通过连续生产线及压辊，将不同宽度，强度的金属板材，压制成具有固定截面特性的成型板材。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9391423-1

法定代表人：魏龙柱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25650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电话：0543-2285099

传真：0543-2162577

电子邮箱：wiskind2014@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600.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洪英

所属行业：公司从事的围护系统业务及钢结构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3、金属制品业”。公司从事的钢贸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F51、批发业”。公司从事的围护系统业务及钢结构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公司从事的钢贸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F516、建材批发”。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建筑用金属面装饰外墙保温板、金属屋面系统、建筑用结构钢承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金属面夹芯板、冷弯型钢、预制压型金属钢板、各类钢构件、钢铁结构件、各类金属制品附件和配件、铝合金产品及格式门窗的研发、设计、测试、生产、加工、安装、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建筑围护系统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全资子公司万事达钢构主要业务为钢结构建筑系统的设计施工服务，全资子公司万事达钢贸主要业务为高端钢板物流贸易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形成围护系统业务、钢结构业务以及钢贸业务等三大业务板块。

二、股票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830906

股票简称：万事达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8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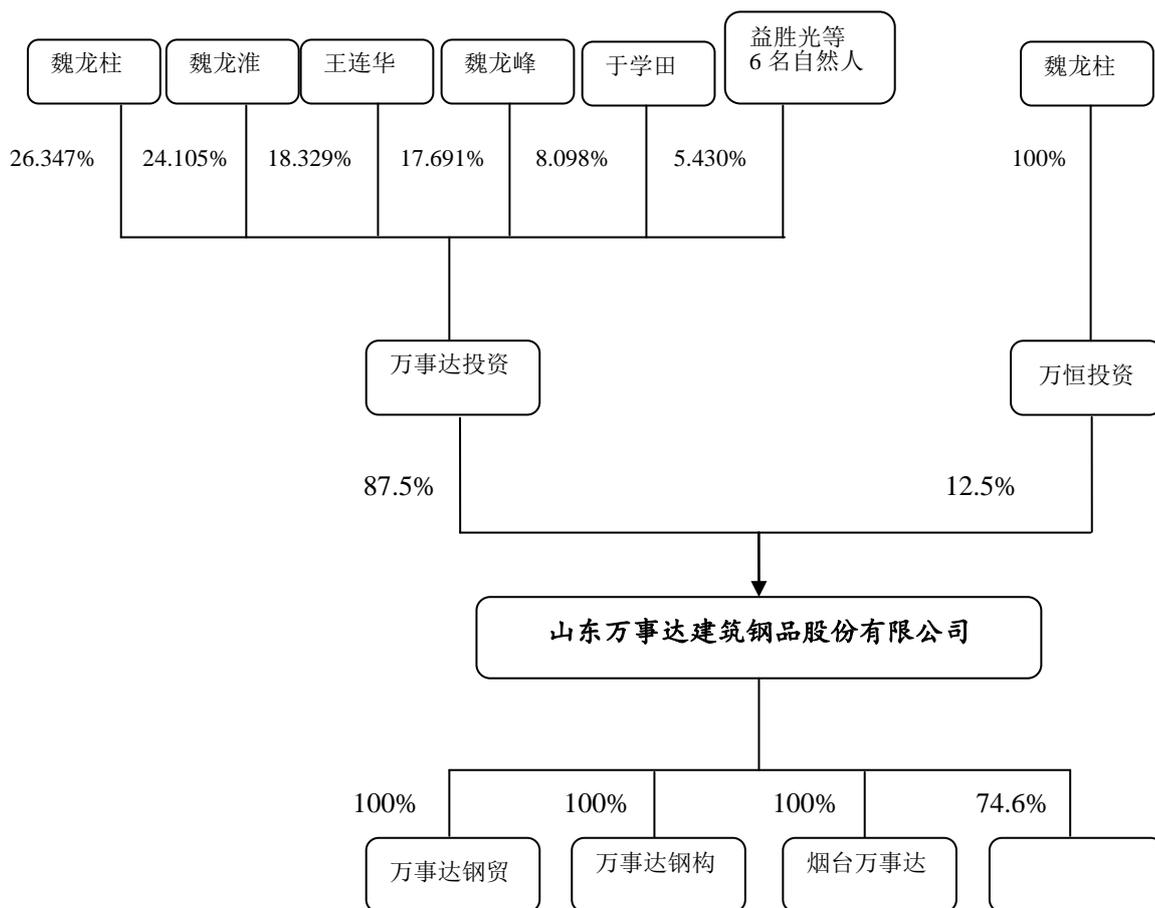
（一）公司股东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公司拥有 4 家子公司，其中 3 家为全资子公司、1 家为控股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事达投资	7,000	87.5
2	万恒投资	1,000	12.5
合计		8,000	100

公司股东结构及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股份限制及股东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股东万事达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万恒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魏龙柱 100%持股公司。

万事达投资的股东中，魏龙柱、魏龙淮、魏龙峰为兄弟关系；魏红艳系魏龙淮之女，益胜光与魏红艳为夫妻关系；王连华与魏龙柱、魏龙淮、魏龙峰为表兄弟关系；王洪英与魏龙柱、魏龙淮、魏龙峰为表兄妹关系；于学田系魏龙淮之妻之弟。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的股东之间、万事达投资的股东之间、万事达投资与万恒投资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万事达投资持有公司 7,000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87.5%，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万事达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滨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600200037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魏龙柱，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壹亿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对实体进行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万事达投资持有万事达股份 7,000 万股，占万事达总股本的 87.5%。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万事达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魏龙柱	2,634.7	26.347
魏龙淮	2,410.5	24.105
王连华	1,832.9	18.329
魏龙峰	1,769.1	17.691
于学田	809.8	8.098

益胜光	193.8	1.938
王洪英	164.4	1.643
盖中学	105.4	1.053
魏红艳	36.9	0.369
刘宝华	24.7	0.247
许书恒	17.8	0.178
合 计	10,000	100

2、实际控制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1年9月13日万事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成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并合计持有公司94.58%的股权。后于2013年11月，该五人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万事达投资及万恒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事达投资持有公司87.5%的股权、万恒投资持有公司12.5%的股权，而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合计持有万事达投资95.57%的股权，魏龙柱持有万恒投资100%的股权。此外，根据魏龙淮、魏龙柱、魏龙峰、王连华、于学田于2011年9月22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五人承诺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一致。

因此，魏龙柱、魏龙淮、魏龙峰、王连华、于学田为万事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魏龙柱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山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为万事达董事长、总经理，万恒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万事达投资董事长、总经理，博兴县汇能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魏龙柱董事长目前为滨州市政协常委、滨州市工商联副会长，先后被评为：山东省“建设者奖章”、山东省“职业道德先进个人”、山东省“优秀

民营企业家”、滨州市“劳动模范”、滨州市“民营企业家”、滨州市“十佳青年私营企业”、滨州市“富民兴滨劳动奖章”、滨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滨州市首届“十大慈善人物”，博兴县“博兴骄傲”年度人物，博兴县“慈善之星”等荣誉称号。

魏龙淮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小学学历，1975年至1981年在社办木工厂任车间负责人，1982年至1992年经商从事白铁加工及贸易经营，公司创始人之一，现担任万事达董事、研发总监，万事达投资董事。魏龙淮先生多年从事板材研发与工艺革新，先后获得“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滨州市专利奖三等奖”。

王连华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至1987年在双沟煤矿工作，1988年至1993年经商从事白铁加工及贸易经营，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多年从事贸易板块业务管理工作，现担任万事达董事、副总经理，万事达投资董事。

魏龙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至1992年经商从事白铁加工及贸易经营，为公司创始人之一，现担任万事达董事、万事达投资董事、新美达科技总经理、山东汇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兴县融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博兴办事处负责人。

于学田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中共党员，1978年至1982年在福州警备区工作，1983年至1992年经商从事白铁加工及贸易经营，为公司创始人之一，现担任万事达董事、万事达投资董事。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万事达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公司前身福旺金属设立

2006年9月12日，福旺金属取得滨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预核[外]字[2006]第0294号），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山东

福旺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0日，滨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山东福旺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的批复》（滨外经贸快资字[2006]101号），同意山东万事达钢构与新西兰商人侯旭光合资设立福旺金属，其中万事达钢构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侯旭光出资折合人民币352万元。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鲁府滨字[2006]168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9月21日，滨州工商局向福旺金属核发注册号为企合鲁滨总副字第0003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1,352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0万元）；经营范围为PIR彩钢轻质墙体夹芯板、酚醛树脂彩钢夹芯板，阻燃纸蜂窝彩钢洁净板、BPS彩钢夹芯板；通风器、C/Z型钢，各种型号压型板等；钢结构工程施工安装；机械设备、新型材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公司产品；经营期限自2006年9月21日至2056年9月20日。

福旺金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事达钢构	1,000	73.96	货币
侯旭光	352	26.04	货币
合计	1,352	100	

万事达前身福旺金属成立时，其《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期限、股权转让的约定如下：

“第12条，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缴清各自出资额。

第13条，甲乙双方投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6个月内出齐，以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此出资证明书作为股东出资的证明，出资证明书主要内容是：合营公司的名称、成立日期、出资日期、发给出资证明书日期等。

第14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需要另一方同意，一方转让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 15 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应由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2006 年 7 月 16 日合营各方签署的《山东福旺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合同》对股东出资期限、出资额欠缴、股权转让的约定如下：

“第 11 条，甲乙双方的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6 个月内全部到位。

第 12 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资本股份，须经另一方同意。同时，另一方具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受让的条件不得苛刻于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

第 35 条，如果任何一方未及时缴纳第 11 条规定的注册资本金筹款时间，则每拖欠一个月该方即应支付相当于出资额 3% 的违约赔偿金。如逾期 3 个月仍未提交，守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 36 条，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福旺金属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0 月 1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06）第 1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共 10,803,366.96 元，其中万事达钢结构以人民币出资 10,000,000.00 元；侯旭光以美元出资 100,420.87 美元，按照合同约定汇率(1:8)折合人民币为 803,366.96 元。

2006 年 12 月 8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06）第 1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侯旭光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 204,878.74 美元，按照合同约定汇率(1:8)折合人民币为 1,639,029.92 元。

2007 年 3 月 16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07）第 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侯旭光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共 134,975.00 美元，按照合同约定汇率(1:8)折合人民币为

1,079,800.00 元，其中 1,077,603.12 元计入实收资本，2,196.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至此，福旺金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352 万元，并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侯旭光对福旺金属的出资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注册资本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之规定，根据侯旭光先生缴款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缴款 100,420.87 美元）、2006 年 12 月 7 日（缴款 204,878.74 美元）、2007 年 3 月 8 日（缴款 33,675 美元）、2007 年 3 月 15 日（缴款 101,300 美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基准汇率计算，福旺金属外方股东侯旭光的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为 3,443,363.46 元，与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相关批复中规定的应交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 万元相差人民币 76,636.54 元。

2011 年 7 月 8 日，万事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侯旭光以现金形式补缴不实部分出资 76,636.54 元。2011 年 7 月 20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11）第 1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侯旭光（新西兰）补缴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76,636.54 元。

主办券商认为，万事达有限设立按照固定汇率折算出资额导致出资不实以及以人民币补足出资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但是鉴于上述因固定汇率折算导致出资不实数额较小仅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且后补齐，万事达有限的出资已经补齐，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此遭受相关处罚将自行承担。因此，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3、福旺金属更名为万事达有限

2009 年 5 月 15 日，福旺金属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更名为“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18 日，滨州市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外]字[2009]第 010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4 日，山东省政府核发商外资鲁府滨字[2006]1681 号《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2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万事达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5日，万事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外方股东侯旭光将其对万事达有限的出资352万元人民币以488.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魏龙准。转让价格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每股为1.387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终止万事达有限合伙合同。同日，魏龙准与侯旭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9日，滨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滨商务外资字[2011]62号），同意新西兰股东侯旭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26.04%（352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魏龙准先生。股权变更后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占公司73.96%股权，魏龙准占公司26.04%，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8月11日，万事达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万事达有限系于2006年设立，并在2011年变更为内资企业，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不满十年。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未实现盈利，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08年度、2009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的税收优惠，免征金额分别为6,750.12元、260,181.36元，2010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14,497.33元，2011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643253.03万元。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003492843），公司已经于2011年9月28日将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全额补缴。

5、万事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3日，万事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万事达钢构转让其对万事达有限的出资1,000万元，魏龙淮转让其对万事达有限的出资261,043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元）	转让价格
魏龙淮	魏龙柱	261,043	1.387元/1元出资额
万事达钢构	魏龙柱	3,301,124	
	王连华	2,478,032	
	魏龙峰	2,391,863	
	于学田	1,094,912	
	益胜光	262,080	
	王洪英	222,102	
	盖中学	142,373	
	魏红艳	49,951	
	刘宝华	33,449	
	许书恒	24,114	
	合计		

2011年9月30日，万事达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魏龙柱	3,562,167	26.347
魏龙淮	3,258,957	24.105
王连华	2,478,032	18.329
魏龙峰	2,391,863	17.791
于学田	1,094,912	8.098
益胜光	262,080	1.938

王洪英	222,102	1.643
盖中学	142,373	1.053
魏红艳	49,951	0.369
刘宝华	33,449	0.247
许书恒	24,114	0.178
合 计	13,520,000	100

6、万事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16日，万事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648万元，增资价格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1.387元/1元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魏龙柱缴纳出资2,429.4343万元，其中1,751.574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魏龙淮缴纳出资2,222.6411万元，其中1,602.48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王连华缴纳出资1,690.0427万元，其中1,218.487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魏龙峰缴纳出资1,631.2747万元，其中1,176.117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于学田缴纳出资746.7414万元，其中538.38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益胜光缴纳出资178.7412万元，其中128.868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王洪英缴纳出资151.4754万元，其中109.210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盖中学缴纳出资97.0997万元，其中70.00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魏红艳缴纳出资34.0668万元，其中24.561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刘宝华缴纳出资22.8128万元，其中16.447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许书恒缴纳出资16.4459万元，其中11.857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0月19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恒信验报字[2011]第10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19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64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20日，万事达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魏龙柱	21,077,915	26.35
魏龙淮	19,283,767	24.11
王连华	14,662,911	18.33
魏龙峰	14,153,036	17.69
于学田	6,478,772	8.10
益胜光	1,550,769	1.94
王洪英	1,314,210	1.64
盖中学	842,443	1.05
魏红艳	295,566	0.37
刘宝华	197,925	0.25
许书恒	142,686	0.18
合 计	80,000,000	100

7、万事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4日，万事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1）万事达投资受让魏龙淮等11人所持万事达有限出资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价格	受让出资额（万元）
魏龙淮	万事达投资	1元/1元出资额	1,687.329612
魏龙柱			1,844.317562
魏龙峰			1,238.39065
王连华			1,283.004713

于学田			566.89255
益胜光			135.692288
王洪英			114., 93375
盖中学			73.713762
许书恒			12.485025
刘宝华			17.318438
魏红艳			25.862025
合计		——	7,000

(2) 万恒投资受让魏龙淮等 11 人所持万事达有限出资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价格	受让出资额（万元）
魏龙淮	万恒投资	1.67 元/1 元出资额	241.047088
魏龙柱			263.473938
魏龙峰			176.91295
王连华			183.286387
于学田			80.98465
益胜光			19.384612
王洪英			16.427625
盖中学			10.530538
许书恒			17.83575
刘宝华			2.474062
魏红艳			3.694575
合计		——	1,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万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万事达投资	7,000	87.5
万恒投资	1,000	12.5
合计	8,000	100

（二）万事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3年11月29日，万事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事达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万事达有限聘请中天运对其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13年12月20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山东）[2013]审字第0005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万事达有限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20,243,429.58元。

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万事达有限聘请中天华对其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2013年12月26日，中天华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389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万事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229.50万元。

2013年12月22日，万事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万事达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120,243,429.58元，按1.50304287: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为8,000万元。

2013年12月22日，万事达有限全体股东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确定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每股1元，共设8,000万股，各发起人均以万事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013年11月7日，万事达有限在滨州工商局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名称变

更预先核准，取得了（鲁）名称变核私字[2013]第 95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万事达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山东）[2013]验字第 00002 验资报告验证万事达有限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20,243,429.58 元，按 1.5030428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资的资本 120,243,429.58 元，其中股本 8,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滨州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证号为 371600400002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事达投资	7,000	87.5
2	万恒投资	1,000	12.5
合计		8,000	100

（三）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

1、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达钢构”）

（1）万事达钢构基本情况

万事达钢构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滨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6002280111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魏龙淮，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钢结

构工程、建筑节能保温工程及新型建筑系统的研发、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新型建筑系统材料、各类钢结构、预制金属制品、各类金属附件和配件、建筑用通风系统产品和采光系统产品及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钢材销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万事达钢构的成立

2001年12月13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名称预核私字（2001）第88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0日，魏龙峰、李清梅、于学兰、杨保华签订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0日，博兴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宏会验字（2001）第2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01年12月24日，万事达钢构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事达钢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魏龙峰	400	40	货币
李清梅	300	30	货币
于学兰	200	20	货币
杨保华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3）万事达钢构变更股权结构、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7月15日，万事达钢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杨保华将其出资100万元转让给李清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

万，其中魏龙峰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400 万元，李清梅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400 万元，于学兰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2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28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06）第 17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审验。

2006 年 8 月 4 日，万事达钢构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事达钢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魏龙峰	800	40	货币
李清梅	800	40	货币
于学兰	400	2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4）万事达钢构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9 月 6 日，万事达钢构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用钢结构、金属制品及建筑材料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新型建筑系统和材料的研究开发、测试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0 日，万事达钢构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万事达钢构变更住所

2011 年 5 月 12 日，万事达钢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博城一路以南、工业八路以北，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31 日，万事达钢构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万事达钢构变更股权、经营范围和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16 日，魏龙峰、李清梅和于学兰分别与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万事达钢构的出资 800 万元、800 万元、400 万元转让给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万事达钢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 1.282 元/1 元出资额。

同日，万事达钢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魏龙峰、李清梅、于学兰将其持有的万事达钢构出资共计 2,000 万元转让给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万事达钢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 1.282 元/1 元出资额；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 50 年，自 200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4 日；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钢结构工程、建筑节能保温工程及新型建筑系统的研发、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新型建筑系统材料、各类钢结构、预制金属制品、各类金属附件和配件、建筑用通风系统产品和采光系统产品及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销售；建筑装修材料、钢材的销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万事达钢构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事达钢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事达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7）万事达钢构变更住所

2012 年 8 月 30 日，万事达钢构通过股东决议，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4 日，万事达钢构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烟台开发区万事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事达”）

（1）基本情况

烟台万事达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现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352280734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烟台开发区中山路 3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设计、加工、安装、销售：金属面夹芯板、冷弯型

钢、预制压型金属钢板、建筑用结构钢承板、活动房屋、金属制品附件和配件、吊顶板、隔断板；销售：彩涂板、镀锌板、带钢、保温通风与采光板、铝合金制品、钢构件、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经营）。

（2）烟台万事达的成立

2004年12月，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开）名称预核[2004]第012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烟台开发区万事达工贸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8日，魏龙淮、李清梅、郭玉梅签订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烟台开发区万事达工贸有限公司”。

2005年1月7日，烟台金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金会事验字(2005)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月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2005年1月12日，烟台万事达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362807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烟台万事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魏龙淮	1,200	40	货币
李清梅	900	30	货币
郭玉梅	900	3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3）烟台万事达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2007年12月19日，烟台万事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住所由开发区天山路19号变更为烟台开发区A-44小区；公司经营范围由钢构建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及制品（限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07年6月

11号)变更为加工、销售:彩钢瓦、C型钢、销售金属材料并修改公司章程。

(4) 烟台万事达变更公司住所

2011年1月18日,烟台万事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住所由烟台开发区A-44小区变更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街3号并修改公司章程。

(5) 烟台万事达变更股权和经营范围

2011年10月16日,烟台万事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魏龙淮将其所持出资1,200万元转让给万事达钢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李清梅将其所持出资900万元转让给万事达钢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郭玉梅将其所持出资900万元转让给万事达钢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出资转让价格均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烟台万事达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1.037元/1元出资额;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销售:彩钢瓦、C型钢;批发零售:复合板、彩涂板、镀锌板、带钢、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烟台万事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事达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6) 烟台万事达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2月19日,烟台万事达通过股东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加工、安装、销售:金属面夹芯板、冷弯型钢、预制压型金属钢板、建筑用结构钢承板、活动房屋、金属制品附件和配件、吊顶板、隔断板;销售:彩涂板、镀锌板、带钢、保温通风与采光板、铝合金产品、钢构件、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6日,烟台万事达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 烟台万事达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8日，烟台万事达通过股东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1,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30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北海会验字[2013]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30日，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减少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烟台万事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事达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3、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达钢贸”）

(1) 基本情况

万事达钢贸成立于2007年1月15日，现持有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6252281067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博兴县兴福镇钢材市场，法定代表人为王连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彩涂板、镀锌板、带钢及其他金属板材的批发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板材剪切。

(2) 万事达钢贸前身博兴县福旺仓储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年11月20日，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博）名称核准[2006]第030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名称为“博兴县福旺仓储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日，郝明、益胜光、王洪英、盖中学签订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博兴县福旺仓储有限公司”。

2007年1月9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07）

第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博兴县福旺仓储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郝明	900	30	货币
益胜光	700	23.4	货币
王洪英	700	23.3	货币
盖中学	700	2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3）博兴县福旺仓储有限公司变更股权

2010年1月18日，郝明与于学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郝明将其所持出资900万元转让给于学田。同日，博兴县福旺仓储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8日，博兴县福旺仓储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兴县福旺仓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于学田	900	30	货币
益胜光	700	23.4	货币
王洪英	700	23.3	货币
盖中学	700	2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4）博兴县福旺仓储有限公司更名

2011年3月18日，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博）名称变核私字[2011]

第 011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博兴县福旺仓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博兴县福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博兴县福旺仓储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博兴县福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8 日，博兴县福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 博兴县福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3 月 21 日，博兴县福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仓库出租、普通货物（不含化学危险品）的仓储、包装、搬运装卸；物流信息服务，板材剪切，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1 日，博兴县福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 博兴县福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1 年 8 月 3 日，博兴县福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彩涂板、镀锌板、带钢及其他金属板材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仓库出租、普通货物（不含化学危险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市场内）；板材剪切，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5 日，万事达钢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 万事达钢贸变更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

2011 年 10 月 16 日，万事达钢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于学田、益胜光、王洪英和盖中学分别将其对万事达贸易的出资 900 万元、700 万元、700 万元、和 700 万元转让给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彩涂板、镀锌板、带钢及其他金属板材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板材剪切，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东分别与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万事达钢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 万事达钢贸的分支机构：

万事达钢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3000935325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宝山区牡丹江路 1211 号 1509 室，负责人为王连华，经营范围为彩涂板、镀锌板、带钢以及其他金属板材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板材剪切。

4、北京维实万事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事达”）

（1）基本情况

北京万事达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61595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 1 号楼 10 层 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盖中学，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筑材料；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委托加工建筑材料。

（2）北京万事达的成立

2013 年 5 月 24 日，万事达钢品通过股东决议，决定万事达钢品与黄唯、刘庆然、贾宝华、王稼祥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北京维实万事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万事达钢品出资 74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4.6%，黄唯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刘庆然、贾宝华、王加祥各出资 18 万元，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

2013 年 8 月 5 日，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百特验字[2013]V2143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出资予以审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万事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事达	746	74.6	货币
黄唯	200	20	货币
贾宝华	18	0.18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庆然	18	0.18	货币
王加祥	18	0.18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

魏龙柱先生，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魏龙淮先生，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魏龙峰先生，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连华先生，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学田先生，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监事

益希智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鲁东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中共党员。1995年02月至1995年07月在兴福青龙明胶有限公司工作。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便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曾获滨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滨州市总工会授予的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自2013年1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刘宝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

4月山东建工学院建筑工程专业毕业，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5年03月至1988年10月在县建筑公司任技术员，1989年03月至1996年02月在博兴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任副站长，1996年02月至2003年10月在博兴建设监理公司任副经理。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便在公司工作，任基建项目负责人。自2013年1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高炳刚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博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工作，2002年11月加入万事达公司，现担任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位，自2013年1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魏龙柱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连华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盖中学先生，副总经理，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钢结构协会房屋建筑钢结构分会钢结构系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建筑防水协会金属屋面技术分会副会长。2001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洪英女士，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07月至1997年09月在滨州商厦贸易公司任财务会计。2006年万事达设立之日起便于公司任职，一直主管公司财务工作。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先后荣获“博兴县劳动模范”、“滨州市劳动模范”、“滨州市建功立业女青年”称号。

（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

括：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以及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魏龙峰担任公司关联方新美达科技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魏龙柱在公司股东单位万恒投资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公司董事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在公司股东单位万事达投资担任董事，公司总经理魏龙柱在万事达投资担任总经理。

上述兼职情况中，魏龙峰为公司董事，担任关联方总经理，不构成障碍。万恒投资、万事达投资实际上仅为持股公司，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万事达投资、万恒投资兼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说明其本人不存在于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以及不存在于公司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元）	840,931,088.74	796,351,361.58

股东权益（元）	134,273,092.64	117,655,288.60
每股净资产（元）	1.68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91%	70.61%
流动比率	0.97	0.93
速动比率	0.52	0.50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38,308,219.65	2,337,146,499.89
净利润（元）	14,077,804.04	11,610,33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99,144.97	11,610,33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171,640.28	12,165,74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17,000.14	-85,733,766.06
销售毛利率	5.90%	4.98%
净资产收益率	11.43%	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12%	1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32	91.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8.38	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1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1.07

2、万事达单体口径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元）	436,644,871.76	390,999,301.76
股东权益（元）	122,640,688.83	114,932,774.82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44
资产负债率	71.91%	70.61%
流动比率	0.82	0.68
速动比率	0.52	0.37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0,606,925.67	456,331,322.56
净利润（元）	7,707,914.01	7,169,821.9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04,914.01	7,169,82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774,188.35	13,115,704.26
销售毛利率	13.77%	11.35%
净资产收益率	6.28%	6.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57	41.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5	5.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	0.16

3、万事达钢构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元）	82,677,152.88	60,247,107.47
股东权益（元）	21,491,402.57	21,315,212.44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7
资产负债率	74.01%	64.62%
流动比率	1.07	1.08
速动比率	0.48	0.43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653,894.45	68,279,980.07
净利润（元）	176,190.13	109,648.8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190.13	109,64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9,611.69	7,629,747.17
销售毛利率	7.80%	10.41%
净资产收益率	0.82%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24	22.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	2.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38

4、烟台万事达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元）	59,482,568.91	44,619,529.91
股东权益（元）	10,829,166.86	29,303,136.60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8
资产负债率	81.79%	34.33%
流动比率	0.91	1.94
速动比率	0.58	0.55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6,081,710.90	102,346,372.03
净利润（元）	1,526,030.26	1,013,301.0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6,030.26	1,013,30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05,472.21	807,056.46
销售毛利率	5.60%	5.06%
净资产收益率	14.09%	3.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6.05	66.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7.35	6.5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	0.03

5、万事达钢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3 年.12.31	2012.12.31
总资产（元）	450,809,159.03	387,136,905.87
股东权益（元）	37,954,188.50	33,483,533.90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12
资产负债率	91.58%	91.35%
流动比率	1.06	1.06
速动比率	0.66	0.6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16,756,249.97	2,049,006,838.61
净利润（元）	4,470,654.60	3,486,557.6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0,654.60	3,486,55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483,884.77	-107,286,273.95
销售毛利率	3.14%	2.57%
净资产收益率	11.78%	1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8.01	188.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27	15.4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	-3.58

6、北京万事达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元）	20,673,334.56	0.00
股东权益（元）	8,734,878.22	0.00
每股净资产（元）	0.87	0
资产负债率	57.75%	0.00%
流动比率	1.65	0
速动比率	1.44	0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28,563.96	0.00
净利润（元）	-1,265,121.78	0.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5,121.78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2,219.82	0.00
销售毛利率	9.23%	0.00%
净资产收益率	-14.48%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6	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3	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

7、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3 年末或 2013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82,677,152.88	21,491,402.57	81,653,894.45	176,190.13
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40,585,168.74	37,353,590.04	2,189,283,625.22	3,423,734.71
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4,693,016.18	1,380,095.07	718,386,314.93	417,054.14
烟台开发区万事达工贸有限公司	59,482,568.91	10,829,166.86	136,081,710.90	1,526,030.26
北京维实万事达建筑钢品有限公司	20,673,334.56	8,734,878.22	3,528,563.96	-1,265,121.78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938

项目小组负责人：贾明锐

项目小组成员：贾明锐、陈胜安、何双一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胡明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52 号丙

联系电话：0532-83895959

传真：0532-83899980

项目小组负责人：高涛

项目小组成员：高涛、刘永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八层

联系电话：0539-7163157

传真：0539-7163171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小娟

项目小组成员：魏艳霞、徐小娟、乔红玉、刘宗梅、吴小龙、马晓伟、曹静、杨晓晓、郭江红、王传婷、赵卫飞、姜春英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项目小组负责人：管基强

项目小组成员：管基强、薛秀荣、王伟、孙建华、周梦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成为专业的建筑围护系统集成商与高端涂镀钢板流通服务商。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建筑围护系统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建筑系统的设计施工服务，以及高端钢板物流贸易服务，形成围护系统业务、钢结构业务（工程施工）以及钢贸业务等三大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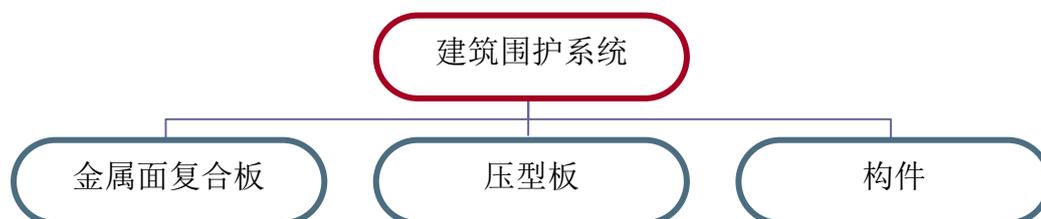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万事达	围护系统业务	新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建筑用金属面装饰外墙保温板、金属屋面系统、建筑用结构钢承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金属面夹芯板、冷弯型钢、预制压型金属钢板、各类钢构件、钢铁结构体、各类金属制品附件和配件、铝合金产品及各式门窗的研发、设计、测试、生产、加工、安装、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万事达	钢贸业务	彩涂板、镀锌板、带钢及其他金属板材的批

钢贸		发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板材剪切。
万事达 钢结构	钢结构业务	钢结构工程、建筑节能保温工程及新型建筑系统的研发、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新型建筑系统材料、各类钢结构、预制金属制品、各类金属附件和配件、建筑用通风系统产品和采光系统产品及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钢材销售。
烟台万 事达	围护系统业务、钢贸业务	设计、加工、安装、销售：金属面夹芯板、冷弯型钢、预制压型金属钢板、建筑用结构钢承板、活动房屋、金属制品附件和配件、吊顶板、隔断板；销售：彩涂板、镀锌板、带钢、保温通风与采光板、铝合金制品、钢构件、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经营）。
北京万 事达	围护系统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筑材料；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委托加工建筑材料。

（二）主要产品

目前，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主研制生产的建筑围护系统产品以及钢铁贸易类产品两大品类。其中建筑围护系统产品可以分为金属面复合板、压型板、构件等三大类。



1、金属面复合板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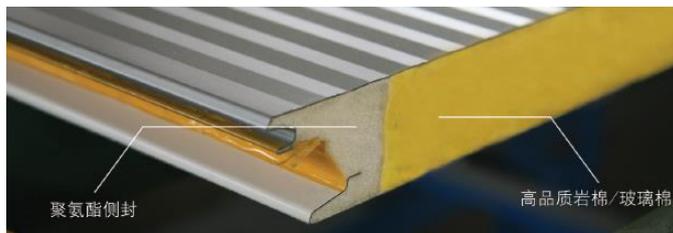
金属面复合板，是指通过粘结剂或自发泡的工艺，将金属面的板材和具有保

温、防火、节能等特性的芯材，整体复合为一体的围护板材系统，具有良好的节能保温、防火性能，同时具有自重轻，方便施工，强度大，平整度高，气密性强，美观耐久等特点，适用于有保温、防火、节能要求的工业建筑与民用建筑的外墙、屋面及室内装修等。

根据公司金属面复合板的生产工艺和应用，又可分为以下几类：

(1) 金属面聚氨酯封边玻璃丝棉夹芯板/金属面聚氨酯夹芯板

公司丽彩系列节能板材（包括金属面聚氨酯封边玻璃丝棉夹芯板/金属面聚氨酯夹芯板）系公司引进意大利 PUMA 生产工艺和设备，通过六组份在线发泡技术保证产品可充分适应用户不同的生产环境及季节特点，同时通过电脑在线控制、数控切割以及全自动码垛等工艺，保证板材的尺寸精确、外观平整、结构密实同时具备较强的承载能力。



产品实样图

目前该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电力、电子、高端制造、新型材料、物流等高端行业的工业建筑厂房及配套设施，受到众多世界 500 强等知名企业的青睐。



北车集团大连机车项目



可口可乐（中国）饮料公司北京项目

公司丽彩系列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型号	公司产品	普通厂商相似产品	备注
抗弯承载力	金属面聚氨酯封边玻璃丝棉夹芯板	0.95 Kn/m ²	0.5 Kn/m ²	抗弯承载力越高，说明板的整体强度

	金属面聚氨酯夹芯板	1.1 Kn/m ²	0.5 Kn/m ²	越好
粘接强度	金属面聚氨酯封边玻 璃丝棉夹芯板	0.06Mpa	0.03MPa	粘接强度越高，说 明板的整体性能越 好
	金属面聚氨酯夹芯板	0.11Mpa	0.1MPa	
剥离性能	金属面聚氨酯封边玻 璃丝棉夹芯板	86%	85%	剥离性能百分比越 大，说明复合效果 越好
	金属面聚氨酯夹芯板	100%	85%	
芯材导热 系数	金属面聚氨酯封边玻 璃丝棉夹芯板	0.041(w/m K)	0.052(w/m K)	导热系数越小，说 明保温性能越好
	金属面聚氨酯夹芯板	0.020(w/m K)	0.024(w/m K)	

(2) 金属幕墙系统

金属幕墙系统，是在公司现有金属面复合板产品体系的基础上，针对民用建筑外墙系统开发的产品，采用具有保温、防火性能的芯材，两面采用可以定制的仿石材、仿砖墙、仿铝塑板幕墙等多种彩色涂层钢板或铝合金板，通过连续化自动生产线复合而成，是具有保温和装饰一体化的建筑外墙外保温用节能板材系统。

公司金属幕墙系统采用保温层与装饰层一体化设计，克服了传统的外墙系统保温效果差、易龟裂脱落、施工受天气影响较大、使用寿命短等劣势，同时，公司产品采用非硅化树脂嵌缝式连接工艺，具有较强的耐候性，长期暴露在大气环境中不易积灰，能够长久的保持建筑的外观效果。

目前，公司金属幕墙系统已广泛用于高端商品房住宅、商务中心、办公楼等民用建筑的外墙外保温工程。

技术参数		公司产品	普通厂商相似产品	备注
长度	≤2000mm	±1.0mm	±5.0mm	长度偏差越小，精度越高
	>2000mm	±2.0mm	±10.0mm	
宽度		±1.0mm	±2.0mm	宽度偏差越小，精度越高
厚度	≤100mm	±1.0mm	±2.0mm	厚度偏差越小，精度越高

	>100mm	±2.0mm	±2.0mm	
对角线	≤2000mm	≤1.0mm	±4.0mm	对角线偏差越小，精度越高
	>2000mm	≤2.0mm	±6.0mm	
1000mm 范围内	板面波高	±1.0mm	无要求	板面波高越小，板面越平整
	板面波距	≤500mm		板面波距越大，板面越平整



淄博范家村小区外墙保温项目

(3) 净化板及传统围护复合板

净化板(又称洁净板),是由彩涂板、不锈钢等材质作为面材的复合板,因其具有独特的防尘、防静电、抗菌等效果,被广泛应用于电子、制药、食品、生物、航天航空、精密仪器制造及科研等对室内环境要求苛刻的净化工程领域。公司净化板采用岩棉、玻璃丝棉、纸蜂窝、铝蜂窝、玻镁板等各种芯材以及彩色涂层钢板、镀锌板、PVC 等材料,并采用手工工艺制造生产中字式、企口式等净化板产品,目前已运用于海尔集团、富士康科技集团、可口可乐等大型电子、食品企业的生产车间工程项目。



产品案例图

公司传统围护复合板主要包括 EPS 聚苯乙烯复合板、钢带封边岩棉/玻璃棉复合板、挤塑板复合板等产品，其中岩棉/玻璃棉复合板由于防火性能比较好，造价成本较低，在一般的工业建筑厂房中使用还比较多。

（4）集成房屋

集成房屋是通过在工厂预制墙体、屋面等复合板，并按照设计要求加工以钢结构为代表的承重结构，能够迅速组装成成套房屋的一种复合板终端产品。其特点是专业化设计，标准化、模块化、通用化生产，易于拆迁、安装便捷、运输便捷、仓储，可多次重复使用、周转的临时或具有永久性质的房屋。公司集成房屋产品已广泛用于各类建设工地，石油、天然气等大型野外勘探、野外作业施工用房；城市办公、民用安置、展览等临时用房；旅游区休闲别墅、度假屋；抗震救灾以及军事领域等用房。



中石油尼日尔生活营地项目

2、压型板系列产品

压型板是指通过连续生产线及压辊，将不同宽度，强度的金属板材，压制成具有固定截面特性的成型板材，板材之间通过连续性搭接，以及使用固定的金属配件与结构系统连接，形成一体化的屋面及墙面围护系统。公司的压型板系列产品包括铝镁锰屋面系统、组合楼板系统、预制金属板围护系统以及各种折弯件产品。

（1）铝镁锰屋面系统

铝镁锰屋面系统采用铝镁锰合金为原材料，由于铝镁锰合金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和加工性能，符合现代大型公共建筑和基础设施对于造型多变的要求；同时由于铝镁锰合金材料具备较长的使用年限，符合公共建筑对设计使用年限较长的要求，因此铝镁锰屋面系统在机场航站楼、车站及大型交通枢纽、会议及展览中心、体育场馆、展示厅、大型公共娱乐设施、公共服务建筑、大型购物中心大型公共建筑得到广泛运用。

公司铝镁锰屋面系统采用独特的支架连接和锁口工艺，生产出弯弧板，扇形板，瓜皮板等各种造型的板型，产品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和抗风揭性能；同时通过生产过程中进行烤漆处理，使得产品外部油漆具备优良的防腐性能与耐候性。目前公司铝镁锰屋面系统已在京沪高铁济南西站、泰山封禅大典等大型公共建筑

项目得到应用。



京沪高铁济南西站



泰山封禅大典

(2) 直立锁缝屋面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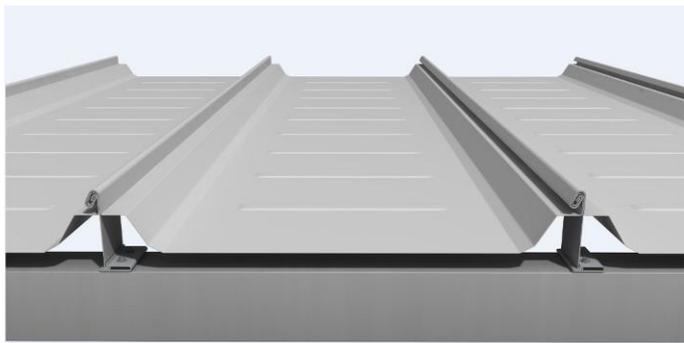
近年来各种恶劣天气导致用户对建筑围护系统的抗漏水性能、抗风揭能力提出了要求越来越高,为了解决传统产品上述性能的不足以及因结构不完善而导致的板材受损等问题,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了直立锁缝屋面系统,适用于易因板材热胀冷缩导致屋面受损或对屋面系统的防水性能有特殊要求的屋面体系。

公司直立锁缝屋面系统采用固定座隐藏式安装,系统表面无螺钉穿透,咬合缝可预制不干胶,并采用预注密封胶系统,从而使整个系统具有良好气密性,大幅度提高防水性能,有效解决了屋面雨漏及渗漏问题。

公司直立锁缝屋面系统(RSS486 屋面)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第四代直立锁缝技术,实现 360 度+135 度的锁边咬合与安装自锁功能,从而使公司产品具备了良好的抗风揭能力。

公司直立锁缝屋面系统的支架与板面之间的连接具有滑动功能,可随板材的热胀冷缩进行滑动,避免因板材的热胀冷缩带来的支架对钢板的破坏和损伤,整体系统也具备了更高的强度。

公司直立锁缝屋面系统采用知名厂商(博斯格或宝钢)的热镀铝锌原色板为基础,耐候性强,防腐性能优越,确保了屋面的优异品质。同事公司流程化的设备箱体式装运,专业的现场施工操作技能,也保证了大型项目的精准现场压制。



产品结构图

（3）组合楼板系统

公司组合楼板系统主要包括楼承板以及混凝土楼板两大主部件，其中，楼承板（包括钢承板、建筑压型钢板）作为混凝土楼板的受拉钢筋，提高了楼板的刚度，节省了钢筋和混凝土的用量；同时楼承板表面压纹使其与混凝土之间产生最大的结合力，使二者形成整体，使组合楼板系统具有高强承载力。

公司组合楼板可分为闭口型、开口型和缩口型三大系列十余种版型，产品具有自重轻、强度高、刚度大、易于更新、施工方便快捷等特点，可节省大量临时性模板，减轻结构的永久荷载，便于铺设各种管线，并充分发挥钢及混凝土材料的建筑特性。

目前，公司组合楼板系统广泛用于机场候机楼、火车站、体育场馆、电厂、钢结构厂房、汽车展厅、音乐厅、大剧院、大型超市、物流中心等钢结构建筑项目。

（4）折弯件及预制金属板等传统围护产品

折弯件是建筑围护系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包括屋面、墙面所需的脊瓦、封檐、内外角等特殊配件，对于保证围护系统的防水、防风性能以及美观效果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拥有种类齐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施设备，同时形成了折弯件配套标准体系手册，为各种典型节点所需要的标准图形和尺寸提供技术支持。

此外，公司目前可生产 40 余种预制金属板，包括各类屋面板、墙面板、大波纹板等，适用于各种对屋面防水性能要求不高的中小型工业建筑房屋面及墙面系统。

3、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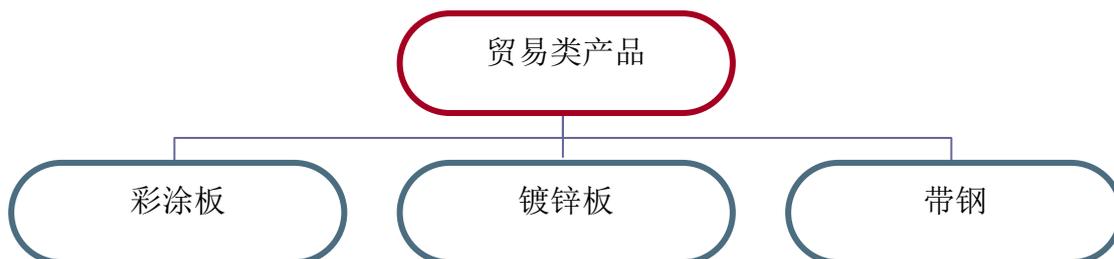
(1) 檩条

檩条系统作为连接主结构和屋面、墙面系统的重要部件，可分为 Z 型和 C 型两种截面形式。公司檩条系统采用预冲孔技术，可保护檩条的镀锌层，从而避免檩条因现场冲孔而发生的锈蚀现象，延长檩条寿命；同时预冲孔檩条能更好的与板材等部件连接，便于安装，准确度高。

(2) 主钢构

主钢构是指由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钢梁、钢柱、钢桁架等构件，各构件或部件之间采用焊缝、螺栓或铆钉连接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目前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轻钢结构生产线（包括全自动林肯埋弧焊机等）以及原材检测实验室，采用抛丸除锈、预拼装等工艺，确保了钢结构系统的品质性能。

除了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外，公司钢贸业务主要包括镀锌板、彩涂板以及带钢等三大贸易类产品。



其中，镀锌板是指通过热浸镀锌、电镀锌或预涂层镀锌等工艺在冷轧钢板表面涂上一层金属锌的钢板，在进行镀锌处理后可以防止钢板遭受腐蚀并延长其使用寿命。镀锌板可以直接作为终端产品应用，也可以作为彩涂板的基板继续加工；作为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汽车、家电、工程机械、轮船、容器制造等行业。

彩涂板是将冷轧板、镀锌板等基板进行表面化学处理后涂敷或复合有机薄膜，再经烘烤固化而制成的钢板，具有良好的装饰性和耐腐蚀性。彩涂板种类繁多，包括高耐厚涂层板、自清洁涂层板、抗菌涂层板、抗静电涂层板、耐指纹涂层板等；主要用于钢构建筑上，应用形式主要是夹芯板和瓦楞板。

带钢是宽度在 1300mm 以内的钢板，按加工方法分热轧带钢、冷轧带钢两种，目前公司带钢贸易产品以镀锌带钢为主。

4、公司在对金属面复合板、压型板、构件等三大类产品及时实施产品技术

创新与制造工艺改进的基础上，整合形成了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产品——建筑围护系统。随着国家明确提出“发展城镇化以及推广绿色建筑”的实施意见，以绿色、环保、工业化为特色的金属围护系统行业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而 2013 年 5 月份中国建筑防水协会金属屋面技术分会及中国钢结构协会房屋建筑钢结构分会钢结构围护系统专业委员会成立，以及 2013 年 10 月金属围护系统专家委员会成立，表明金属围护系统领域已经逐渐开始作为一种独立行业日益得到社会认可。而万事达则一直致力于金属面围护系统领域的经营、研发和销售，其一体化产品具有良好的产品发展空间和利润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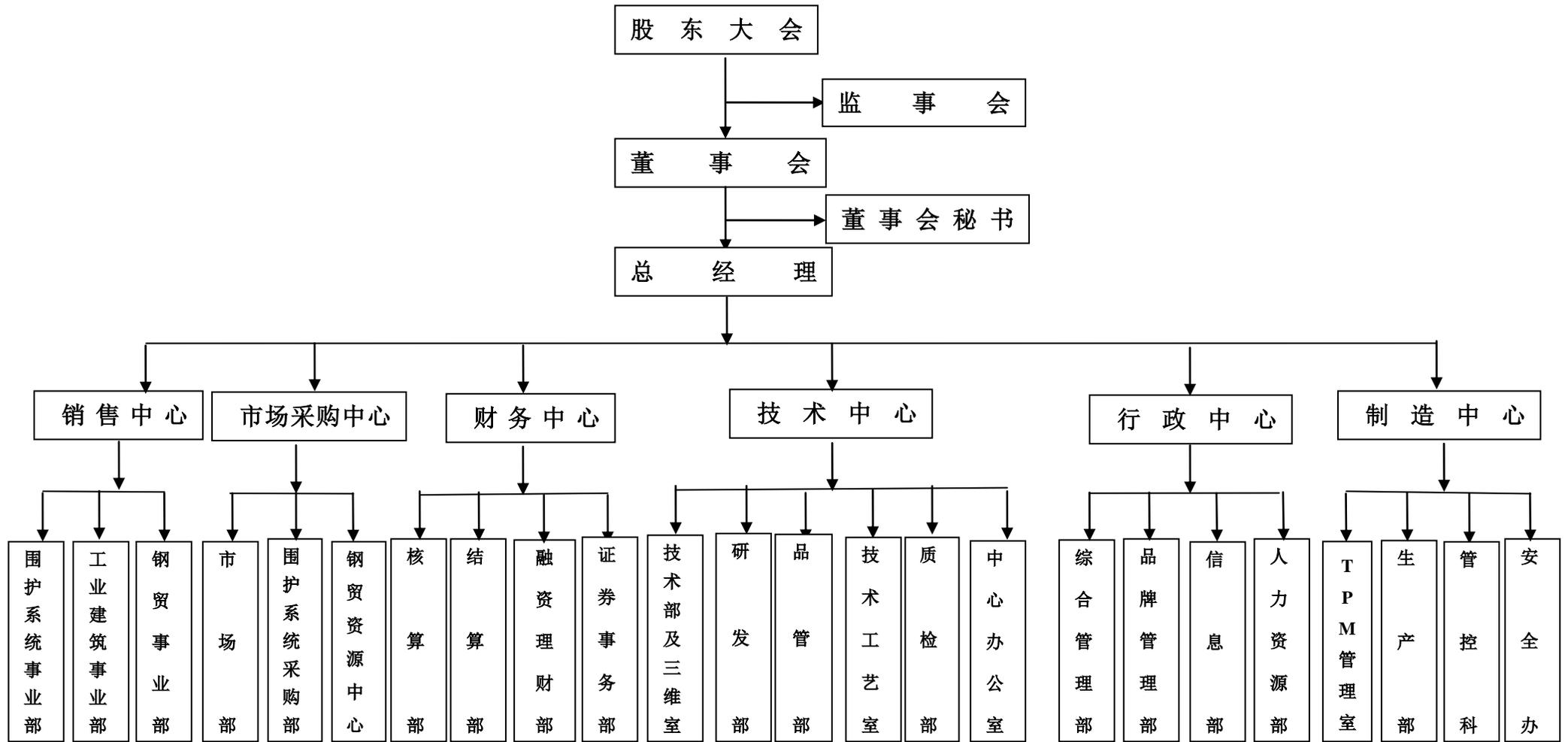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生命周期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成长期	成熟期	衰退期
复合板	丽彩系列产品	√		
	金属幕墙板	√		
	净化板及传统围护产品		√	
	集成房屋	√		
压型板	铝镁锰屋面系统	√		
	组合楼板系统	√		
	直立锁缝屋面系统	√		
	折弯件、传统预制金属板		√	
构件	主钢构		√	
	檩条系统		√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建立了符合业务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见下图），基于该组织结构公司形成以下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技术研发体系及流程

1、技术研发体系

目前，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统一的技术研发平台，全面覆盖公司围护系统、钢贸、钢结构等三大业务模块，以此保障公司各个业务模块技术研发的整体性与协同性。

在该研发平台上，公司成立以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以及技术骨干组成的技术中心，并下设中心办公室、研发部、技术部及三维室、品管部、实验室及中试车间、技术工艺室、质检部等部门，相关部门职能如下：

下属部门	职能
中心办公室	负责公司重大研发项目的组织、管理；研发费用的审核；专利管理；政府扶持资金的争取等工作。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现有金属面围护系统的完善以及新系统的研发等工作；
技术部及三维室	负责销售业务、产品推广过程中的技术服务；产品及技术系统的应用、反馈；技术人员的业务指导及培训。 负责业务需要的产品及系统三维效果图的设计；公司展示工具的开发及详细说明；公司内部有关外观设计及配色方案的技术咨询；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的管理。
品管部	负责对产品质量客诉处理；质量标准制定；企业标准制定、修订；负责样品的制作、验收及质量信息提交、反馈。
实验室及中试车间	负责内部及外出试样的理化性能检测机报告的出具、存储；各种研发项目的检测；实验设备的维护、保养及采购。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研发项目的试验、应用及小批量生产等工作。
技术工艺室	负责公司设备改造、品质改良、配合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改进等工作。
质检部	负责产品的抽检；各车间原辅材合格检验；计量器具的年审；外协产品进厂后的检验及现场检验。

目前技术中心拥有研发人员 76 人，其中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资格人员 22 人，专业涉及土木工程、建筑管理、机电一体化工程、信息与计算科学等领域。此外，公司外聘多名技术顾问来公司指导，同时与部分知名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保证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的前瞻性。

2、技术研发主要流程

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 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立项阶段作为研发的依据，是对研发工作的总体构想，主要工作包括形成项目立项申请表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相关项目技术研发的必要性和依据、研发人员及架构、投资估算效益评估等），并提交至公司技术委员会立项评审，同意立项后可按计划实施，技术相关材料一并保存中心办公室。

➤ 研究与开发阶段

在研究开发阶段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会组织和协调技术中心各个部门加以配合，包括技术部与研发部的思路设计；品管部和质检部质量标准的制定和产品现场抽检；实验室相关材料数据试验；技术工艺室设备及工艺的改进；中试车间相关中试开发试验及批量生产等。项目组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并把研发项目进行的阶段、技术成果情况、所遇到的技术问题、研发费用使用情况每季度一并上报集团技术委员会审阅，随时接受公司技术委员会的监督检查，所有数据材料一并由中心办公室保存留档。

➤ 鉴定验收阶段

项目按规定内容实施完成、试产、试制或试验顺利通过，符合鉴定和验收标准的项目，由中心办公室将组织公司技术委员会对项目以现场观摩和会议评审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验收。

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研发会议，主要对新项目的立项、研发阶段项目的过程管理及有关研发制度、流程的完善审议等工作进行审议，年底对已完成研发项目进行验收及评奖。为激励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工作，公司制定了《万事达集团技术创新奖励管理办法》，在奖励方面分为：年度研发创新奖、专利奖、科技成果奖、资源综合利用奖四方面。

（二）采购管理体系及流程

1、围护系统业务的采购模式及流程

围护系统业务的采购作业主要服务于围护系统的生产管理，涉及采购范围包括围护系统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类主材，如彩涂钢板、镀锌钢板、普通钢板、型钢与各类芯材，也包括各类辅材，如粘结剂、包装物、化工助剂、钢构配件等。其中，彩涂板、镀锌板等部分主材以内部采购模式为主，而普通钢板以及各类芯材

以外部采购模式为主。

在内部采购模式下，万事达作为生产主体在同等价格下优先选择万事达钢贸作为供应商，向万事达钢贸采购彩涂板、镀锌板等相关主材。万事达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进行排产后向万事达钢贸下达采购订单，后者负责将万事达的采购需求与钢贸业务其他客户订单汇总后与钢厂进行统一采购。对于万事达钢贸库存的通用类备货产品，万事达根据生产计划直接向万事达钢贸下达采购订单后进行提货结算。

在外部采购模式下，万事达作为生产及采购主体向外部供应商进行单独采购，万事达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并经生产管理部门签批后交由采购部门进行审核，并由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申请从合格供应商名录选取合格供方，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供应商后签署采购合同，支付相关定金（如需）并由生产部门进行验货入库、开具相关入库单。采购部门根据入库单建立采购台账，并向生产部门、财务部门提交报销单据，经由有权限负责人签批后由财务部门进行付款。

公司实施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及管理制度。公司依据《供应商选择制度》对新供应商进行资料收集、初步评审、样品试用及检测、现场评审等考核，在评审结果经上级领导审核通过方列入合格供应商。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根据采购物资的类别，分别进行月度、季度、年度测评，测评结果用不同形式反馈给供应商，根据测评分数划分为“A、B、C、D”四个级别，对于不同级别的供应商实施差异化的管理方式。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外协加工情形。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单如下：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2013 年	山东华兴钢构有限公司、山东中创钢构有限公司、天津碧澜天钢结构有限公司、天津中捷彩钢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宝骏远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锡新世杰彩钢制品有限公司、山东省天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2 年	无

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对于外协产品的定价，有外协加工需求时，公司向多家外协厂商同时提供设

计图纸和技术要求，在各家外协厂商对同一产品报价后，结合公司外协产品加工费用预算，公司选择在产品质量、供货期、价格等方面具备综合优势的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外协采购协议。

报告期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产品	外协产品金额	对应产品营业成本	占比
山东华兴钢构有限公司	构件	14,332,113.21	106,477,250.62	13.460%
山东中创钢构有限公司	构件	2,040,602.46	106,477,250.62	1.916%
天津碧澜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压型板	1,547,784.73	178,105,343.44	0.869%
天津中捷彩钢制品有限公司	压型板	48,925.31	178,105,343.44	0.027%
天津宝骏远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压型板	40,970.50	178,105,343.44	0.023%
无锡新世杰彩钢制品有限公司	压型板	8,293.16	178,105,343.44	0.005%
山东省天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压型板	3,283.78	178,105,343.44	0.002%

公司已经制定了《产品外协加工管理规定》对外协加工进行质量管控。根据该规定，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签订外协采购协议后，会定期或者在生产中的关键点派技术人员驻场监督生产，在发货前会对外协设备进行检验，部分订单派技术人员全程监督。此外，如果客户在外协产品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会要求外协厂家派技术人员及工人现场处理问题。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为：签订销售合同—收取订金—原材采购—排产生产—成品验收—收货物全款—发货。公司外协业务主要因部分产品交付地点距离远而致。为降低运输成本，避免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货物磨损，公司在排产生产阶段对部分工艺简单、生产加工难度较低产品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生产。外协产品凡具备压型、剪板、焊接等基本工艺的板材加工或钢结构件加工厂均可生产，全国各地均分布有大量具有合格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公司对外协厂商具有较大的选择余地，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2、钢贸业务的采购模式及流程

公司钢贸业务在采购业务环节采用“统购”模式进行管理，公司建立了资源中心统筹下游客户（包括万事达）的订单需求，并与钢贸业务自身库存备货需求汇总后向上游钢铁企业下达采购订单。

同时，基于钢贸业务的行业特点，公司根据钢贸市场相关产品总体供求情况及流转速度，同时充分考虑上游工厂产能释放的节奏进行产品备货管理，与上游钢铁企业保持合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挥公司钢贸业务模块作为钢铁企业的蓄水池作用，保证上游钢铁企业的生产的准确、高效与可控，从而使公司得以与上游钢铁企业保持优惠互利的业务联系。

（三）生产管理体系及流程

1、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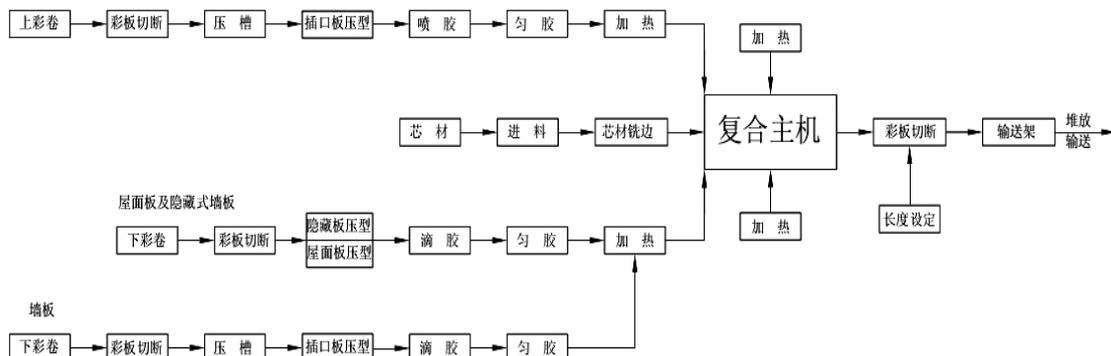
公司围护系统产品与钢结构为定制化产品，产品规格型号与技术参数以下游客户及工程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而定，从而使公司产品生产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模式，并严格根据合同订单的内容进行生产管理。

公司的生产由管控科和生产部进行统筹安排。销售部门签订材料或项目合同后由专职客服人员编制排产单，所有排产单先经管控科进行检查、审核并传达到各个生产车间，车间主任根据订单工期要求和生产进度进行统一调配。生产过程全程将由生产部控制，同时与销售部门及时沟通，根据合同规定和客户要求，合理安排生产，保证既能满足客户使用的工期要求，又能保证合理的成品库存。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 金属面复合板生产流程

金属面复合板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板面切割成型、匀胶加热、芯材铣边、插口成型、主机复合等主要生产环节。相关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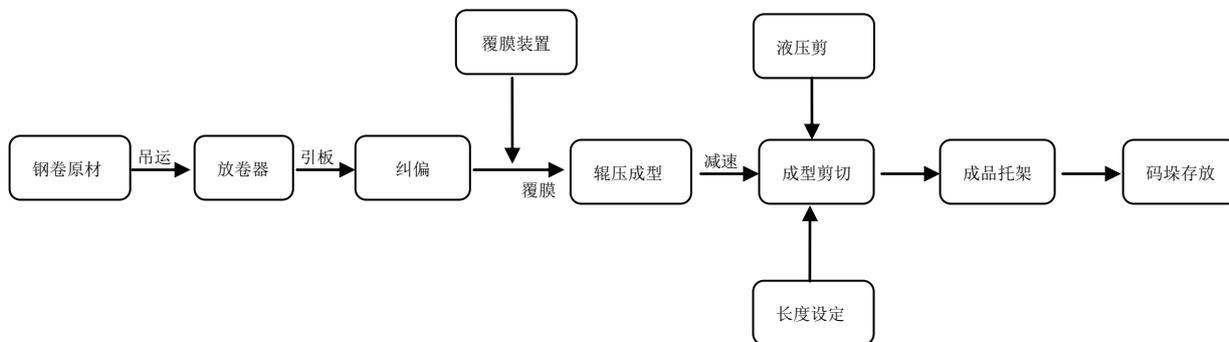




金属面复合板生产流

2) 压型板生产流程

压型板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引板、覆膜、辊压、剪切等主要工序，生产设备主要由简易放料架、弯曲托架、成型主机、液压成型剪及电脑控制柜等组成。相关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全面生产管理模式（TPM）

公司于 2007 年率先在行业内推全面生产管理(Total Productive Management, TPM)，即全员参与的生产管理模式。

公司的 TPM 管理内容主要包括：组织运营方针及目标的设置、个别改善管理、自主保养管理、计划保养管理、品质保养管理、产品与设备开发管理、教育训练、间接部门管理、安全卫生环境管理、TPM 效果与分析等十大管理模块。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在借鉴国外同行实践经验的同时，注重根据自身特点进

行 TPM 管理实践推行。首先，为使 TPM 管理与工厂管理紧密对接，公司采取从上至下规划、从下至上执行的模式，并通过方针管理的方式，使工厂级关键管理指标 KMI、部门关键绩效指标 KPI、执行单位的关键执行指标 KAI 做系统的连接，以确保管理活动指标以及工厂绩效指标的达成。其次，为更好建立工厂管理的模式，在 TPM 实施过程中，公司以 TPM-5S 为主线，整合了工厂管理中各方面的资源加以推动，避免孤立推动 TPM 管理导致 TPM 成为附加的工作任务，甚至造成与现有管理的冲突。最后，为配合 TPM 管理活动规划，公司成立了管理活动推行委员会和专门的推行组织，并借鉴项目管理的思路，采用矩阵式的组织结构，在不增加组织机构和人员成本的前提下，将不同专业的人员统一集中在一起，以扩大 TPM 管理活动推行的层面和力量，从而有效进行管理改革活动。

目前公司已完成或正在推行的 TPM 管理活动主要包括三个阶段：

1) 制造现场管理体质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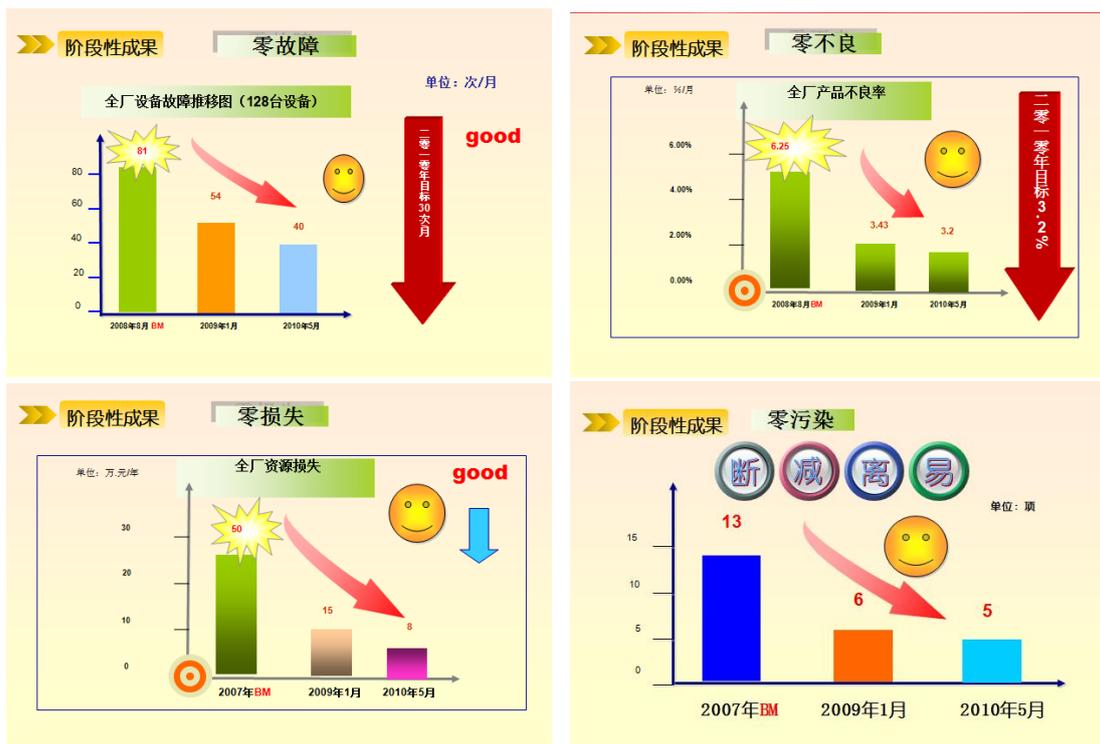
这一阶段内，主要集中于现场环境的改善，旨在为员工创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提升企业的形象和品牌以及客户的认可度。



2) 生产系统管理体质的提升

在这一阶段内公司逐渐从关注制造现场环境转向关注生产经营的全过程，首先经由现场的自主保养、个别改善、计划保养、教育训练等管理支柱，建构效率化的生产管理体质，构建全员参与的氛围，并以零工伤、零不良、零故障、零损

失、零污染为思考主轴，持续进行“零化”的改善活动。



3) 企业经营管理体质提升

在这一阶段，公司 TPM 管理活动成立了品质保养、安全卫生、产品、设备开发、管理间接部门等管理支柱，管理活动中心会以促使企业愿景达成为活动目标，也以企业经营指标的达成为目的，做好 TPM 管理指标与企业经营指标的充分融合，以确保活动目标的达成，能有效促使企业经营指标的达成。

(四) 产品销售服务体系及流程

1、围护系统业务销售模式及流程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1) 参与业主单位招标；2) 直接销售给钢结构下游客户；3) 通过贸易商进行海外市场开发与销售。其中参与业务单位招标模式是公司最为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招标信息获取、项目方案推介与竞标、商务谈判以及合同执行等步骤。

在项目信息获取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以往客户的推介，并介入设计院前端设计开发环节，争取业主在工程项目整体方案中应用公司产品参数；另一方面通过各类工程项目信息平台、工业园区信息发布系统以及各类展会，及时获取项目招投标及需求信息。

在项目方案推介与竞标阶段，公司通过销售人员了解分析客户需求，逐步导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参与客户工程围护系统的方案设计，并向客户推介公司相关解决方案，同时进行效果图、排版图和关键节点的设计服务工作。

在客户认可公司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方案之后，公司与客户就相关商务条款进行沟通谈判，并最终确定相关项目合作协议。在项目执行阶段，公司组成专职的客户服务团队（包括设置项目经理），协助实施相关方案涉及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发货运输、工地安装指导等服务。

2、钢贸业务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钢贸业务的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现货销售与预售两种方式。对于现货销售，公司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向客户提供现货产品；在预售模式下，客户一般需要向公司支付 30% 货款，之后由万事达钢贸资源中心统一安排向上游钢铁企业下单采购，并由钢铁企业进行排产交付，在该模式下万事达钢贸的采购订单与销售订单是互相对应的。

鉴于钢品产品种类型号繁多，产品品质性能存在广泛差异，公司会提前介入下游客户的设计、制造、安装等环节，协助客户进行产品采购分析与决策，包括提供行业其他使用者的经验或者嫁接上游钢铁企业的技术支持。此外，公司钢贸业务亦向上游钢铁企业开放客户需求信息，包括具体工程项目等信息，使上游钢铁企业及时了解产品使用效果与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促进上游钢铁企业改善品质以及开发新产品。

3、工程服务体系及流程

公司设立工业建筑事业部，利用公司设计、制造、施工资质，提供建筑项目的工程服务，主要涉及工业建筑及部分民用建筑以及公共建筑的项目设计，图纸深化，材料选用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后续维护服务。

工业建筑事业部依靠广泛的信息资源和设计院优势，在工程项目立项阶段即开始介入，通过向设计院和业主推荐合理优化的技术方案，并参与业主的交流会和招标工作，最终获得项目的承包资格并签订合同。在工业建筑系统项目合同签订以后，由技术中心下属技术部根据设计院图纸设计详图，核算材料明细，然后交给工业建筑事业部下属项目协作组，由其通过料单组织车间和采购备料。同时，公司设置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整体合同的执行工作，包括材料的组织和质量把

控，施工工艺、现场安装进度把控，现场施工管理等。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可移动式板支座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可随外围护板的热胀冷缩而改变的移动式板支座技术实现了连接支架沿导向槽方向的移动，使得护板在热胀冷缩的过程中，其固定点可在固定底座上进行相应的移动，避免了由于护板与固定点之间的作用力过大而导致护板在固定点处破损现象的发生。基于该技术，公司产品可设置有多个限位槽和定位板组成的限位机构，既保证了安装时连接支架在导向槽中位置的一致性，也使得连接支架具有足够的移动距离，同时连接支架的初始位置可以预设，避免了由于初始位置不固定，而导致部分支座安装后失去了滑动现象的发生。公司屋面整体系统已广泛运用该项技术，相关产品通过国际权威的 FM 认证，在抗风等级通过了 Class 1-75、Class 1-105、Class 1-20 三个等级。

2、双支撑式连接结构技术

公司丽彩系列产品中所使用的双支撑式连接结构技术，可在不影响复合板母口与子口主体连接结构的前提下，通过设置相配合的第一凹口与第一凸起以及第二凹口与第二凸起，实现了相邻两复合板“双支撑式”的连接方式，保证了复合板连接处的牢固性，避免了负风压作用下在连接处发生开裂、脱落的现象。基于该技术的夹芯复合板双支撑式连接结构，具有结构简单合理、有益效果显著和便于应用推广的优点。

3、复合板封边技术

公司丽彩系列产品中运用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封边技术，可使公司复合板产品左右封边条采用聚氨酯或聚异氰尿酸酯发泡材料，并使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制成内心的岩棉条或玻璃丝棉条可顺排、横排板进入面板之间，岩棉条或玻璃丝棉条之间密实，避免了缝隙的产生，克服了使用过程中的冷桥现象，保温性能好，避免了冷凝现象，且强度高，不易变形，平整度好，外形美观。

4、下线冷却技术

对于应用发泡材料的复合板在下线后要进行冷却，而且对于冷却的温度、存

放的方式要求都很高。公司的复合板下线冷切技术采用卧式结构，具备上板端、下板端重量差小，起动转矩小、稳定性高，复合板与转臂接触面积小、接触时间短，同时可降低复合板的举升行程等特点，从而使得公司复合板产品冷却后的表面平整度好，且重心低，运行稳定，便于安装、维护，同时降低冷切过程中的能耗。

5、供胶系统防堵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供胶系统防堵技术，通过设置与滴胶管相配合的带有二次滴胶孔的分流槽，有效地实现了对胶液的分流作用，保证了胶液可以通过二次滴胶孔均匀涂覆在底板上，有效解决了在生产过程中经常出现胶水堵塞滴胶孔，造成复合板面板与芯材粘接不良的问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累积获得 27 项专利，这些专利成果涵盖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品，现已经成功运用到多个产品中。相关专利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万事达	移动式外围护板支座	发明	201110449749.0	2013.12.18	第 1323842 号	申请取得
2		多功能直立锁边点支撑铝镁锰合金屋面	实用新型	201120141075.3	2011.12.7	第 2027351 号	申请取得
3		V 型槽复合板纵向匀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18203.4	2012.6.13	第 2245986 号	申请取得
4		铝镁锰面外墙保温板	实用新型	201120047763.3	2011.11.16	第 2002574 号	申请取得
5		岩棉输送装置自动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418226.5	2012.5.30	第 2210045 号	申请取得
6		建筑复合板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18194.9	2012.7.4	第 2272846 号	申请取得

7	金属面岩棉防火内芯保温板	实用新型	201120546422.0	2012.7.25	第 2326875 号	申请取得
8	金属面盒式幕墙保温板	实用新型	201120546435.8	2012.7.25	第 2318393 号	申请取得
9	檩间槽型拉撑杆	实用新型	201320084584.6	2013.7.10	第 3031191 号	申请取得
10	夹芯复合板中置双支撑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084732.4	2013.9.4	第 3150359 号	申请取得
11	建筑屋面用滑移式连接装置	发明	201110115515.2	2012.10.31	第 1068895 号	申请取得
12	集约型直立锁缝面支撑铝镁锰合金屋面	实用新型	201120141073.4	2011.12.7	第 2026731 号	申请取得
13	夹芯复合板双支撑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084426.0	2013.8.28	第 3126319 号	申请取得
14	建筑屋面用滑移式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40137.9	2011.10.16	第 2003220 号	申请取得
15	移动式外围护板支座	实用新型	201120561895.8	2012.9.19	第 2414997 号	申请取得
16	岩棉板厚度尺寸铣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26335.6	2013.11.6	第 3239673 号	申请取得
17	改进式岩棉条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26323.3	2013.11.6	第 3238417 号	申请取得
18	一种建筑钢屋面的维修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374379.3	2013.11.27	第 3279331 号	申请取得
19	外墙保温板（三色砖纹）	外观设计	201330158718.X	2013.12.4	第 2683149 号	申请取得
20	外墙保温板（霹雳砖纹）	外观设计	201330158962.6	2013.12.25	第 2700587 号	申请取得
21	V 型槽金属面夹心复合板	外观设计	201130108109.4	2011.10.12	第 1700419 号	申请取得
22	电动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24409.7	2009.4.29	第 1209607 号	受让所得
23	节能卧式冷床	实用新型	200820024406.3	2009.4.29	第 1209130 号	受让所得
24	聚氨酯封边岩棉、玻璃丝棉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0820024404.4	2009.6.3	第 1209833 号	受让所得

25		复合板专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0820024405.9	2009.6.3	第 1229561 号	受让所得
26		金属幕墙保温板	实用新型	200720021590.1	2008.4.30	第 1044699 号	受让所得
27		一种 H 型钢结构件	实用新型	201120100450.X	2011.11.2	第 1984054 号	受让所得

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万事达	建筑复合板滴胶装置	发明	201110333207.7	2011.10.28	申请取得
2		V 型槽复合板纵向匀胶装置	发明	201110333130.3	2011.10.28	
3		夹芯复合板双支撑式连接结构	发明	201310058390.3	2013.2.25	
4		夹芯复合板中置双支撑式连接结构	发明	201310058333.5	2013.2.26	
5		改进式岩棉条输送装置	发明	201310154643.7	2013.4.28	
6		岩棉板厚度尺寸铣削装置	发明	201310154580.5	2013.4.28	
7		一种建筑钢屋面的维修结构及工艺	发明	201310261594.7	2013.6.27	
8		一种 H 型钢结构件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110087366.3	2011.3.28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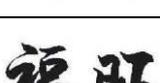
2、商标

公司相关商标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号及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0752317	第 35 类：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会；会计	201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2		10752390	第 6 类：钢板；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物；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钢箍；金属栓；金属食品柜；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3		7489638	第 19 类：建筑用木材；筑路或铺路材料；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沥青；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		7489662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钢板；金属建筑构件；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板；铁路金属材料；金属绳索；金属栓；金属家具部件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5	万事达	7550708	第 39 类：船只出租；海上救助；拖运；码头装卸；潜水服出租；给水；能源分配；配水；配电；煤气站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6	万事达	7550709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设备出租；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车辆保养和修理；家具制造（修理）；服装翻新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7	万事达	7550710	第 36 类：艺术品估价；经纪；海关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信托；受托管理；典当；典当经纪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8	万事达	7550711	第 20 类：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布告板；家庭爱畜窝；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门的非金属附件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9	万事达	7550712	第 17 类：有机玻璃；硬化纤维；人造树脂（半成品）；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塑料板；塑料管；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封拉线（卷烟）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0	万事达	7550713	第 12 类：高架缆车；架空运输设备；浇铸用车；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缆车；雪橇（车）；公共马车；反冲式雪橇；滑雪运送机；架空索道缆车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1	万事达	7550715	第 8 类：传真机；复印机（光电、静电、热）；办公室打卡机；光学机械和仪器；电镀设备；灭火设备；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动画片；电动开门器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2	万事达	7550716	第 7 类：磨利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水果采摘用具（手工具）；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牲畜打记号用具；鱼叉；个人用理发推子（电动和非电动）；修指甲工具；随身武器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3	万事达	7550733	第 42 类：测量；气象信息；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地质研究；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14	万事达	7550734	第 41 类：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图书出版；文娱活动；提供娱乐设施；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健身俱乐部；动物训练；经营彩票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15	万事达	7550735	第 40 类：层压板加工；定做材料装置（替他人）；纺织品化学处理；伐木及木料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陶瓷烧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6	 ColorSpar 丽彩鼎	8902342	第6类：金属板条；金属管；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物；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材料；箍钢带；金属栓；金属食品柜；金属容器	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17	 Colorpad 丽彩鼎	8902343	第6类：金属板条；金属管；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物；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材料；箍钢带；金属栓；金属食品柜；金属容器	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18	 wiskind	9386279	第6类：钢板；金属管道；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物；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箍钢带；金属栓；金属食品柜；金属容器；金属矿石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申请取得
19	 WISKIND	9386303	第6类：钢板；金属管道；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物；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箍钢带；金属栓；金属食品柜；金属容器；金属矿石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申请取得
20	 WISKIND	9386355	第7类：农业机械；包装机；轧钢机；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装卸设备；金属加工机械；精加工机器；电子工业设备；气动焊接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申请取得
21	 wiskind	9386387	第7类：农业机械；包装机；轧钢机；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装卸设备；金属加工机械；精加工机器；电子工业设备；气动焊接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申请取得
22	 wiskind	9386429	第19类：建筑用砂石；混凝土建筑构件；波形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用沥青产品；建筑用纸板；非金属建筑材料；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非金属建筑物；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申请取得
23	 WISKIND	9386447	第19类：建筑用砂石；混凝土建筑构件；波形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用沥青产品；建筑用纸板；非金属建筑材料；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非金属建筑物；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申请取得
24	 WISKIND	9386463	第35类：广告；广告版面设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申请取得
25	 wiskind	9386482	第35类：广告；广告版面设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申请取得
26	 wiskind	9386505	第36类：保险；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申请取得
27	 wiskind	9392049	第37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拆除建筑物；建筑物隔热隔音；工厂建设；采矿；室内装潢；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造船；防锈	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申请取得

28		9392088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拆除建筑物；建筑物隔热隔音；工厂建设；采矿；室内装潢；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造船；防锈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29		9392142	第 39 类：货运；商品包装；码头装卸；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司机服务；仓库贮存；能源分配；仓库出租；快递（信件或商品）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30		9392163	第 39 类：货运；商品包装；码头装卸；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司机服务；仓库贮存；能源分配；仓库出租；快递（信件或商品）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31		9392214	第 40 类：层压板加工；焊接；镀锌；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吹制玻璃器皿；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32		9392239	第 40 类：层压板加工；焊接；镀锌；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吹制玻璃器皿；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33		9392262	第 41 类：教育；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图书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游乐园；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动物园；经营彩票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34		9392278	第 41 类：教育；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图书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游乐园；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动物园；经营彩票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35		9392308	第 42 类：工程；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代替他人称量货物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36		9392358	第 42 类：工程；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代替他人称量货物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37		9396369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38		9872544	第 6 类：钢板；金属管道；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物；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材料；箍钢带；金属栓；金属食品柜；金属容器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39		3659698	第 11 类：通风柜；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实验室用通风柜；风扇（空气调节）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受让所得
40		4217454	第 40 类：焊接；金属电镀；金属冶炼；铁器加工；电镀（镀锌）；研磨加工；金属处理；金属锻造；研磨抛光；激光切割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受让所得
41		4217456	第 19 类：建筑用卡纸板；建筑用纸板；非金属隔板；建筑用纸；非金属屋顶覆盖物；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嵌板；非金属板	200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受让所得

42	福旺	4217457	第6类：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棚；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架；金属建筑构件；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屋顶覆盖物；建筑用金属板	2006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	受让所得
43	Wisdom	4387160	第40类：焊接；金属电镀；金属冶炼；铁器加工；电镀（镀锌）；研磨加工；金属处理；金属锻造；研磨抛光；金属铸造	2008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	受让所得
44	福旺	5172677	第19类：非金属折门；非金属窗；非金属外窗；非金属门；非金属门板；建筑用非金属加固材料；非金属窗框；非金属门窗；玻璃钢制门、窗；塑钢门窗	200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受让所得
45	福旺	5172678	第6类：金属隔板（建筑）；金属门；金属门板；金属梁；非自动旋转栅门；金属窗框；建筑用金属砖瓦；金属门框；金属窗；门用铁制品	2009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受让所得
46	万事达	5585692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白铁皮；铁路金属材料；铁带；金属丝网；金属带拉伸装置；金属标志牌；金属焊条；金属螺栓	200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受让所得
47	万事达	6004411	第19类：太阳能电池组装成的非金属屋顶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用卡纸板；建筑用纸；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岩棉制品（建筑用）；非金属窗；非金属门；非金属外窗；非金属窗框	201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受让所得
48	万事达	6770553	第6类：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棚；喷漆用金属间；金属建筑物；金属栅栏；建筑用金属柱；金属建筑构件；钢结构建筑	2010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受让所得

3、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详细信息如下：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万事达	博国用（2012）第112-007号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33,345	出让	工业	2062年7月30日	已抵押，抵押权人：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博国用（2013）第12-022号	城东街道贤城村	48,719	出让	工业	2063年8月21日	
烟台万事达	烟国用（2007）第50891号	烟台开发区A-44小区	20,000	出让	工业	2057年6月24日	已抵押。抵押权人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34,403,192.65元。

（三）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表：

资质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年12月6日	A23700200940	至2016年12月06日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11月15日	B1084037162566	--
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证书	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	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2013年11月	CMBE-C-009	2016年11月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13年7月25日	JSWQM0004	2015年7月25日
RSS486屋面系统FM认证	FM认证等级4471	美国FM Global Group	2013年4月17日	3044807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其中，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机器设备包括PIR生产线、复合板生产线、横切机组、纵剪机组等生产线及主要设备。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房屋建筑物	108,083,858.03	8,489,349.83	99,594,508.20	92.15%
(2)机器设备	49,688,524.24	18,849,816.56	30,838,707.68	62.06%
(3)运输设备	9,822,997.43	3,827,831.80	5,995,165.63	61.03%
(4)电子设备	4,644,572.97	1,587,365.19	3,057,207.78	65.82%
(5)其他设备	3,585,575.87	951,944.51	2,633,631.36	73.45%

此外，公司目前自有的房屋建筑物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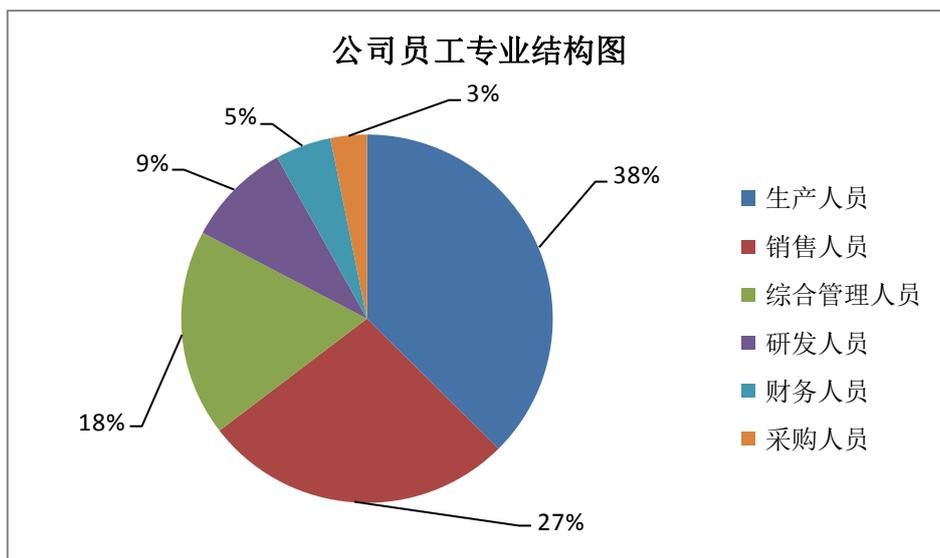
权利人	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类型	用途	坐落	权利限制
万事达	博房权证博兴县字第20140405号	73,868.79	--	工业	博兴县兴博五路800号	无
万事达钢贸上海分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3）第031256号	130.63	公寓	居住	湄浦路218弄41号	已抵押。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沪房地宝字（2012）第044445号	124.42	办公楼	办公	牡丹江路12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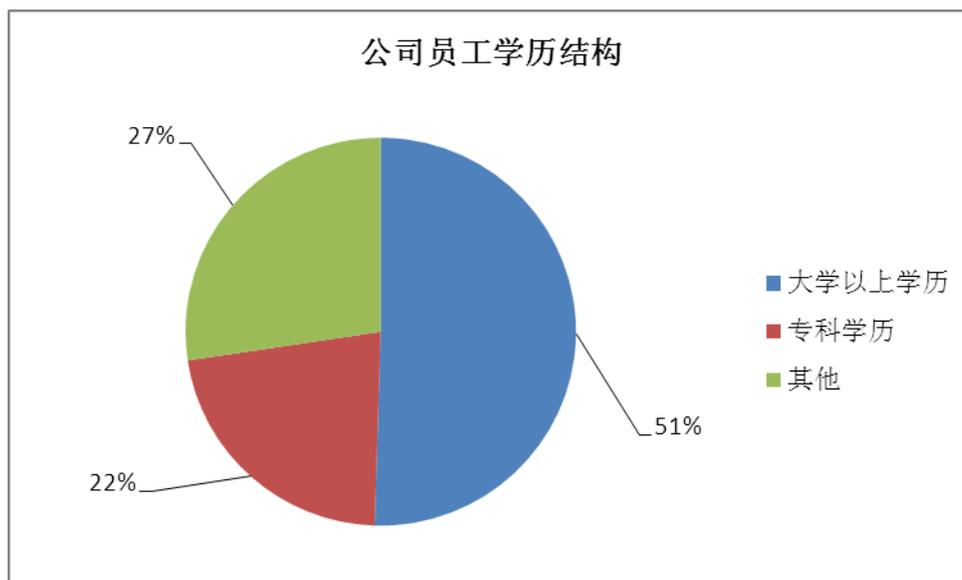
	沪房地宝字(2012)第044446号	129.45	办公楼	办公	牡丹江路1211号	
烟台万事达	烟房权证开字第K015765号	8224.92	--	厂房	开发区中山街3号内2号	已抵押。抵押权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烟房权证开字第K015764号	2355.99	--	办公	开发区中山街3号内1号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822人。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相关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个人履历情况
魏龙淮	董事、研发总监	先后从事公司的设备采购、生产管理（2006-2010）、研发和技术工作（2011 至今）。
盖中学	万事达副总经理	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晓春	万事达钢贸常务副总经理	2008 年进入公司后负责万事达钢贸管理工作至今。曾在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2005-2008）、上海冠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2003-2005）、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1997-2003）等公司任职。
黄唯	北京维实万事达总经理	2013 年进入公司后负责北京维实万事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工作至今。曾在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1-2013）、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司（2003-2010）、WY steel Pte. Ltd.（新加坡）（1999-2003）、化工部规划院（1995-1999）等公司任职
景立党	技术中心总监	2013 年进入公司后负责技术中心工作至今。曾在多维联合集团（2010-2012）、北京士兴集团（2007-2010）、上海美联钢构（2003-2007）、上海本杰明（2001-2003）等公司技术部任职。
何新亮	总经理技术助理	2013 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曾在万事达（2010-2012）、上海宝钢建设总公司（2008-2010）、上海钢之杰钢建筑有限公司（2006-2008）、美联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2000-2006）、上海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998-2002) 等公司技术部任职。
徐廷波	研发部经理	2006 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曾在济南市政二公司机械厂 (2001-2002) 技术部任职。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围护系统业务销售收入、钢贸业务销售收入以及钢结构工程劳务收入。其中，围护系统业务销售收入包括金属面复合板、压型板、构件等产品销售收入。钢贸业务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彩涂板、镀锌板等商品销售收入。相关业务及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围护系统 业务	金属面复合板	319,970,368.06	50.55%	230,180,263.74	42.45%
	压型板	199,991,943.67	31.60%	185,496,438.65	34.21%
	构件	112,987,572.05	17.85%	126,594,709.02	23.35%
围护系统业务收入小计		632,949,883.78	100.00%	542,271,411.41	100.00%
钢贸业务	彩涂板	1,282,888,743.70	64.86%	1,091,678,791.68	61.54%
	镀锌板	635,136,505.35	32.11%	594,762,949.16	33.53%
	带钢及其他	59,902,519.50	3.03%	87,490,475.78	4.93%
钢贸业务收入小计		1,977,927,768.55	100.00%	1,773,932,216.62	100.00%
钢结构业务	工程劳务	15,253,267.66		8,792,885.60	
合计		2,626,130,919.99		2,324,996,513.63	

报告期内，公司围护系统业务（包括钢结构业务）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区域，相关区域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85%，同时报告期内各个区域的销售比例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钢贸业务商品的销售区域以华东区域为主，另外华北、华中、西南、华南等区域也占有较高销售比重。2013 年公司加大了销售网络的建设，因此钢贸业务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趋于分散。

下表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¹：

围护系统业务（包括钢结构业务）销售收入区域分布				
区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61,455,891.81	71.19%	421,080,651.89	76.41%
华北地区	88,803,918.28	13.70%	54,396,183.09	9.87%
华中地区	24,156,291.20	3.73%	17,575,562.83	3.19%
东北地区	11,556,318.72	1.78%	8,288,129.72	1.50%
西北地区	8,710,801.95	1.34%	10,522,421.01	1.91%
西南地区	12,650,366.17	1.95%	5,031,044.87	0.91%
华南地区	2,600,331.39	0.40%	3,726,249.91	0.68%
海外地区	38,269,231.90	5.90%	30,444,053.69	5.52%
合 计	648,203,151.42	100.00%	551,064,297.01	100.00%

钢贸业务销售收入区域分布				
区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329,637,810.78	67.22%	1,302,910,003.78	73.45%
华中地区	153,821,028.10	7.78%	21,070,934.72	1.19%
华北地区	175,125,620.56	8.85%	121,629,503.20	6.86%
东北地区	65,413,342.00	3.31%	52,774,905.47	2.98%
西北地区	17,664,238.82	0.89%	313,484.83	0.02%
西南地区	140,446,047.82	7.10%	99,494,381.03	5.61%
华南地区	95,819,680.47	4.84%	175,739,003.59	9.91%
合 计	1,977,927,768.55	100.00%	1,773,932,216.62	100.00%

（二）公司产品主要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围护系统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目标客户工程建筑用途和使用对象的不同，公司的客户群体可分为工业建筑客户、民用建筑客户、公共建筑客户等三类客户。其中工业建筑客户为公司目前最为主要的客户群体，同时民用建筑及公共建筑客户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 工业建筑类客户

工业建筑类客户主要包括一般工业用厂房及加工车间，特殊工业厂房及生产

¹ 华东区域包括：上海、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华北区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下同。

基地等，广泛涉及化工、能源、医药、汽车制造、重型装备、动车机车、物流运输等各行业。目前工业建筑类客户是我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其所需的建筑围护产品，已经从原来的单层压型板围护，逐步侧重于满足保温、防火、美观等综合性需求。通过建筑围护系统生产企业的研发和制造，设计院的推广以及业主认知程度的提高，工业建筑的围护系统逐渐走向高端，公司的丽彩系列复合板等高端板型已经开始大范围推广并得以应用。

➤ 民用建筑类客户

民用建筑类客户主要是指非生产性建筑，具体市场需求体现为各类住宅楼，办公楼等建筑的外墙外保温项目以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民用建筑类客户除了与工业建筑类客户共同关注防火、耐久性等产品性能外，也越来越多的关注外墙保温体系实现的色彩变化和组合，以实现建筑外观的多样性和独特性。金属幕墙保温系统是具有保温、防火、装饰一体化产品，是取代现有民用建筑薄抹灰系统的主要产品，目前在民用建筑类客户群体中有较广泛的运用。

➤ 公共建筑类客户

公共建筑类客户主要包括交通运输类建筑和公共服务建筑，如大型航站楼、高铁站、交通枢纽、展览馆、体育场馆等。此类建筑一般建筑面积比较大，投资金额巨大，建设工期较长，对于围护系统提供商的产品技术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较高。目前该类客户所需屋面系统均为铝镁锰屋面系统，部分墙面系统多采用丽彩系列产品，建筑内多层之间也需要组合楼板系统。

此外，公司目前也正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相关海外客户可分为建筑商客户、贸易商以及国际公益组织三种。国外建筑商对供应商的要求标准较高，考察周期也较长，但是一旦选定合作对象，将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订单量和利润率相对也比较高，目前公司已与俄罗斯、东南亚、非洲等多家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国内贸易商往往具有相对长期的进出口贸易操作经验，具有相对固定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信誉，通过与大型建筑类国内贸易商的合作，可以快速的找到客户，得到订单。在国际公益组织方面，因为战争、地震、暴风雪、贫困等原因，灾后重建所需的建材数量巨大，采购周期长，质量要求高，对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要求严格，目前公司已经多次参与巴基斯坦抗震救灾、海地难民安置工程、南非贫民区保障性住房等项目，与红十字会等国际公益组织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海

地红十字会已经与公司合作达 20 余次。

报告期内，公司围护系统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2013 年围护系统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华兴钢构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客户	20,130,990.89	3.18%
2	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范家村村民委员会	公共建筑客户	16,393,595.23	2.59%
3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客户	11,673,109.66	1.84%
4	加蓬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客户	6,544,652.75	1.03%
5	山东天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客户	6,084,263.97	0.96%
前五名客户合计			60,826,612.50	9.61%
年度销售总额			632,949,883.78	100.00%

注：销售额不含相关税费。

2012 年围护系统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华兴钢构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客户	20,867,935.96	3.85%
2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工业建筑客户	20,811,267.68	3.84%
3	北京赛迪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客户	12,343,687.15	2.28%
4	徐州宏桥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客户	13,223,149.79	2.44%
5	山东宏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客户	10,587,155.56	1.95%
前五名客户合计			77,833,196.14	14.35%
年度销售总额			542,271,411.41	100.00%

注：销售额不含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

司 5% 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2、钢贸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钢贸业务模块定位为高端涂镀钢板流通服务商，除了为公司围护系统业务提供相关原材料外，公司钢贸业务的目标客户群体是涂镀产品使用行业的高端客户，主要包括以巴特勒、来实以及美联等为代表的高端钢结构材料制造商。这些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质量（如抗静电、隔热、抗菌等）以及供货方的服务有较高要求，同时更为重视产品的使用成本而非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钢贸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2013 年钢贸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澳宝钢铁有限公司	彩涂板	39,648,223.38	2.00%
2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彩涂板	32,445,296.47	1.64%
3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镀锌板	29,511,520.51	1.49%
4	中电华东进出口公司	彩涂板、镀锌板	28,611,795.59	1.45%
5	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彩涂板、镀锌板	23,803,019.73	1.2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4,019,855.68	7.79%
年度销售总额			1,977,927,768.55	100.00%

注：销售额不含相关税费。

2012 年钢贸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电华东进出口公司	镀锌板	41,216,040.36	2.32%
2	上海澳宝钢铁有限公司	彩涂板	31,698,379.09	1.79%
3	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镀锌板	31,308,466.48	1.76%
4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镀锌板	27,999,030.46	1.58%
5	自贡东方彩钢结构有	彩涂板	24,204,149.75	1.36%

2012年钢贸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限公司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6,426,066.14	8.82%
年度销售总额			1,773,932,216.62	100.00%

注：销售额不含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钢贸业务向公司围护系统业务提供原材料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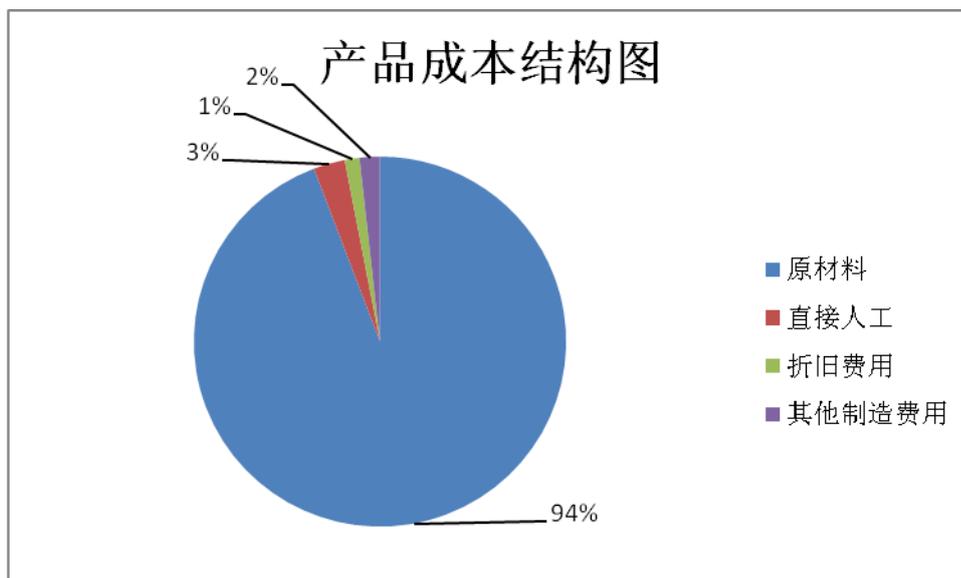
2013年钢贸业务内部销售情况				
序号	采购实体	产品类型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	彩涂板、镀锌板	223,061,784.93	11.28%
2	烟台开发区万事达工贸有限公司	彩涂板、镀锌板	57,193,970.73	2.89%
合计			280,255,755.66	14.17%
年度销售总额			1,977,927,768.55	100.00%

2012年钢贸业务内部销售情况				
序号	采购实体	产品类型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	彩涂板、镀锌板	255,199,214.99	14.39%
2	烟台开发区万事达工贸有限公司	彩涂板、镀锌板	63,258,320.03	3.57%
合计			318,457,535.02	17.95%
年度销售总额			1,773,932,216.6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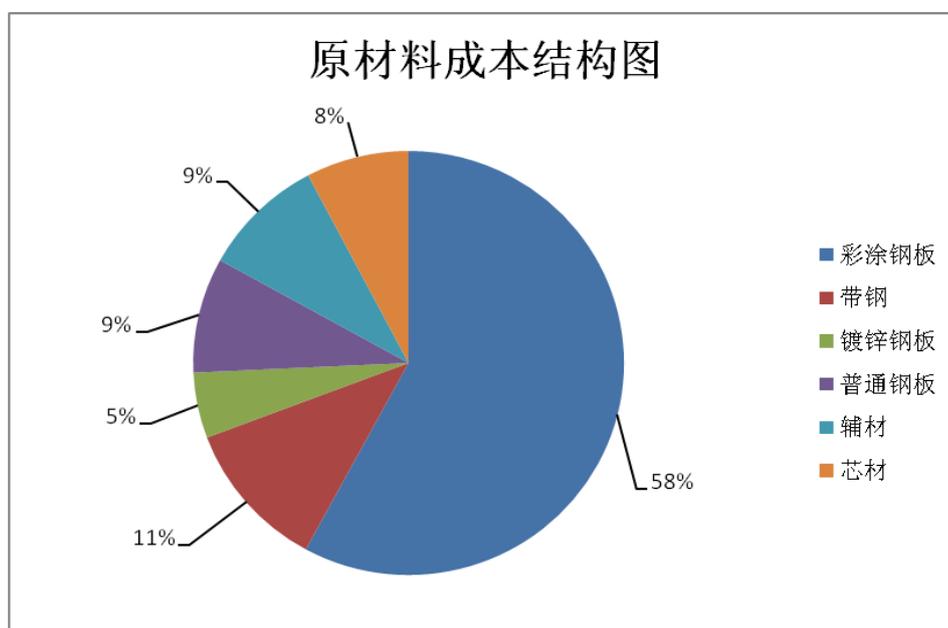
（三）公司产品成本与相关要素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有原材料、直接人工、折旧费用、以及其他制造费

用等构成。相关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其中，主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主材，如彩涂钢板、镀锌钢板、普通钢板与各类芯材，也包括各类辅材，如粘结剂、包装物、化工助剂、钢构配件等。相关原材料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围护系统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护系统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3 年围护系统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类别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镀锌板	44,943,014.58	7.03%
2	上海超佳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彩涂板	13,625,801.75	2.13%
3	河北华美化工建材集团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丝棉	12,109,992.70	1.90%
4	博思格钢铁(苏州)有限公司	彩涂板	10,880,922.99	1.70%
5	江阴市中江彩板有限公司	彩涂板	9,424,760.75	1.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0,984,492.77	14.24%
年度采购总额			638,904,605.46	100.00%

注：采购额按照不含税金额计算

2012 年围护系统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类别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镀锌板	26,071,001.26	4.48%
2	上海宝辉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彩涂板	9,672,735.30	1.66%
3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辅料	7,018,225.00	1.20%
4	河北华美化工建材集团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棉	6,748,665.09	1.16%
5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铝镁锰板	6,551,965.25	1.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6,062,591.90	9.62%
年度采购总额			582,584,183.53	100.00%

注：采购额按照不含税金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

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护系统业务向公司钢贸业务进行内部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内部采购原材料情况				
序号	内部原材料采购类型	内部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总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年	彩涂板、镀锌板	318,457,535.02	582,584,183.53	54.66%
2013年	彩涂板、镀锌板	280,255,755.66	638,904,605.46	43.87%

2、钢贸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钢贸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3年钢贸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品类别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焯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彩涂板、镀锌板	651,645,552.50	26.84%
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镀锌板	411,579,563.10	16.95%
3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彩涂板	327,473,451.56	13.49%
4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9,285,380.76	8.62%
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彩涂板	202,109,025.88	8.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02,092,973.80	74.23%
年度采购总额			2,427,805,857.20	100.00%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2年钢贸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品类别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焯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彩涂板、镀锌板	683,944,026.87	31.32%
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镀锌板	364,362,561.41	16.68%
3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彩涂板	271,156,428.36	12.42%

2012年钢贸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品类别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4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彩涂板	184,979,235.90	8.47%
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彩涂板	142,843,436.46	6.5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647,285,689.00	75.43%
年度采购总额			2,183,789,103.76	100.00%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围护系统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2012年5月	3,342,000.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2	北京赛迪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5,684,900.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3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2012年9月	3,032,850.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4	北京赛迪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8,421,990.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5	山东华兴钢构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6,330,979.63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6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	2013年4月	6,600,000.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7	加蓬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6,544,652.75	已发货并已确

				认收入
8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21,083,340.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9	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范家村村民委员会	2013年7月	17,277,474.8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10	北京赛迪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6,447,980.00	正在执行
11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铝业工程项目部	2013年9月	2,364,000.00	正在执行
1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8,497,088.71	正在执行
13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机电安装分公司	2014年1月	5,025,470.00	正在执行
14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机电安装分公司	2014年1月	6,895,000	正在执行
15	长春一汽华阳建设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2月	2,222,400	正在执行
16	北京承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2,114,216	正在执行
17	东营市方兴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	578.45	正在执行

二、钢贸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骏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12,788,730.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2	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2012年4月	4,254,700.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	2012年12月	4,142,800.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4	深圳市海龙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2,466,750.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5	四川合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2,067,490.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6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8,223,100.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7	新兴福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5,985,150.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8	大连东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4,822,650.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9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4,386,760.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10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4,300,525.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11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2,787,176.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12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2,752,024.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13	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2,589,800.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14	辽宁华夏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2,406,800.00	已发货并已确认收入

三、钢结构业务（工程施工）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省博兴县三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2,666,000.00	已完工
2	淄博功力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2,280,000.00	正在施工中 【注1】
3	天津百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2,000,000.00	已完工
4	青岛海德立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	1,500,000.00	已完工
5	山东新港化工有限公司	2012年	1,380,000.00	已完工
6	胜利油田高原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1,259,156.00	已完工
7	临邑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1,200,000.00	已完工
8	青岛联盛益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1,200,000.00	正在施工中
9	诸城富维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	1,000,000.00	正在施工中
10	山东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970,000.00	已完工
11	山东益得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	900,000.00	已完工
12	山东金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	31,676,778	正在施工中
13	山东美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	25,300,000	正在施工中

注 1：与淄博功力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签订的钢结构工程合同，其中安装费为 228 万元，材料费为 968 万元。

注 2：万事达钢构正在履行的除施工外的重大业务合同还包括与青岛联盛益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签订的材料定制和供应合同，合同金额为 374 万元。

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围护系统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博思格钢铁（苏州）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872,128.00	已履行完毕
2	博思格钢铁（苏州）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931,200.00	已履行完毕
3	济南合群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521,700.00	已履行完毕

4	洛科威防火保温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2,390,389.00	已履行完毕
5	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1,480,050.00	已履行完毕
6	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590,482.75	已履行完毕
7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8,223,100.00	已履行完毕
8	上海宝轩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1,147,380	已履行完毕
9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362,340.00	已履行完毕
10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486,750.00	已履行完毕
11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471,000.00	已履行完毕
12	上海三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2,625,496.60	已履行完毕
13	上海三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2,388,100.00	已履行完毕
14	山东中创钢构有限公司	2013年	1,910,000.00	已履行完毕

二、钢贸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2013年6月	11,525,225.00	已履行完毕
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2013年7月	11,433,700.00	已履行完毕
3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2013年7月	9,538,700	已履行完毕
4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14,650,000.00	已履行完毕
5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	10,389,220.00	已履行完毕
6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	15,251,790	已履行完毕
7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11,324,950	已履行完毕
8	焯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8,524,875.00	已履行完毕
9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16,712,390.00	已履行完毕
10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17,725,340	已履行完毕
11	焯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7,563,050.00	已履行完毕
1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7,335,130.00	已履行完毕
13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6,410,680.86	已履行完毕
14	焯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20,225,600.00	已履行完毕
15	焯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4,862,850	正在执行
16	焯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	2014年3月	2,076,000	正在执行

	公司			
17	焯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110,200	正在执行
18	焯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449,500	正在执行
19	焯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462,100	正在执行
20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	2013年12月	年度采购协议	正在执行
2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2,423,894.7	正在执行
2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5,036,501.02	正在执行
23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5,500,000	正在执行
24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3,345,000	正在执行

仓储（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期限（年-月-日）	合同内容
万事达钢贸	常熟骏杰钢板剪切有限公司	2013.10.1至2014.10.1	万事达钢贸委托相对方对货物进行存储并按照要求加工，双方约定了存储地点、货物所有权属、收货方式及钢材加工、提货方式、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常熟宝进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4.4.1至2015.4.1	万事达钢贸委托相对方对货物进行存储，双方约定了货物存储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收费标准、结算方式等。
	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	2014.3.19至2015.3.19	万事达钢贸委托相对方对货物进行存储，双方约定了货物存储过程中作业方式、费用、结算方式、货物的入库、出库以及争议解决等。
	江苏省常熟港钢材有限公司	2014.2.17至2014.12.31	万事达钢贸委托相对方对货物进行存储，双方约定了存储地点、货物所有权属、收货方式及钢材加工、提货方式、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唐山曹妃甸天物物流有限公司	2013.5.25至2014.5.25	万事达钢贸委托相对方对货物进行存储，双方约定了仓储业务代理范围、费用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上海巴士物流化工有限公司	2013.11.1至2014.10.31	万事达钢贸委托相对方对货物进行存储，双方约定了货物入库、出库、费用、违约责任等。
	上海聚嘉源车业有限公司	2013.12.1起一年	万事达钢贸委托相对方对货物进行存储，双方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货物所有权、费用及结算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2014.1.1至2014.12.31	万事达钢贸委托相对方对货物进行存储，双方约定了仓储物、仓储物的所有权、仓储费

仓储（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期限（年-月-日）	合同内容
			计费项目标准及结算方式及仓储物的入库、出库以及违约责任等。
	黄石西马物流有限公司	2014.1.1至 2014.12.31	万事达钢贸委托相对方对货物进行存储，双方约定了存储地点、货物所有权属、收货方式及钢材加工、提货方式、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大韩钢材（江阴）有限公司	2013.12.31至 2014.12.31	万事达钢贸委托相对方对货物进行存储并按照要求加工，双方约定了存储地点、货物所有权属、收货方式及钢材加工、提货方式、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马鞍上长运物流港有限公司	2014.1.1至 2014.12.31	万事达钢贸委托相对方对货物进行存储，双方约定了存储地点、货物所有权属、收货方式、提货方式、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南京文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1.1至 2014.12.31	万事达钢贸委托相对方对货物进行存储，双方约定了存储地点、货物所有权属、收货方式、提货方式、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上海奕通钢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14.3.20至 2015.3.20	万事达钢贸委托相对方对货物进行存储，双方约定了存储地点、货物所有权属、收货方式、提货方式、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上海奕通钢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14.1.1至 2014.12.31	万事达钢贸委托相对方对货物进行存储并按照要求加工，双方约定了存储地点、货物所有权属、收货方式及钢材加工、提货方式、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五、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长期的市场运营实践，逐步发展为以高端钢品产品（彩涂板及镀锌板）为依托，集钢品贸易、制造、工程服务三大业务模式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各个业务板块互为补充、互相促进，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构筑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独特竞争优势。

公司钢贸业务板块为公司把握高端钢板的市场运行及趋势变化提供了丰富可靠的一手市场信息，同时钢贸业务作为公司围护系统制造业务的重要材料提供渠道，具备规模采购的优势，使得公司相对于其他专业围护系统制造商更有利于控制围护系统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并有利于公司把控原材料供货的及时性及稳定性。与此同时，公司围护系统业务对高端钢板基材的需求也使得公司钢贸业务具

有一个稳定的下游消化渠道，有利于抑制钢贸业务的波动性及风险敞口。

公司钢结构业务作为近年来公司在钢品产业链上的延伸，弥补了公司在上游工程项目设计以及下游施工服务方面的短板，并借助公司在高端钢板贸易以及围护系统研发制造的业务优势，极大缩短了钢厂到工程的产品服务链条，提升了公司产品服务的效率与附加值，从而使公司整体业务盈利能力得到巩固及提升。

基于上述三大业务模块，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包括钢贸业务价差收益、围护系统产品销售收益以及工程服务收益。其中公司钢贸业务价差收益实现方式及现金流情况如下：公司通过预售与现货销售的方式获得钢板进货价与出货价的价差收益，在预售方式下，公司一般向客户收取 30% 的货款，并在产品向客户发货时（一般预收定金 60 天后）收取剩余货款；在现货销售方式下，公司需要提前一个月向钢厂预付采购款，相关货物到货后一般在 30 天内完成销售并收回全部款项。围护系统产品销售收益为公司产品销售扣除相关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后的收益，公司围护系统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客户在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后一般需要预付 100% 的货款。公司工程服务收益体现为公司工程服务收入扣除工程原材料、人工费用等成本费用后的收益，公司根据工程进度向客户收取进度款，并提供 5-10% 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 1 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经营了出口业务。公司出口产品及收入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出口收入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重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彩涂板	5,596,423.45	1,319,448.61	0.24%	0.05%
镀锌板	15,123,696.05	351,597.26	0.65%	0.01%
复合板	7,438,277.83	34,793,271.44	0.32%	1.32%
压型板	2,285,656.36	1,725,418.89	0.10%	0.07%
构件	-	79,495.70	0.00%	0.00%
合计	30,444,053.69	38,269,231.90	1.30%	1.45%

公司出口采取自营出口销售方式，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合同价款，收到客户全额外币货款后，予以报关发货。出口销售业务在货物成功报关并开具出口发票后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报告期享受出口退税金额及占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出口退税	3,387,090.99	3,849,604.16
毛利润	155,670,125.23	116,461,068.67
比例	2.18%	3.31%
营业利润	14,145,153.18	16,106,730.39
比例	23.95%	23.9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从事的围护系统业务及钢结构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33、金属制品业”。在行业属性上，公司从事的围护系统业务及钢结构业务归属于钢结构行业中的轻型钢结构²细分行业。

另公司从事的钢贸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51、批发业”。

公司从事的围护系统业务及钢结构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公司从事的钢贸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F516、建材批发”。

2、行业主要特点

（1）围护系统及钢结构行业的主要特点

围护系统及钢结构行业具有以下特点：1) 应用领域广泛：涵盖建设的各个领域，不仅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还包括铁路、公路、桥梁、海洋、电力、通信、船舶、汽车、飞机、工程机械、设备管道等，按结构体系分类的轻钢、重钢、高层、大跨空间、塔桅等在各行各业都有广泛的应用。2) 兼具制造业和建筑业的

² 轻型钢结构是指以彩钢板作为屋面和墙面，以薄壁型钢作为檩条和墙梁，以焊接或热轧“H”型截面作为梁柱，现场用螺栓或焊接拼接的门式刚架为主要结构的一种建筑，再配以零件、扣件、门窗等形成比较完善的建筑体系。

行业特征：围护系统及钢结构隶属于制造业和建筑业的一部分，既保证着二业的支柱产业的地位，也由于对钢铁的大宗需求反过来促进钢铁工业的发展，同样保证了钢铁工业发展的外部条件，钢结构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有重要的地位。3) 在建筑业中科技含量较高：围护系统及钢结构行业率先进入了工厂化、机械化、自动化、装配化、信息化、产业化，是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样板，对改造传统行业有着标杆的作用。

与此同时，目前大部分钢结构建筑围护企业，处在大型钢构制造、施工公司的下游环节，技术能力、品牌的影响力相对较弱，话语权较低，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以及人才培养方面投入甚少，普遍以模仿国外的产品，利用国内低端的设备制造，以降成本，低价竞争为导向，缺少自己的核心技术和专利产品，没有真正成为具有创新研发能力的围护企业，以适应未来的竞争和发展。此外，围护结构尤其屋面、墙面、门窗，肩负着建筑物的防水、保温、隔热、防火等重要的作用，据有关研究数据显示，围护结构的传热损失约占 70-80%，门窗缝隙渗透的热损失约 20-30%，所以对屋面设计的防水要求，以及墙体的保温防火，门窗的气密要求是实现建筑物的关键所在，但类似屋面寿命、防水，墙面保温隔热、门窗气密的相关国家的技术规程和验收标准不足，缺少行业监督和引导。

(2) 钢贸行业的主要特点

钢贸行业的主要特点包括：

1) 钢贸企业数量众多

我国是钢铁生产大国，但产业集中度低，钢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由于我国钢铁交易长期以来处于钢厂主导的卖方市场，而钢铁贸易领域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导致我国钢铁贸易行业成为完全竞争行业，贸易企业数量众多。

2) 钢贸交易频繁

钢铁品种繁多，即使是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型号的产品，由不同的钢厂生产，其特征往往不同。下游的用钢企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也往往只愿意用自己挑选的最合适的品种。因此，钢铁产品在品种、规格、型号、产地等属性上的差异使得钢铁贸易多批次的频繁发生。

3) 钢贸行业对贸易商资金周转效率及风险控制能力要求较高

钢铁制造企业一般对销售回款要求较高，而用钢企业一般要求延期付款。因

此市场上有钢铁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的情况并不多，更多的是通过贸易商实现，钢铁贸易商及时给钢厂回款并尽快出售存货，扮演风险承担者的角色。同时部分钢铁贸易商为了追逐利益或避免损失，在钢铁价格波动较大时，会进行大量的进行短期买卖操作，使得市场交易更加活跃，但也对贸易商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3、行业主要壁垒

(1) 品牌与运营规模壁垒

围护系统及钢结构作为一种建筑形式，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显得尤为重要，所以市场知名度高、品牌优势明显的围护系统及钢结构企业在参与工程承揽时尤其受到业主的青睐。而一个知名品牌的建立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这也对后进入的企业形成了重要壁垒。

对于钢贸业务而言，除了需要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其规模效应以及与上游钢铁厂商的合作密切程度是钢贸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这些竞争力的形成同样需要较长运营时间积累，这对于后进入钢贸行业的企业亦形成壁垒。

(2) 资金壁垒

围护系统及钢结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决定了新进入者必须建成大型的专业化生产基地，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求较高。同时，由于围护系统及钢结构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板），一次性采购量较大，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因此投资该行业的厂商必须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此外，钢贸行业的行业属性亦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需要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与资金周转效率，对于新进入者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3) 资质壁垒

国家对进入钢结构行业的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对进入钢结构行业的企业，政府将根据企业的经营业绩、资金、技术人员、生产设备等情况，核准资质等级，核定承揽业务的范围。

4、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行业标准及产业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围护系统与钢结构行业以及钢贸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

自律规范。

围护系统与钢结构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承担，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等。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和中国钢结构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制订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技术政策的建议，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围护系统与钢结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钢结构协会。

(2) 行业主要标准

目前行业的主要标准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标准编号与名称	主要内容
2013.8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金属屋面分会	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等级标准	金属围护系统的系统设计构造、主材规格截面、板型连接方式、安装技术要求。
2010.8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CECS 273:2010 《组合楼板设计和施工规范》	组合楼板的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2001.12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01J925-1 《压型钢板、夹芯板屋面及墙面建筑构造》	压型钢板、夹芯板屋面及墙面建筑构造
2006.11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06J925-2 《压型钢板、夹芯板屋面及墙面建筑构造》	压型钢板、夹芯板屋面及墙面建筑构造
2008.7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08J925-3 《压型钢板、夹芯板屋面及墙面建筑构造》	压型钢板、夹芯板屋面及墙面建筑构造
2009.6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GB/T 23932-2009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与贮存
2003.3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委员会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	CECS102:2002 门式钢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	适用于主要承重结构为单跨或多跨实腹门式刚架、具有轻型屋盖和轻型外墙、无桥式吊车或有起重量不大于 20t 的 A1 ~ A5 工作级另晰式吊车或 3t 悬挂式起重机的单层房屋钢结构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20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GB 50018-2002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建筑工程的冷弯薄壁型钢结构的设计与施工
200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	GB/T12755-2008 《建筑用压型钢板》	本标准规定了各类建筑用压型钢板的分类、代号、板型和构造要求、截面形状尺寸、技术要求、质量检验和允许偏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差、包装、标志、质量证明书等
2003.2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	03J611-4 《铝合金、彩钢、不锈钢夹芯板大门》	工业和民用建筑中铝合金、彩钢、不锈钢夹芯板大门的制作和适用标准

(3)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行业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2009 年，国务院发布《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尽快完善建筑领域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结合提高抗震标准，研究出台扩大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商业设施等建筑物钢结构使用比例的规定，修改提高地震多发地区建筑物、重点工程、建筑物基础工程等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

201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钢结构住宅集成体系及技术研发与推广……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

2011 年，《建筑钢结构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钢结构发展的指导方针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以建筑节能减排为重点，通过技术引领、优化设计，大力推广钢结构新型住宅，逐步实现年建筑钢结构用材占到全国钢材总产量的 10%左右，钢结构住宅建设占到房屋总建筑面积 15%左右。

2013 年，国务院发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出，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明确“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2014 年，《绿色保障性住房技术导则》正式实施，其明确提出应在建筑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推广钢结构住宅，能实现建筑的节能环保。”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行业 2015 年工程总产值力争达到 3.8 万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1.7 万亿元，总增长率为 81%，年平均增长率为 12.3%左右。在全部工程总产值中，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包括住宅开发建设中的整体楼盘成品房装修）争取达到 2.6 万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1.5 万亿元，增长幅度在 136%左右，年平均增长率为 18.9%左右；其中建筑幕墙要达到 4000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2500 亿元，增长幅度在 167%左右，年平均增长率为 21.3%左右。行业总产值中，海外工程产值力争达到 5000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3000 亿元，增长幅度在 150%左右，年平均增长速度在 20%左右。

以上政策的实施，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指明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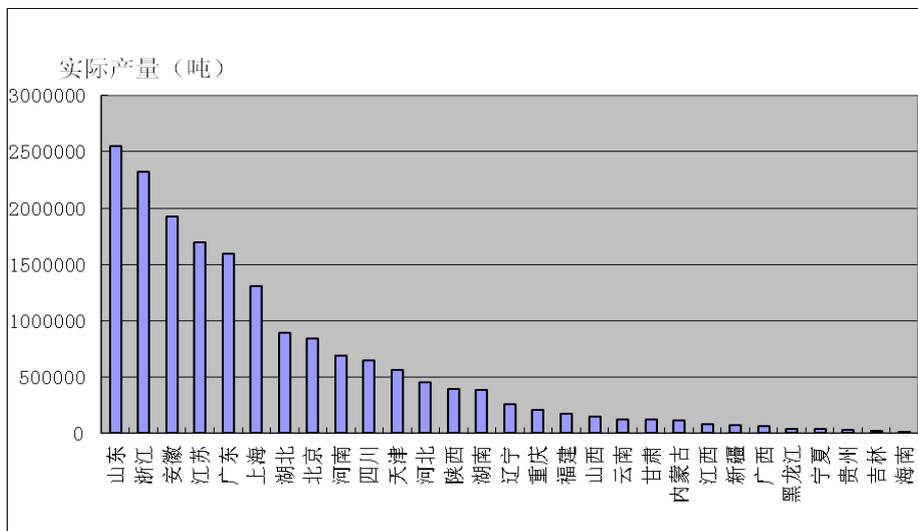
围护系统与钢结构行业以及钢贸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反应比较敏感，受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明显。国家总体经济发展呈现长期稳定繁荣的态势，因此围护系统及钢结构行业以及钢贸行业有望长期维持较为稳定的景气状况。

(2) 区域性

就围护系统及钢结构产品而言并不具备明显的区域性，可以适应各种复杂的地理、地质条件。但由于对围护系统及钢结构建筑优点的认识程度和建设投资总量不同，行业市场需求也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表现为在经济发达区域钢结构的应用领域相对高于经济欠发达区域。同时，由于围护系统及钢结构产品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因此相关产能地域与市场需求地域基本重叠。

根据中国钢结构统计的数据，目前山东、浙江、安徽、江苏、广东为国内钢结构产量最为集中的区域。

国内钢结构产量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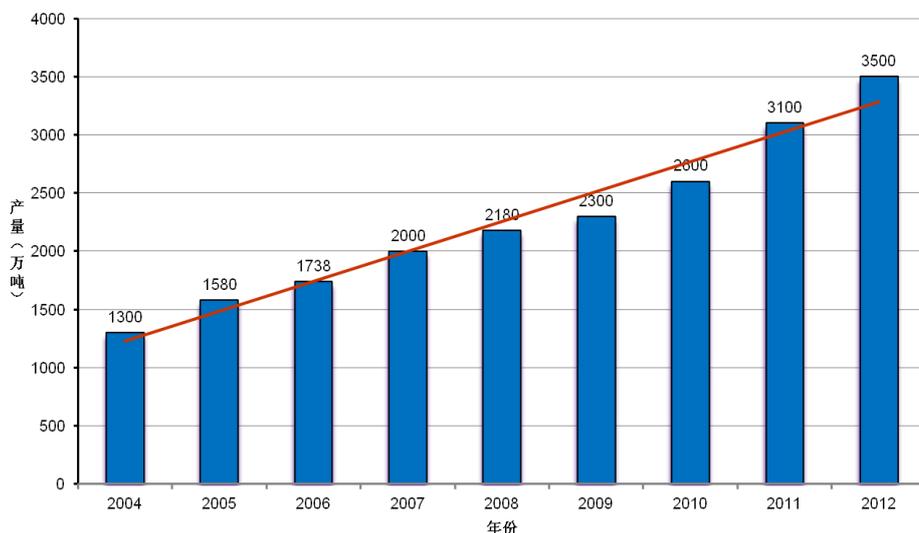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

（1）钢结构行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统计的数据，2012 年我国钢结构行业产量达到 3540 万吨，2013 年中国钢结构行业总产量约为 4370 万吨，自 2004 年以来保持年均 13% 的增长幅度。根据行业发展状况，海洋石油工程装备、钢结构住宅、钢结构桥梁等 3 个领域的发展在未来会引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关注，如果受到重视和政策鼓励，完全可以实现产业倍增的目标。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绿色、节能建筑将成为未来城市建设重点。在城镇化建设的推动下，绿色钢结构建筑的市场规模将非常大，预计有上万亿元的巨大市场正在加速形成。钢结构住宅符合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政策，其工业化、标准化的钢结构住宅产品具有广阔和无限的市场空间。到“十二五”期末，我国钢结构产量将达 5000 万吨至 6500 万吨，整个产业前景乐观。（数据来源：前瞻网）

钢结构市场产量及增长情况



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

目前是钢结构产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期。国家出台新城镇化发展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绿色保障性住房技术导则》（试行），明确提出应在建筑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

效的使用空间。“推广钢结构住宅，能实现建筑的节能环保。”国务院办公厅下达（国办发[2013]1号）《关于转发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根据《建筑钢结构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逐步实现年建筑钢结构用钢占到全国钢材总产量的10%左右，钢结构住宅建设占到房屋总建筑面积15%左右。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2013年全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30551万平方米，假若其中有5%采用钢结构，按50千克/平方米钢材计算，产生的钢结构需求约为3200万吨。未来我国房屋建筑中的钢结构用量占比至少可以达到20%。按照高层钢结构住宅用钢量为50千克/平方米-80千克/平方米计算，每年仅房屋建筑钢结构用钢量就可达到1亿吨。这是潜力十分巨大的市场。未来随着我国新一轮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房地产市场投资的持续增长，建筑采用钢结构比例的不不断提高，钢结构市场需求的扩大和发展的前景相当可观。

与传统钢筋混凝土建筑相比，钢结构建筑有施工速度快、节能效果好、基础造价低、使用空间大等优点。另外，由于钢结构建筑具有“装配式”的特点，改变了传统的建筑模式，前期工作均在工厂完成，现场人力工作大大减少。随着近几年钢材价格大幅下跌，及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钢结构建筑的综合成本已接近甚至低于钢筋混凝土建筑成本。钢结构在建筑行业的优势越来越明显，未来对传统混凝土建筑的替代会加速。国家为消化钢铁行业过剩产能，也积极推动钢结构住宅的普及，首先会在保障房建设领域重点推广。

钢结构市场潜力巨大，公司产业链逐步完善。相比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在总建筑中40-50%的比重，我国钢结构建筑在总建筑规模中不到5%的占比与发达国家仍然有较大的差距。2012年钢结构产量3200万吨，过去几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5%。根据官方测算，“十二五”期末年产量将达到6000万吨以上，CAGR达23%。（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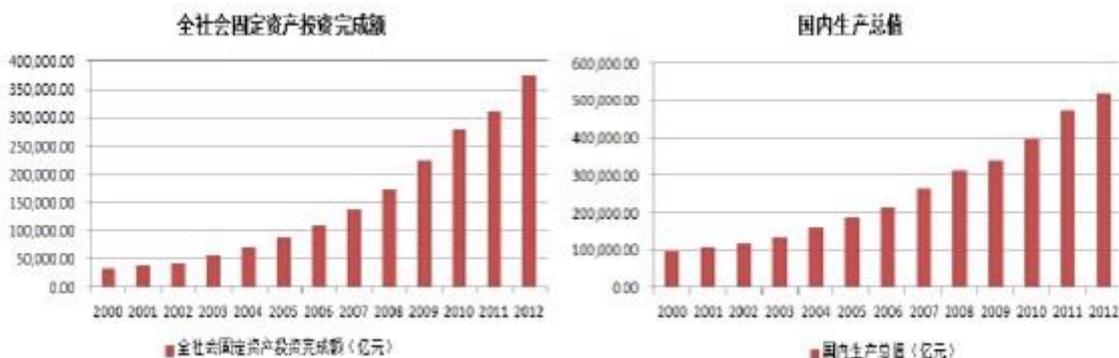
1995以来，随着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工业厂房、火车站、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及城市标志性建筑等不断扩大，以金属屋面及围护系统为主的金属围护系统成为行业主流，年均作业面积近4000万平米，产值达1000亿元。（数据来源：中国建材网）

由此不难看出，未来的钢结构市场非常广阔。

(2) 建筑围护系统行业的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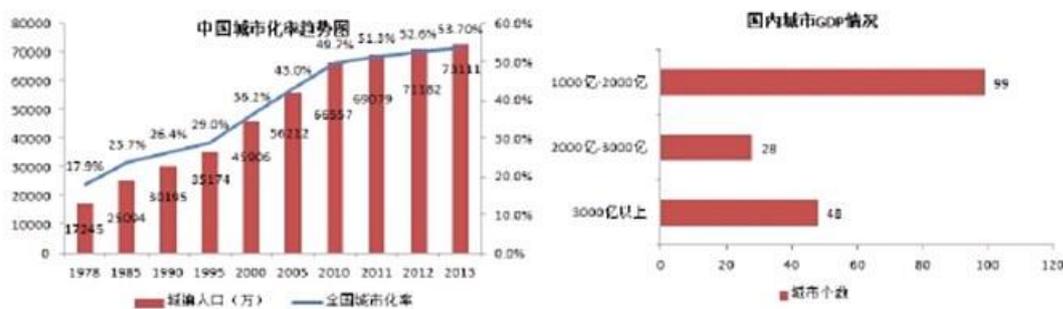
1) 宏观投资推动

投资是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2000年至2012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复合年增长率为22.47%，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这为建筑围护系统行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宏观环境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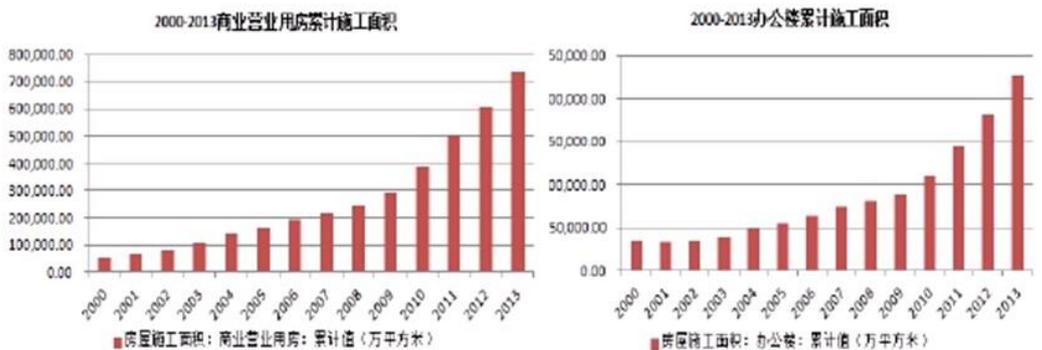
2) 国内城市化进程

中国城市化率由1990年的26.4%上升到2013年的53.7%⁵。根据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城市化率水平在30%-70%期间是加速城市化的时期，因此，预计我国城市化率将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截至2012年，国内GDP超1,000亿的城市已达175个，其中超过3,000亿的城市48个，2,000亿到3,000亿之间的城市28个，1,000亿到2,000亿之间的城市有99个。



城市化进程中商务办公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城市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城市公共空间催生对建筑围护系统的大量需求。

2000年至2013年，我国办公楼和商业营业用房累计施工面积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15.43%和22.21%，呈加速增长趋势。图书馆、体育馆、博物馆、会展中心、学校、医院等由于缺乏完善的统计数据，投资额无法统计，但可预计未来社会对该类建筑的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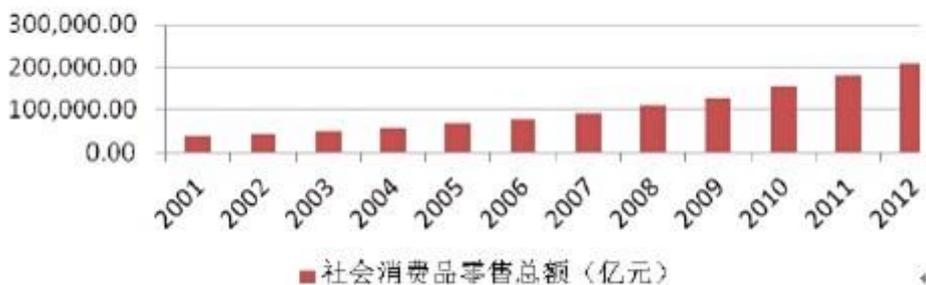


3) 多项国家区域振兴规划的实施及市场重心的不断下移

近年来为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区域振兴规划，如天津滨海新区开发、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成渝新特区建设等。该等规划的实施直接拉动大型公共建筑的建设，并对建筑围护系统形成较大的市场需求，市场中心逐步由京、沪、广等特大型城市向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都市圈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二、三线城市转移。

4) 全社会消费升级

随着社会收入水平的提高，2001年到2012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复合年增长率为16.78%，消费已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从结构上看，我国全社会消费呈现出不断升级的趋势，人们在生活、工作环境上的消费增长要快于总消费的增长。对生活、工作环境的日益重视将持续驱动对建筑物美观化、功能化的投资，是建筑围护系统市场增长的又一重要动力。



5) 国内建筑节能政策的陆续推广

我国城乡建筑房屋以每年 20% 以上的速度发展，年竣工面积为 20 多亿平方米，其中 90% 以上为高能耗建筑，国内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为发达国家的 2-3 倍。

建筑节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具体可包括外墙子系统、屋面子系统、地面子系统、门窗子系统等各项节能应用。以重要程度而言，65% 的建筑节能主要由外墙子系统承担。

2013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该《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将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0 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 20%，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节能降耗政策为建筑围护系统，尤其是新型节能围护系统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3) 钢贸行业的市场规模

公司主要从事镀锌板以及彩涂板的贸易业务，镀锌板可以直接作为终端产品应用，也可以作为彩涂板的基板继续加工；作为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汽车、家电、工程机械、轮船、容器制造等行业。彩涂板主要用于钢构建筑上，应用形式主要是夹芯板和瓦楞板。

目前，中国镀锌板大约 30% 用于建筑行业、约 30% 用于生产彩涂板，约 10% 用于家电行业，约 20% 用于汽车行业，其他部分用于机械制造、轻工等行业；而彩涂板超过 85% 用于建筑行业。

2005 年以来，中国工业经济的飞速发展带动了各类厂房的大量建设，同期房地产市场也迅速发展，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和房屋施工面积均保持了平均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另外，近年中国自然灾害发生频繁，特别是重大地震、泥石流灾害事故，导致大量房屋毁损，简易板房需求量大幅增长。

中国是家电生产大国，近年家电生产量大幅上升，2012 年中国空调产量 10050 万台、洗衣机产量 6500 万台、冰箱产量 6600 万台；据相关估计，平均一台空调约消耗 22 公斤镀锌板，一台洗衣机约消耗 8 公斤镀锌板，一台冰箱消耗约 3 公斤镀锌板；另外、冷柜、微波炉、厨房电器、电脑等家用电器也有一定量镀锌板消耗。据此估算，2012 年家电消耗的镀锌板超过 300 万吨。中国巨大的家电生产量也成为拉动镀锌板消费需求的又一动力。

中国汽车行业近年保持较快发展，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增长，国内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2013年汽车市场维持高速增长，2013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4.8%和13.9%，以极大优势连续五年成为全球最大汽车生产与销售国。据估计，单辆汽车消耗镀锌板约350公斤，以此推算，2013年汽车行业约消耗镀锌板774万吨。中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对镀锌板的需求形成有力支撑。

总体上，受益于房地产行业、家电、汽车等行业的发展，中国镀锌板和彩涂板市场消费量快速增长。

2、发展趋势

(1) 产业链利益相关方对建筑围护系统重视度的提升将促进行业发展

虽然建筑围护系统一般在整个建筑的投资比例中大约只占30%-40%，但是由于围护系统对建筑物的防火、防水、保温以及造型美观性等方面有着重要影响，同时近几年因屋面受大风影响被破坏并导致墙体材料脱落，因采用易燃材料导致火灾迅速蔓延等安全事故屡见不鲜，业主（终端客户）和设计院在围护系统的材料选用上也趋于谨慎严格，从而促使行业内厂商提供性能良好的高端围护系统产品以获取业主和设计院的认同。

此外，施工质量是影响施工方信誉和收款进度的重要因素，而围护系统因其直接影响建筑物施工质量，因此在施工环节中围护系统越发得到业主和监理方重视，从而使施工方提高对围护系统施工环节的关注，并在围护系统的材料选用、施工工艺等方面严格要求，这也在极大促进了围护系统行业的良性发展。

(2) 行业协会成立及行业标准制定保障国内建筑围护系统行业快速、规范化发展

为推动金属屋面和墙面围护系统技术在我国工程建设中的科学应用，中国建筑防水协会金属屋面技术分会与中国钢结构协会房屋建筑钢结构分会钢结构围护系统专业委员会于2013年5月成立，同时于当年8月份出台了《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等级标准》，这将对建筑围护系统在科研研究、标准规范、材料应用、施工管理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并促进行业行为规范、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高行业综合技术水平。

(3) 钢结构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围护系统与钢结构行业目前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的行业现状面临实质性变革，拥有规模优势的围护系统与钢结构企业将在产能扩张、收购兼并中继续做大做强，在上下游市场中持续提高议价能力，在承接大型工程制作、安装中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促成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高。

（4）节能与环保将成为围护系统行业发展的新动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十二五”期间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预计到 2015 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以传统建筑方式为主的建筑能耗高达全社会能耗的 30%，整个建筑行业亟需朝高质量、高效率、绿色环保方向转型，而钢结构建筑正成为绿色建筑的发展方向之一。

此外，近年来太阳能光伏、采光照明系统、耐久性保温性材料等领域与围护系统产业开始深度结合，并在行业内逐步开发出环保节能的新产品和工艺。在未来，绿色、节能、环保将会成为行业运用的重要着力点，也将是围护系统行业发展的新动力和源泉。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围护系统与钢结构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由于产品应用广泛，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新建和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围护系统与钢结构生产企业迅速增多，但大多数为规模较小企业。目前，整个行业近 5,000 家企业。尽管围护系统与钢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进入门槛较低的低端市场，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的盈利能力会下降，而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一些品牌企业中，因此行业内企业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上游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围护系统及钢结构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涂镀钢板、各类型钢及钢结构配件，相关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在 80%以上，同时该行业的产品基本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售价在原材料采购之前已经与下游客户确定，因此上游原材料若在短期内发生较大的价格波动，将对围护系统及钢结构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钢贸行业由于其行业属性（如周转速度快、上下游服务链条短等），上游钢

贸产品的价格波动一般可以传递至下游客户，但对于部分存货水平较高、依赖囤货进行行情投机的贸易商而言存在较大的上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3、市场与政策风险

围护系统与钢结构行业以及涂镀钢板贸易行业与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相关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将直接影响相关行业的市场需求（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而使围护系统与钢结构行业以及涂镀钢板贸易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与政策风险。

4、行业标准缺失风险

目前围护系统与钢结构行业存在标准规范不能及时修订，无法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情况。另外，有些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标准（如围护结构设计以及施工后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未及时建立，还有很多标准和国际不接轨，导致围护系统及钢结构产品设计往往不易被国外所认可，这些都影响了围护系统及钢结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七、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专注度与品牌知名度

公司自创立以来，秉持“至诚致善，相融共生”的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公司所在地——山东省博兴县作为国内最大的镀锌板贸易集散地的地理优势与信息优势，一直专注于彩涂板与镀锌板相关产业领域的运营，逐步发展为在行业内具备重大影响力的建筑围护系统集成商与高端涂镀钢板流通服务商。

公司主要股东、核心经营管理层人员具备近三十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高端涂镀钢板及其下游应用的市场规律及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与专业的研判，同时通过长期的运营管理实践，摸索并形成一套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发展需求的管理模式与运营模式，保证了公司提供具备行业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发展积累了众多实力雄厚、具备行业影响力的上下游合作伙伴，实现了产业价值链上的互惠

共赢，进而为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奠定了坚实基础。

目前，公司是中国钢结构协会评定的首批“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的承包商（全国共 14 家），公司丽彩系列产品作为少数围护系统产品入选国标图集，同时公司作为参编单位参与了国家级标准的编制工作。

2、全产业链运营的协同效应

公司通过长期的市场运营实践，逐步发展为以高端钢品产品（彩涂板及镀锌板）为依托，集钢贸、围护系统、钢结构工程服务三大业务模式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各个业务板块互为补充、互相促进，形成“业务协同、品牌协同、资金协同、管理协同”的多方位协同效应，构筑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独特竞争优势。

在业务协同效应方面，一方面公司下游业务板块可以直接促进上游产品销售，并为上游反馈准确、及时的市场信息；另一方面上游业务板块为下游业务板块提供重要原材料供应保障，助力下游业务板块取得单一业务模块竞争对手所不具备的规模采购成本优势与原材料质量把控优势，进而提升下游业务板块产品、服务的整体附加值。

在品牌协同方面，“万事达”品牌作为公司多年经营所形成的核心资源，是公司经营理念、产品服务品质的象征，在公司进行全产业链延伸时可以对新的业务模块进行嫁接，缩短新业务模块的品牌培育时间。此外，在品牌培育的空间维度，作为公司发展历史最为悠久、市场布局最为全面的钢贸业务，其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有利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在新的市场区域进行品牌宣传与业务拓展。

在资金协同效应方面，鉴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资金周转效率与稳健性对于公司运营有着的特殊地位与作用。一方面，公司钢贸业务资金使用量大、周转速度快，在目前银行信贷政策下，较难独立取得银行授信，但由于公司围护系统业务板块具有稳健的现金流以及优质的可抵押资产，具有较充足的银行授信储备，可以为钢贸业务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另一方面，由于钢贸业务在与钢铁企业的采购结算模式上可多样选择，既可以全款预付，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也可以预付定金，提货时付全款，也为围护系统业务的采购资金安排提供相应的灵活性。

在管理协同效应方面，公司业务板块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综合

管理等诸多方面可以进行最优资源配置，控制公司综合管理成本，同时可以支撑采购、生产、销售、工程服务等业务部门的流程优化，提升管理效率。

3、基于 TPM 的管理标准与基础

公司借鉴国外同行先进经验与管理标准，于 2007 年率先在行业内推全面生产管理（Total Productive Management, TPM），即全员参与的生产保养/管理模式。公司经过近几年不断实践总结，已逐渐发展成为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企业管理系统，并取得良好的管理效益。

在品质改良方面，公司通过对 16 项重大品质项目的消除，有效消除了铬痕、划伤、毛刺、粘接不良等产品缺陷的存在，公司每月平均产品不良率从 4.32% 降至 2.1%。

在设备改良活动方面，公司通过对 218 项不正常项目的解决，改良了设备性能，降低了故障发生的频率，使故障次数从每月 72 次降至 23 次。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累计消除了 220 项较大隐患项目的，确保了零工伤目标的实现，安全生产天数最大值达到 279 天。

公司通过近 7 年多的推动，累计创造效益人民币 225 万元/年，并通过制定 SOP 等标准文件，将 TPM 的实践成果加以维持，进而转化为可传承复制的标准模式，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扩张奠定良好的管理标准与基础，同时也为行业内其他企业与合作伙伴提供经验借鉴与支持。

4、供应链核心战略合作伙伴资源

公司通过多年专注彩涂板、镀锌板等高端板材的市场耕耘实践，积累了诸如宝钢、首钢、烨辉、河北钢铁、马鞍山钢铁等战略供应商以及巴特勒、美联钢结构等知名客户，并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与技术合作关系。

在多数战略供应商合作伙伴中，公司成为其彩涂板及镀锌板业务的前三大合作伙伴，有力保障公司得以持续优惠的获得相关产品与业务资源，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可靠性与价格竞争优势。同时，通过与供应链上众多优秀供应商与客户的紧密合作，公司得以深刻理解供应链上产品与服务的尖端标准，并借鉴战略合作伙伴的先进管理理念与模式，以此不断优化公司业务模式并提供产品服务水平。

5、公司注重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

目前，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统一的技术研发平台，全面覆盖公司围护系统、钢贸、钢结构等三大业务模块，以此保障公司各个业务模块技术研发的整体性与协同性。

技术中心拥有研发人员 76 人，其中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资格人员 22 人，专业涉及土木工程、建筑管理、机电一体化工程、信息与计算科学等领域。此外，公司外聘多名技术顾问来公司指导，同时与部分知名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保证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的前瞻性。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累积获得 27 项专利，这些专利成果涵盖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品，现已经成功运用到多个产品中。

（二）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

1、产能布局需待完善

目前，公司在全产业链条上进行了布局与运营，同时公司钢贸业务的经营范围也覆盖到国内大部分区域。但由于公司围护系统业务、钢结构业务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博兴及烟台，而相关产品（复合板、压型板等）的运输半径一般在 500 公里以内，因此公司的围护系统业务及钢贸业务主要辐射山东省内及部分周边省市业务，后续业务扩展存在一定的区域瓶颈。

为了使公司产品与服务供应更加贴近客户，缩短服务响应时间，降低原材料与产品运输成本，公司在未来将选择下游需求较为集中且具备持续成长空间的市场区域进行产能扩张，完善公司产能布局。

2、系统集成服务能力与经验需待提升与积累

随着公司业务链条不断往终端客户进行延伸，公司在项目工程设计与关键技术开发、项目施工服务等围护系统集成服务能力方面，与行业内顶尖竞争对手相比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同时由于公司介入钢结构工程业务时间尚短，公司在工程施工等现场服务能力与经验方面也存在一定的欠缺。

为了弥补上述不足，公司将着力引入相关领域高端专业人才，建设一支具备专业技能与行业经验的系统集成服务团队，同时公司也将采取积极务实的方式，

通过中小工程项目的做精做深，不断积累集成服务经验，为后续承接大型标志性建筑工程奠定基础。

3、对长期资本的需求难以得到满足

公司目前与国内多家银行机构建立了稳定的信贷合作关系。但由于银行信贷以短期融资为主的业务属性，公司目前的融资结构存在过于依赖短期借款、融资综合成本较高等问题，难以有效支撑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

目前公司已就部分银行信贷融资进行期限延长，后续公司将适时引入股权资本、长期债权资本等长期资本，以此优化公司融资结构。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2012年，钢结构行业总产量为3540万吨，其中占产量一半的企业数量不到5%，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特征。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对行业内规模较大的278家企业的调研数据，相关企业钢结构产量共计1886万吨，营业收入达到2803亿元，净利润69亿元，其中年产量5万吨及以上的企业有109家。

大跨度空间钢结构技术含量高，资金要求高，而且对资质的要求也相对较高，因而进入门槛较高，到目前为止拥有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竞争能力的企业很少。高层重型钢构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当前国内具备工程经验的企业较少。竞争相对较为缓和。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致力于用更新的技术、更好地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凭借公司优异的产品品质性能、良好的产品运行业绩与技术服务能力，秉承“至诚致善 相融共生”的核心价值理念，万事达在国内高端金属板材领域奠定了稳固的基础，并得到社会的一致认可，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先进民营企业、山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山东民营企业公益之星，是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名誉副会长单位。

根据《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等级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于2013年11月评定出首批14家符合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等级标准的承包商，公司是其中一家获此资

质的厂商，另外还包括东南网架、杭萧钢构等行业内上市公司，以及来实建筑系统、多维联合等行业知名企业。

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的 2013 年钢结构行业统计数据 displays, 万事达跻身 2013 年度钢结构行业 30 强榜单。

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统计，万事达跻身 2013 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榜单。

公司是中國钢结构施工壹级资质企业、轻钢结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企业、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企业、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企业，山东省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参编《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08J925-3、《金属压型板应用技术规范》、《建筑产品选用技术》CPXY-J187、《建筑幕墙-金属板幕墙分册》等国家标准图集及规范。

此外，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指标也体现出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及竞争能力。

下表为公司与行业可比上市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证券简称	业务口径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毛利率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毛利率
杭萧钢构	轻钢结构与建材产品	174,853.56	11.85%	123,840.12	9.26%
精工钢构	围护及幕墙系统	93,553.40	21.02%	138,540.46	16.42%
东南网架	轻钢结构与屋面板	85,581.87	15.02%	81,945.37	12.44%
鸿路钢构	钢结构围护	9,467.65	19.86%	14,342.33	19.42%
平均		90,864.12	15.17%	89,667.07	14.38%
公司	围护系统及钢结构	54,227.14	11.11%	63,294.99	12.88%

注：1、参考行业公司为钢结构类上市公司；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审计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计算；

3、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万事达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设立董事会，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为公司董事；
- （3）设立监事会，刘宝华、刘英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益希智为职工代表监事。

万事达有限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1. 股东会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审议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等有关事宜。上述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参加，并在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签名。

2. 董事会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聘请了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等有关事宜。上述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参加，并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 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未召开过监事会。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4）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

（5）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就已经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经过数年时间的实际运作，管理层不断深化了公司法人治理理念，提高了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报告期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报告期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由全体股东参加，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

2. 董事会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上述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参加，并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 监事会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了一次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参加，并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根据《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监事会成员中包括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该职工监事依法出席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行使表决权并在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依法履行了监事的相应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成员已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情况进一步规范。

二、公司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与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的组织结构与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讨论了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并形成意见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就已经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过数年时间的实际运作，管理层不断深化了公司法人治理理念，提高了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标准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关系。

为了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将在券商、律师、注册会计师的辅导下，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强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实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公司所处罚情况

（1）2012年8月30日，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乐）安监管罚

[2012]02072703A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给予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罚款10.1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原因为万事达钢构作为总承包商在“山东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液糖项目”施工过程中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督促分包施工单位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2013年11月22日,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遭受上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认真落实改正发现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未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局认为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主观过错较小,遭受处罚后能够认真改正,其遭受之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012年8月3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乐建行处[2012]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停业整顿并处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原因为万事达钢构在山东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液糖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013年12月12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遭受上述行政处罚后,积极履行相关义务,认真采取补救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未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局认为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主观过错较小,且能积极整改,其遭受之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2013年10月14日,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沪公(宝)(消)行决字[2013]第2981301354号、沪公(宝)(消)行决字[2013]第29813013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万事达钢贸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占用疏散通道分别处以罚款5000元,合计10,000元。

对于万事达钢贸上海分公司遭受的上述行政处罚,鉴于(1)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发生后万事达钢贸上海分公司能够积极落实整改要求;(2)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局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万事达钢贸上海分公司分别处于罚款5,000元,处罚金额处于相关行政处罚的下限;(3)根据公安部消防局2010年12月22

日制定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之规定，万事达钢贸上海分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属于较轻阶次。

综上，律师认为：万事达钢贸上海分公司遭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万事达钢贸上海分公司遭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2013年10月30日，烟台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烟开规行处字[2013]第053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烟台万事达“未经规划部门批准违规建设2处的行为”决定处以罚款1500元同时缴纳临时建设保证金5600元。

针对上述处罚，烟台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认为“烟台开发区万事达工贸有限公司遭受上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认真落实改正发现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未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局认为烟台开发区万事达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主观过错较小，危害性小，遭受处罚后能够认真改正，我局认为其遭受之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因未按规定保管发票，博兴县国税局兴福税务分所于2012年1月18日、2013年5月6日、2013年8月5日、2013年8月14日，对万事达钢贸罚款300元、900元、300元、600元，共计2,100元。

对于万事达钢贸遭受的上述行政处罚，鉴于（1）博兴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万事达钢贸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行为主观过错小、危害性差，遭受行政处罚后能够认真改正，其遭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参考《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规定，对于丢失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在报刊和电视等传播媒介上公告声明作废，处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万事达钢贸所遭受的处罚明显处于处罚幅度的中

线以下。

综上，律师认为：万事达钢贸遭受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万事达钢贸遭受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 万事达钢构与被告山东宏昌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宏昌达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11年8月19日，双方签订《钢构件加工购销合同》，宏昌达公司委托万事达钢构加工钢构件，合同金额355万元，2011年收到宏昌达公司预付款105万元，此后宏昌达公司一直未按合同支付货款并提货；2012年万事达钢构向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月28日，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滨杜民初字第769号判决，判决宏昌达公司应支付万事达钢构经济损失578,443.15元，违约金1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2) 万事达钢构与被告东营鑫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鑫旺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11年4月10日，双方签订《钢构件合同》，鑫旺公司委托万事达钢构加工钢构件，合同金额72.84万元。2011年，鑫旺公司向万事达钢构支付66.595万元货款并提取部分货物，此后鑫旺公司一直未按合同提取剩余货物及支付其余货款。2012年，万事达钢构向滨州市博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5月20日，滨州市博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博商初字第416号判决，判决鑫旺公司应支付万事达钢构经济损失231,764.28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3) 万事达钢构与被告滨州市泽博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称“泽博工程”）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13年12月25日，万事达钢构向滨州市博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工程承揽合同，并由泽博工程支付违约金5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4) 万事达钢结构与山东鑫峰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鑫峰石油”）钢结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2011年7月4日，双方签订《钢结构加工合同》，鑫峰石油委托万事达钢结构加工车间钢构件，总量约计820吨，总价款约计508.40万

元, 2011年鑫峰石油向万事达钢结构交付定金50万元, 支付货款401.89万元; 2013年9月6日, 鑫峰石油因钢构件质量纠纷将万事达钢结构诉至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要求赔偿经济损失1,016,800.00元, 2013年10月8日, 万事达钢结构向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要求鑫峰石油支付货款654,878.00元并提走未提的钢构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律师认为: 上述诉讼均系在正常的经营过程活动中产生, 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 上述诉讼均系在正常的经营过程活动中产生, 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历年年检资料, 并经网络检索,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网络检索, 以及根据博兴县人民检察院、博兴县人民法院、博兴县公安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魏龙淮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其专利技术。但是上述关联借款及关联担保已经履行了有权机关的审批程序, 且

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而魏龙淮之专利实际为职务发明成果，并已经无偿转让给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与流程，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业务上的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关联采购及销售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业务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无依赖关联交易的现象，公司的业务是独立的。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完整拥有房屋、土地、生产及办公设备、车辆、专利等各项资产（不包括商标，相关情况见“第二节、三、（二）、3、商标”）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龙淮原有专利是职务发明成果，该等专利成果已由魏龙淮无偿转让给公司。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缴费正常证明文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书面声明。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是独立的。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为：79391423-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

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龙柱、魏龙淮、魏龙峰、王连华、于学田除万事达外，还控制新美达科技及博达物流，两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新美达科技

（1）新美达科技基本情况

新美达科技现持有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62520000321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博兴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魏龙峰，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冷轧板、普碳冷轧板加工销售；酸洗热轧卷、硅钢板、钛钢板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山东新美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魏龙峰	2,826	26.26	货币
魏龙柱	1,618	16.18	货币
魏龙淮	1,484	14.84	货币
王连华	1,118	11.18	货币
益胜光	852	8.52	货币
王洪英	830	8.30	货币
盖中学	786	7.86	货币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于学田	486	4.86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2）新美达科技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分析

从所处业务阶段：钢板生产的产业链条为：钢厂生产热轧卷，经加工后产出冷轧卷、酸洗卷，经镀锌后产出镀锌卷，再加工后产出彩涂卷，之后经过加工为复合板和压型板等。万事达主营业务为复合板、压型板等产品，而新美达科技主营业务为冷轧卷、酸洗卷等产品，双方分处钢板生产业务链条的两个完全不同阶段。

从原材料及供应商：万事达原材料为彩涂卷，而新美达科技原材料为热轧卷，双方原材料并不相同。万事达的主要供应商为焯焯（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博思格钢铁（苏州）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等，新美达科技的主要供应商为河北中金冶金有限公司、日照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双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从产品用途：万事达产品主要应用在厂房、公共设施、公寓等大型建筑物上，属于建筑物的金属表面围护系统。新美达科技面向的客户主要是各地金属板厂家，主要用于为进一步深加工提供原材料。

此外，新美达科技已经出具了说明及承诺，确认其最近两年未曾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相近、相似的业务，并承诺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业务。

2、博达物流

（1）博达物流基本情况

博达物流现持有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6252000100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博兴县兴福镇钢材市场，法定代表人为益胜光，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物流信息服务（非道路运输）；仓库出租。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博达物流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魏龙峰	110	55	货币
益胜光	90	45	货币
合计	200	100	

（2）博达物流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分析

博达物流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并不一致。此外，博达物流已经出具了说明及承诺，确认其最近两年未曾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相近、相似的业务，并承诺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业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的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系
博兴县湖滨镇木兰家具厂	木制家具、办公用品、教具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山东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彩涂板、镀铝锌硅钢板加工及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山东隆发钢板有限公司	钢板、复合板、塑料机械生产销售；工程安装；彩涂板加工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泡沫板、复合板、PVC卷材、C型钢、钢结构配件、钢板、彩涂钢板的购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板材、彩涂板、镀锌板、复合板、彩钢瓦、C、Z型钢、钢结构件、岩棉、玻璃棉、PU、PIR新型高强度彩涂复合板销售；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安装。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山东华惠新材料有限公司	镀锌板、彩涂板、镀铝锌硅加工销售。（全部经营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镀锌板、彩涂板、镀铝锌硅加工销售。（全部经营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热带钢、镀锌带钢、热板、冷板、酸洗热轧板、不锈钢板材销售；钢材、建材销售；C型钢、镀锌瓦、彩钢瓦、不锈钢制品、钢构产品加工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分析

（1）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请人需要对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进行说明，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公司并非同一控制

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已经出具《说明》，摘录如下：

1、我们、万事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恒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事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对博兴县湖滨镇木兰家具厂、山东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隆发钢板有限公司、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博兴县湖滨镇木兰家具厂、山东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隆发钢板有限公司、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惠新材料有限公司任何股权或表决权。

2、我们、万事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恒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事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以借款或其他形式向博兴县湖滨镇木兰家具厂、山东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隆发钢板有限公司、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惠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该等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3、我们和博兴县湖滨镇木兰家具厂、山东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隆发钢板有限公司、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其代为持有该等公司股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等有关事宜的安排，我们未曾以任何形式参与或干预博兴县湖滨镇木兰家具厂、山东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隆发钢板有限公司、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惠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

4、博兴县湖滨镇木兰家具厂、山东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隆发钢板有限公司、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惠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职员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万事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恒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事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兼职。

5、博兴县湖滨镇木兰家具厂、山东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隆发钢板有限公司、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惠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我们、万事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恒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事达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的情形。

万事达已经出具了《说明》，摘录如下：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对博兴县湖滨镇木兰家具厂、山东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隆发钢板有限公司、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惠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任何股权或表决权。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以借款或其他形式向博兴县湖滨镇木兰家具厂、山东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隆发钢板有限公司、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惠新材料有限公司或该等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未曾以任何形式参与或干预博兴县湖滨镇木兰家具厂、山东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隆发钢板有限公司、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惠德钢铁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

3、博兴县湖滨镇木兰家具厂、山东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隆发钢板有限公司、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惠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职员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兼职。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博兴县湖滨镇木兰家具厂、山东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隆发钢板有限公司、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惠新材料有限公司共用资产、合署办公的情形，博兴县湖滨镇木兰家具厂、山东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隆发钢板有限公司、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惠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使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

博兴县湖滨镇木兰家具厂、山东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隆发钢板有限公司、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惠新材料有限公司亦分别出具了《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摘录条款如下：

1、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利。本公司在职员工不存在在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万事达”）、万事达投资有限公司（“万事达投资”）、山东省博兴县万恒投资有限公司（“万恒投资”）及该等公司子公司兼职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从未取得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万事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恒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事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3、本公司不存在与万事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恒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事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资产、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万事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恒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事达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的情形。

4、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各业务环节均不依赖万事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恒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事达及其控股子公司。

5、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利，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万事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恒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事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

博兴县湖滨镇木兰家具厂、山东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隆发钢板有限公司、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惠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亦分别出具了《说明》，确认：

1、其投资上述企业使用的均是自有及家庭资金，且均已全额支付完毕。从未取得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万事达”）、万事达投资有限公司（“万事达投资”）、山东省博兴县万恒投资有限公司（“万恒投资”）及该等公司子公司以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2、其所控制之公司从未取得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万事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恒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事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4、其与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之间不存在受托持有其所控制公司股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等有关事宜的安排。其所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均由其本人及管理层独立作出决策，并不受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的控制或干预。其所控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各业务环节均不依赖万事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恒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事达及其控股子公司。

5、其所控制公司管理层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利，在职员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万事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恒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事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兼职。

6、其所控制公司不存在使用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万事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恒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万事达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龙柱的近亲属所控制之企业存在与公司经营同样业务的情形，但该等企业确实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万事达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万事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万事达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 截止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承诺人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承诺人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包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实体不开展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投入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实体等。

4. 若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承诺人承诺并保证促使其控制的公司、实体通过停止生产经营、转让等形式退出竞争。

5. 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公司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

6. 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8. 该承诺自签字之日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美达科技的部分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第四部分之“七、关联交易情况”）。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相互亲属关系情况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有 股份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合计持股 数(万股)	合计持股 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1	魏龙柱	√		√	0	0	2844.29	35.55%	2844.29	35.55%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 股份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有 股份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合计持股 数(万股)	合计持股 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2	魏龙淮	√			0	0	1687.35	21.09%	1687.35	21.09%
3	王连华	√		√	0	0	1283.03	16.04%	1283.03	16.04%
4	魏龙峰	√			0	0	1238.37	15.48%	1238.37	15.48%
5	于学田	√			0	0	566.86	7.09%	566.86	7.09%
6	王洪英			√	0	0	115.08	1.44%	115.08	1.44%
7	盖中学			√	0	0	73.78	0.92%	73.78	0.92%
8	刘宝华		√		0	0	17.29	0.22%	17.29	0.22%
9	高炳刚		√		0	0	0	0	0	0
10	益希智		√		0	0	0	0	0	0
11	魏红艳				0	0	36.9	0.32%	36.9	0.32%
合计					0	0	7862.95	98.15%	7862.95	98.15%

其中，魏红艳系魏龙淮之女。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有关合同协议正在履行期限内。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二)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所述。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万事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万事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魏龙柱	董事长、总经理	万恒投资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公司股东，持股 12.5%
		万事达投资 董事长及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87.5%
		博兴县汇能民间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	新美达科技占该公司注册资 本的 19%
魏龙淮	董事	万事达投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87.5%
魏龙峰	董事	新美达科技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汇佳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董事	新美达科技占该公司注册资 本的 4.76%
		万事达投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87.5%
		博兴县融汇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博兴办事处负责人	-
王连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万事达投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87.5%
于学田	董事	万事达投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87.5%
高炳刚	监事	-	-
刘宝华	监事	-	-
益希智	职工监事	-	-
盖中学	副总经理	-	-
王洪英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五)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六）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魏龙柱	董事长、总经理
2	魏龙淮	董事
3	魏龙峰	董事
4	王连华	董事
5	于学田	董事
6	刘英华	监事
7	刘宝华	监事
8	益希智	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阶段，选举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魏龙柱	董事长、总经理
2	魏龙淮	董事
3	魏龙峰	董事
4	王连华	董事、副总经理
5	于学田	董事
6	高炳刚	监事
7	刘宝华	监事
8	益希智	职工监事
9	盖中学	副总经理
10	王洪英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动，总经理未发生变动，公司设立股份公司后：监事会成员有一人变更，原因是刘英华更换了工作单位，不再于万事达任职，因此更换高炳刚为公司监事；新增加两名副总经理，并设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原因是股份公司设立后需按照《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规范及公司实际运行需要设置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无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2013年的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山东)【2014】审字第9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包括：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合并时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后，由母公司编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3) 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以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月末对外币账户按照月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月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情况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以外币为本位币的子公司，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

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损益类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的有关发生额项目按合并财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现金流量表中的有关收入、费用各项目，以及有关长期负债、长期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的增减项目，按合并财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有关资本的净增加额项目按照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价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还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交易费用。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买入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C.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本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终止确

认、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资本公积中单项列示，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资本公积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以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本公司将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B.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

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润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笔余额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 5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存在特别减值迹象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分类：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计价方法：各类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中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8、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A.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是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C.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法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净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C.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D.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收益确认方法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实际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

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等三类。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采用直线法。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检查，判断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认定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等五类。公司采

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将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5%	4.75%-3.17%
机器设备	5-15 年	5%	9.50%-6.33%
运输设备	4-8 年	5%	23.75%-11.88%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 无法为公司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相关折旧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和计价：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等工程。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有关借款费用，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于所建造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如果所建造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按工程造价、预算或实际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固定资产的购建和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的建造或生产过程，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若相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若相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发生正常中断，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仍予资本化；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A.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B.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将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通常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将

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将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研发活动界定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开发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的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公司将与或有事项（包括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公司对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则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则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收入

(1)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 建造合同：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若是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是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是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则转回。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的调整金额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外，其他情况下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调整金额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19、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

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公司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449,055.71	118,299,47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12,193.49	23,142,295.97
应收账款	37,710,653.23	31,431,275.95
预付款项	187,042,880.68	154,912,935.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0,157.96	2,376,905.80
存货	304,667,824.11	287,802,73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2,672,765.18	617,965,629.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119,220.65	147,446,065.07
在建工程		1,808,892.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431,640.77	27,920,805.31
开发支出		802,465.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1,45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008.91	407,50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258,323.56	178,385,731.67
资产总计	840,931,088.74	796,351,36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6,000,000.00	6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68,300,000.00
应付账款	26,628,211.23	17,734,722.68
预收款项	245,817,385.08	172,580,305.02
应付职工薪酬	3,778,439.33	2,518,600.50
应交税费	-3,004,275.58	-13,399,578.13
应付利息	820,916.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24,615.71	352,065,91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4,365,292.46	666,799,969.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92,703.64	11,896,10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92,703.64	11,896,103.23
负债合计	706,657,996.10	678,696,072.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243,429.58	19,626,706.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725.92	1,416,248.16
未分配利润	11,571,278.07	16,612,334.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2,054,433.57	117,655,288.60
少数股东权益	2,218,65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73,092.64	117,655,28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0,931,088.74	796,351,361.5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7,904.90	73,988,22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89,000.00	5,251,049.74
应收账款	5,466,714.46	8,495,813.17
预付款项	108,279,025.39	9,474,157.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24,415.63	302,560.66
存货	87,923,381.34	83,241,92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9,000,441.72	180,753,727.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108,709.18	80,648,709.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808,424.37	104,785,363.50
在建工程	-	14,020.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517,698.10	23,916,714.32
开发支出		802,465.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598.39	78,30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644,430.04	210,245,574.59
资 产 总 计	436,644,871.76	390,999,301.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000,000.00	6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300,000.00
应付账款	10,340,858.24	12,192,007.51
预收款项	122,223,382.16	74,256,616.70
应付职工薪酬	2,039,062.78	1,870,318.00
应交税费	-417,636.60	-4,360,729.52
应付利息	265,916.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72,532.12	66,275,63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3,024,115.34	265,533,84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80,067.59	10,532,682.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80,067.59	10,532,682.43
负债合计	314,004,182.93	276,066,526.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626,706.41	19,626,706.4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7,039.56	1,416,248.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26,942.86	13,889,82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40,688.83	114,932,77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644,871.76	390,999,301.76

3、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38,308,219.65	2,337,146,499.89
减：营业成本	2,482,638,094.42	2,220,685,431.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6,327.92	1,859,966.41
销售费用	56,775,372.46	44,488,598.32
管理费用	46,660,962.85	42,896,064.95
财务费用	35,508,166.30	10,339,842.37
资产减值损失	344,142.52	769,866.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45,153.18	16,106,730.39
加：营业外收入	3,704,279.58	406,348.30
减：营业外支出	256,966.96	1,128,707.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774.70	34,614.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92,465.80	15,384,371.14
减：所得税费用	3,514,661.76	3,774,03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77,804.04	11,610,33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99,144.97	11,610,332.82
少数股东损益	-321,340.9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00	0.14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00	0.145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77,804.04	11,610,332.82

4、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0,606,925.67	456,331,322.56
减：营业成本	448,895,697.99	404,550,90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8,116.46	669,424.96
销售费用	18,290,194.37	12,531,825.69
管理费用	33,150,101.76	28,145,940.88
财务费用	12,760,955.37	1,981,758.73
资产减值损失	875,308.10	-196,07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6,551.62	8,647,544.97
加：营业外收入	3,374,897.66	249,801.26
减：营业外支出	302,994.36	361,86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938,454.92	8,535,483.12
减：所得税费用	1,230,540.91	1,365,661.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7,914.01	7,169,821.9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07,914.01	7,169,821.9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4,082,323.12	2,827,894,44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3,453.18	1,067,128.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0,045.44	15,111,260.90
现金流入小计	3,303,995,821.74	2,844,072,83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1,853,620.34	2,806,940,49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57,245.96	42,614,24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87,557.34	24,222,777.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80,397.96	56,029,077.06
现金流出小计	3,278,878,821.60	2,929,806,59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7,000.14	-85,733,76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292,348.72	46,898,895.5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292,348.72	46,898,89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2,348.72	-46,898,89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1,000,000.00	424,527,145.6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8,178.00	
现金流入小计	534,258,178.00	424,527,145.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527,145.67	2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006,420.50	11,366,570.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17,533,566.17	248,366,57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4,611.83	176,160,57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1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87,743.53	43,527,91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66,979.78	22,939,06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54,723.31	66,466,979.7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金 额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945,951.21	532,809,21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54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23,745.82	16,540,74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47,241.09	549,349,95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329,998.40	478,504,01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83,324.55	28,161,76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69,428.29	10,482,75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38,678.20	19,085,71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821,429.44	536,234,25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4,188.35	13,115,70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7,076.62	948,923.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7,076.62	948,92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77,155.03	33,873,10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7,155.03	33,873,10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921.59	-32,924,18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0	6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8,1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18,178.00	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82,059.41	2,533,60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82,059.41	7,533,60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36,118.59	55,466,39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08,648.87	35,657,91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59,221.37	1,601,30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0,572.50	37,259,221.37

6、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9,626,706.41			1,416,248.16	16,612,334.03		117,655,288.60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9,626,706.41			1,416,248.16	16,612,334.03		117,655,288.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16,723.17			-1,176,522.24	-5,041,055.96	2,218,659.07	16,617,804.04
（一）本年净利润						14,399,144.97	-321,340.93	16,617,804.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399,144.97	-321,340.93	16,617,804.04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2,5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70,791.40	-770,791.4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0,791.40	-770,791.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616,723.17			-1,947,313.64	-18,669,409.5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616,723.17			-1,947,313.64	-18,669,409.53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22,497.35				222,497.35
2. 本期使用				222,497.35				222,497.35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0,243,429.58			239,725.92	11,571,278.07	2,218,659.07	134,273,092.64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9,626,706.41			699,265.96	5,718,983.41		106,044,955.78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9,626,706.41			699,265.96	5,718,983.41		106,044,95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982.20	10,893,350.62		11,610,332.82
（一）本年净利润						11,610,332.82		11,610,332.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10,332.82		11,610,332.8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16,982.20	-716,98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6,982.20	-716,982.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9,626,706.41			1,416,248.16	16,612,334.03		117,655,288.60

7、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9,626,706.41			1,416,248.16	13,889,820.25	114,932,77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9,626,706.41			1,416,248.16	13,889,820.25	114,932,77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616,723.17			-1,176,522.24	-11,732,286.92	7,707,914.01
（一）净利润						7,707,914.01	7,707,914.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07,914.01	7,707,914.0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70,791.40	-770,791.40	
1、提取盈余公积					770,791.40	-770,791.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616,723.17			-1,947,313.64	-18,669,409.53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0,616,723.17			-1,947,313.64	-18,669,409.53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0,243,429.58			239,725.92	2,157,533.33	122,640,688.83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9,626,706.41			699,265.96	7,436,980.49	107,762,95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9,626,706.41			699,265.96	7,436,980.49	107,762,952.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16,982.20	6,452,839.76	7,169,821.96
(一) 净利润						7,169,821.96	7,169,821.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69,821.96	7,169,821.9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16,982.20	-716,982.20	
1、提取盈余公积					716,982.20	-716,982.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9,626,706.41			1,416,248.16	13,889,820.25	114,932,774.82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³

（一）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2013年、2012年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90%和4.98%，2013年的销售毛利率较2012年提高0.92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2013年调整了客户结构，减少了部分小型客户，金属面复合板等公司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另外生产规模扩大，产品单位固定成本降低，也使公司毛利率上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也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表明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二）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具有较高的资本属性的特点，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70.61%、71.91%，流动比率分别为0.93、0.97，速动比率分别为0.50、0.52。2013年较2012年在销售收入增长12.89%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仅略有上升，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3年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有效控制负债规模，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此外，由于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在公司负债中预收账款占比较高（2013年年末该比例约为35%），该部分负债实际可通过公司正常业务运营形成稳定的业务收入与利润。综合目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趋于稳健。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负债项目构成

负债科目	2012.12.31		2013.12.31	
	年末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	年末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
短期借款	67,000,000.00	9.87%	396,000,000.00	56.04%
应付票据	68,300,000.00	10.06%	10,000,000.00	1.42%
应付账款	17,734,722.68	2.61%	26,628,211.23	3.77%
预收款项	172,580,305.02	25.43%	245,817,385.08	34.79%

³ 主要财务指标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应付职工薪酬	2,518,600.50	0.37%	3,778,439.33	0.53%
应交税费	-13,399,578.13	-1.97%	-3,004,275.58	-0.43%
应付利息			820,916.69	0.12%
其他应付款	352,065,919.68	51.87%	4,324,615.71	0.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96,103.23	1.75%	22,292,703.64	3.15%
合计	678,696,072.98	100.00%	706,657,996.10	100.00%

公司2013年末负债项目主要为短期借款（占比56.04）与预收账款（占比34.79%）。

1、公司2013年末预收账款余额245,817,385.08元，占负债总额34.79%。预收账款负债可通过公司正常业务运营形成稳定的业务收入与利润，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2、公司2013年度末短期借款中含股东委托借款240,000,000.00元。该等股东委托借款已经于2014年3月到期。到期后，股东委托借款中120,000,000.00元已于2014年3月转为期限21个月的长期借款；其余120,000,000.00元已于同日转为期限36个月的长期借款。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确认在3亿元额度内，保障公司经营所需借款。因此，股东委托借款负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2013年度末短期借款中含银行贷款156,000,000.00元，占公司当期总资产的18.55%，该等贷款均为流动资金借款，需要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具有一定风险，但是：

1、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来看，报告期内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1.43%。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度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杭萧钢构	精工钢构	鸿路钢构	东南网架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10.76%	7.65%	3.40%

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持续筹措资金支付利息

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2、公司拥有厂房、土地、机器设备及存货可作为抵押物，2013年11月30日公司（母公司）上述资产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205,372,771.67元，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还可以上述资产作为抵押从银行取得借款，从而降低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风险。

此外，为规避可能存在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优化产品结构，扩大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技术含量和毛利率更高的围护产品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自有资金的积累减少对短期借款的需求。

2、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除短期借款、商用信用外，将通过挂牌后股权融资来降低业务进一步扩大后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的增加。

（三）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2013年销售收入在提高的同时，期末应收账款规模有较大幅度提升，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一定幅度下降。但整体而言，得益于公司严格的应收款管理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2013年存货周转率相比2012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较多，从而导致公司2013年平均存货水平较2012年平均水平的增长幅度高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水平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及销售网络布局得到完善，从而使2012年公司销售规模与存货均有较大增长，同时该增长趋势在2013年得到进一步巩固。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分析

2012年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与销售网络布局得到完善，从而使2012年公司销售规模与存货均有较大增长，导致2012年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较多，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所致。

2013年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更趋稳健，存货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管理趋于成熟，从而使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2年有所提升，显示公司现金流状况已有所改善。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与收入确认方法

产品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所占比例	金额（元）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26,130,919.99	99.54%	2,324,996,513.63	99.48%
其中：				
1) 商品销售收入	2,610,877,652.33	98.96%	2,316,203,628.03	99.10%
2) 提供劳务收入	15,253,267.66	0.58%	8,792,885.60	0.38%
其他业务收入	12,177,299.66	0.46%	12,149,986.26	0.52%
合计	2,638,308,219.65	100.00%	2,337,146,49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2012年、201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24,996,513.63元及2,626,130,919.99元，年增长率为12.95%，主要来源于公司钢贸业务以及围护系统业务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以及提供劳务收入。

就商品销售收入方面，公司制定的相关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一般采取预收货款或“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并根据合同中关于交货地点的规定进行确定具体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相关交货地点包括：（1）公司仓库所在地；（2）客户仓库所在地或客户指定位置。针对第一种情况，即交货地点为公司仓库所在地的，客户会安排专门人员提货，当客户提货人员在公司出具的销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后，公司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并对相关货物确认销售收入。针对第二种情况，即交货地点为客户仓库所在地或客户指定位置，公司在

发货时向承运司机交付销货清单以及销售发票，在其抵达客户仓库所在地或指定位置后由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在司机提供的销货清单上进行签字确认，公司在收到司机返送客户的签字确认销货清单后对相关货物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为公司向业主方提供工程施工劳务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公司制定的相关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就具体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方法，可分以下两种情况：（1）针对期末已完工施工服务项目，当项目施工结束同时由业主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施工劳务服务金额在当地地税局开局建筑安装业发票，并于当天确认收入；（2）针对期末未完工施工服务项目，公司按照完工比例确认收入，完工比例为已发生项目成本占预计项目成本的比例，其中已发生项目成本由财务部门会同公司工业建筑事业部共同归集确认，预计项目成本由财务部门与工业建筑事业部进行测算确认，在确定完工比例后由工业建筑事业部总监进行审核，由销售中心负责人进行签批，最后由财务部门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来自公司应终端客户要求销售部分原材料（彩涂钢板）以及处置废料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其中原材料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与商品销售收入基本一致，处置废料所形成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收到废料款并将废料交付给买方后确认废料销售收入。

（二）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⁴

（1）按业务类别分类（单位：元）

业务	2013年			2012年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围护系统业务	81,548,254.72	52.35%	12.88%	60,260,564.94	52.52%	11.11%
钢贸业务	69,817,108.19	44.82%	3.53%	53,755,124.26	46.85%	3.03%
钢结构业务 (工程施工服务)	4,400,020.52	2.82%	28.85%	717,288.36	0.63%	8.16%
合计	155,765,383.43	100.00%	5.93%	114,732,977.56	100.00%	4.93%

⁴ 营业毛利的计算口径仅考虑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围护系统业务以及钢贸业务，同时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呈现提升态势，其中钢结构业务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其原因是公司钢结构在 2012 年属于业务起步阶段，以销售产品为主，且各项工程成本控制较为薄弱，随着该项业务逐步进入正轨，公司销售产品并提供工程施工，其毛利率呈现较大的增长。

公司各类产品或服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钢铁贸易	营业成本	1,908,110,660.36	76.86%	1,720,177,092.36	77.46%
围护—围护产品	营业成本	444,924,378.44	17.92%	362,676,015.35	16.33%
围护—钢构件	营业成本	106,477,250.62	4.29%	119,334,831.12	5.37%
钢结构工程施工	营业成本	10,853,247.14	0.44%	8,075,597.24	0.36%

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分类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综合毛利率贡献
钢铁贸易	3.53%	74.97%	2.65%	3.03%	75.90%	2.30%
围护—围护产品	14.43%	19.71%	2.84%	12.75%	17.79%	2.27%
围护—钢构件	5.76%	4.28%	0.25%	5.73%	5.42%	0.31%
钢结构工程施工	28.85%	0.58%	0.17%	8.16%	0.38%	0.03%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钢贸业务毛利率较低且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所致。

(2) 按产品类别分类（单位：元）

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复合板	53,151,333.06	34.12%	16.61%	35,887,038.14	31.28%	15.59%
压型板	21,886,600.23	14.05%	10.94%	17,113,648.90	14.92%	9.23%
构件	6,510,321.43	4.18%	5.76%	7,259,877.90	6.33%	5.73%
彩涂板	45,135,625.98	28.98%	3.52%	37,467,921.75	32.66%	3.43%
镀锌板	22,845,863.10	14.67%	3.60%	15,476,776.03	13.49%	2.60%

产品	2013年			2012年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带钢	1,835,619.11	1.18%	3.06%	810,426.48	0.71%	0.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复合板、压型板等两类自主产品以及彩涂板、镀锌板等两类贸易产品，其中复合板、压型板产品的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同期分别提高1.02个百分点与1.7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了客户结构，减少了部分小型客户，金属面复合板等公司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同时公司还得益于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规模效应，从而使产品生产成本有所降低；同时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改进产品性能使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彩涂板、镀锌板等钢贸类产品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因为是公司钢贸业务中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3) 公司围护系统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客户在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后一般需要预付100%的货款。同时围护系统产品销售价格定价政策为成本加成法，即根据定单所需原材料现价、预估的人工及制造费用确定产品成本，根据产品成本金额及公司制定的产品毛利率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此种销售及定价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据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而波动，所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围护产品经营业绩无影响。

公司钢贸业务销售分为预售和现售两种方式。在预售方式下，在接到客户定单时，钢贸资源中心根据定单产品明细、数量、价格对供应商（各钢厂）进行询单、询价，根据货源有无、价差是否达到公司确定的毛利水平确定是否接单，在此销售模式下，销售商品（涂镀钢板）的价格波动对销售业绩无影响。

在现售方式下，公司以现有存货对外进行销售，由于公司购置存货与销售产品存在时间差，原材料价格变动就会对公司销售业绩产生影响。钢贸业务现售方式下原材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计算如下：

1) 报告期钢业务存货周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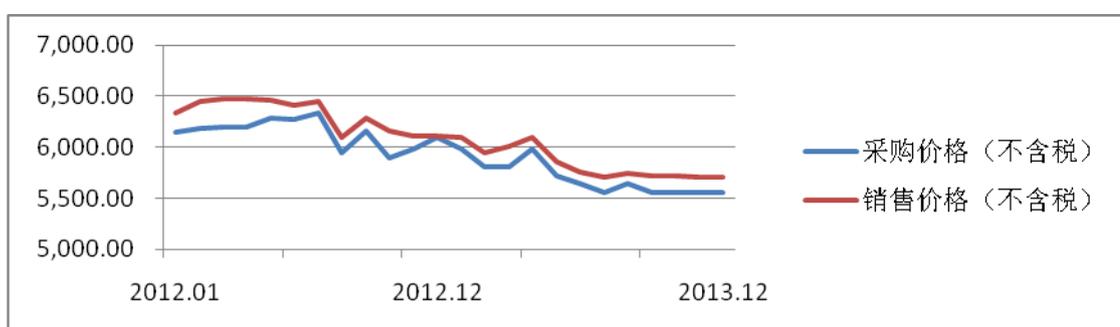
单位：元

期间	钢贸业务主营成本	钢贸业务平均存货	存货周转率
2013年	1,908,110,660.36	161,789,959.52	11.79
2012年	1,773,932,216.62	129,560,227.02	13.69
年平均值	1,841,021,438.49	145,675,093.27	12.64

报告期内平均存货周转天数为 $365/12.64=28.88$ 天，约为每月周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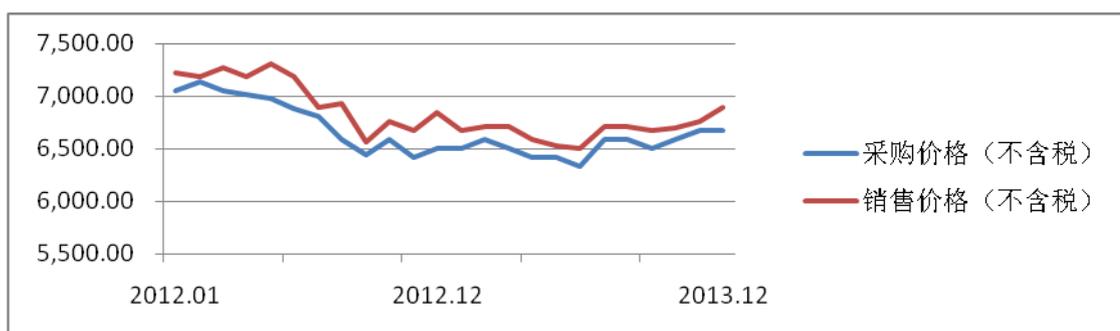
2) 公司主要涂镀商品报告期价格走向图

A、烨辉彩涂板0.426*1200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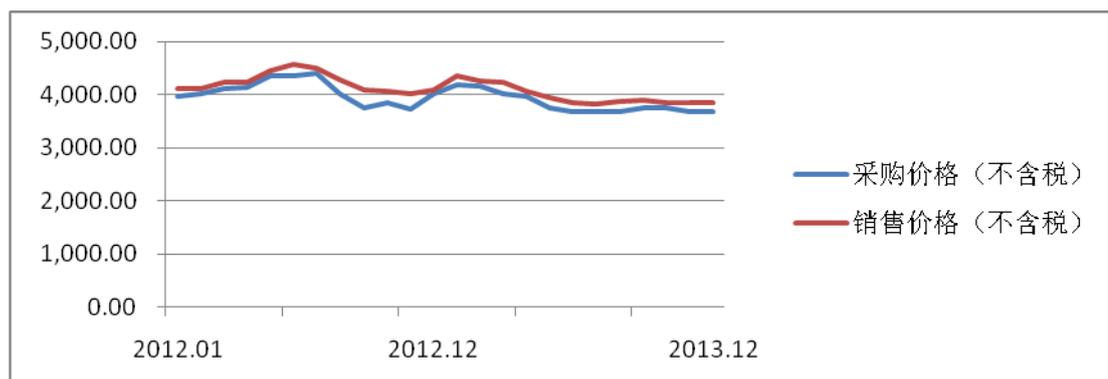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月均采购价格波动百分比 = $(6,145.30 - 5555.56) / 6,145.30 / 24 = 0.4\%$

B、宝彩涂板0.4*1000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月均采购价格波动百分比 = $(7,051.28 - 6,666.67) / 7,051.28 / 24 = 0.23\%$

C、邯钢镀锌板1.0*1250



报告期内月均采购价格波动百分比 = $(3,974.36 - 3,675.21) / 3,974.36 / 24 = 0.31\%$

综上，上述主要商品报告期内月均采购价格波动百分比 = $(0.4\% + 0.23\% + 0.31\%) / 3 = 0.31\%$

3) 报告期内钢贸业务预售、现售成本及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钢贸业务主营成本	预售成本金额	预售收入比例	现售成本金额	现售收入比例
2013年	1,908,110,660.36	1,303,443,761.57	68.31%	604,666,898.79	31.69%
2012年	1,773,932,216.62	931,627,712.75	52.52%	842,304,503.87	47.48%
年平均	1,841,021,438.49	1,117,535,737.16	60.41%	723,485,701.33	39.59%

钢贸现售业务原材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额为 $723,485,701.33 * \pm 0.31\% = \pm 224,280.67$ 元。

为了降低钢贸业务价格波动风险，提高钢铁贸易毛利率，报告期钢贸业务不断加大预售业务比例。2012年预售业务比例为52.52%，2013年预售业务比例为68.31%，提高了15.79%。

（三）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56,775,372.46	44,488,598.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5%	1.90%

管理费用	46,660,962.85	42,896,064.95
其中：研发费用	16,277,675.96	13,240,950.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7%	1.8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2%	0.57%
财务费用	35,508,166.30	10,339,842.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	0.44%

由于2013年公司加大了销售网络建设、扩大了销售队伍，使得公司销售人员总体工资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业务的拓展导致运输费用提高，因此2013年销售费用金额和费用率较2012年均有所提高。另外，2013年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带来研发费用的上升，同时公司员工工资水平亦有所上升，导致2013年管理费用金额较2012年有所提高，但公司对总体管理费用进行严格把控，因此2013年管理费用率较2012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在2012年上半年采取向公司股东直接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见“其他应付款”），股东未对相关款项收取利息；2013年公司对该融资模式进行规范调整，采取股东提供保证的方式由公司向银行机构进行短期借款或股东通过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费用，从而导致借款利息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银行贷款增加，也导致了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四）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准备	344,142.52	769,866.23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351.03	-34,614.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7,764.40	246,09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00.75	-933,83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3,447,312.62	-722,359.25
所得税影响额	541,148.86	-166,94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06,163.76	-555,412.8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其中，报告期内罚款支出及非常损失相关情况如下：

2013 年公司罚款支出（包括税收滞纳金支出）23,624.28 元，主要系 2013 年 10 月 30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局对烟台万事达工贸有限公司临建 1#及传达室违规建筑作出的罚款 1,500 元，同时缴纳临时建设保证金 5,600 元，公司已取得烟台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博兴县国税局对山东万事达钢贸有限公司因发票丢失和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的税务处罚 2,100.00 元。

此外，2013 年上海市公安局对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罚款 5,000.00 元及占用疏散通道罚款 5,000.00 元。

2012 年公司的罚款支出 201,000.00 元，系因工伤事故导致的安监局罚款。其中包括：

2012 年 8 月 30 日，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乐）安监管罚[2012]02072703A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给予公司罚款 10.1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原因为万事达钢构作为总承包商在“山东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液糖项目”施工过程中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督促分包施工单位消除安全生产隐患。2013 年 11 月 22 日，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出具证明认为“山东万事达结构有限公司遭受上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认真落实改正发现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未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局认为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主观过错较小，遭受处罚后能够认真改正，其遭受之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2 年 8 月 3 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乐建行处[2012]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原因为万事达钢构在山东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液糖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

训。2013年12月12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遭受上述行政处罚后，积极履行相关义务，认真采取补救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未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局认为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主观过错较小，且能积极整改，其遭受之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2012年公司发生非常损失560,123.91元，主要系为上述工伤事故进行的工伤赔付。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2%
水利建设基金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2、财政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等322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鲁科高字[2013]33号），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183,220.77	181,606.03
银行存款	96,871,502.54	66,285,373.75
其他货币现金	11,394,332.40	51,832,500.00
合计	108,449,055.71	118,299,479.78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函保证金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3 年公司其他货币现金较 2012 年由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结合货币市场变化情况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从而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所下降。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550,237.79	23,142,295.97
商业承兑汇票	661,955.70	
合计	22,212,193.49	23,142,295.97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如向银行提供全额票据保证金，可享受票据保证金利息收益；如向银行提供差额票据保证金，不仅能享受到票据保证金利息收益，还能利用银行信用来减少财务费用。为扩大市场份额、降低回款难度，公司销售收款时允许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特别是钢贸客户）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我司结算货款，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用以与供应商结算采购货款，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尚未支付出去的库存银行承兑汇票。因此，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票据，该等应收票据为收取下游客户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报告期应收、应付票据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

2012 年末应收票据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票据金额	对应合同
山东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90,000.00	钢构施工
成都彩艺钢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销售彩涂板
山东华兴钢构有限公司	2,666,720.00	销售压型板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301,443.73	销售彩涂板

客户名称	票据金额	对应合同
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0	销售镀锌板

2013 年末应收票据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票据金额	对应合同
自贡东方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3,740,000.00	销售复合板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机电安装分公司	2,600,000.00	销售复合板、压型板
山东威兰德精密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1,050,000.00	销售压型板
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销售构件、压型板
山东信商物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销售复合板

公司 2012 年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36,585,000.00 元；
2013 年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815,356,645.35 元。

（三）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规模与账龄**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37,157,334.55	93.29	1,851,226.03	31,064,103.60	93.57	1,553,205.18
1-2 年	10%	2,658,846.85	6.67	265,884.68	2,133,752.82	6.43	213,375.29
2-3 年	20%	14,478.18	0.04	2,895.64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39,830,659.58	100.00	2,120,006.35	33,197,856.42	100.00	1,766,580.4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所致。同时，由于公司采取较高比例的预收款政策以及“款到发货”为主要的销售货款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基本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

为公司钢结构业务（工程施工）所形成的质保金。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3,572.29	1年以内	21.53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45.28	1年以内	10.29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5,261.94	1年以内	8.75
博思格建筑钢结构(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739.71	1年以内	6.12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神华黄骅机车车辆检修中心项目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5.02
合计		20,597,619.22		51.71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0,111.22	1年内	13.22%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6,249.67	1年内	9.84%
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4,670.52	1年内	8.12%
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9,153.00	1年内	6.4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598.04	1年内	5.57%
合计		14,328,782.45		43.16%

公司大额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同时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基本为钢结

构行业知名外资厂商或国有企业，客户信誉高，资产情况良好，能保证公司及时收回款项。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规模及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684,901.50	98.74	153,839,376.13	99.31
1-2年	1,745,960.08	0.93	1,073,559.63	0.69
2-3年	612,019.10	0.33		
合计	187,042,880.68	100.00	154,912,935.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基本为1年以内，主要系公司预付的采购货款。2013年公司整体采购规模有所增加，导致公司预付款项规模有所提高。公司1年以上预付款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项以及预付工程劳务款项。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40,880,961.44	1年以内	21.86%	货未到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37,914,132.70	1年以内	20.27%	货未到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332,974.23	1年以内	12.47%	货未到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1,176,021.71	1年以内	5.98%	货未到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0,900,710.80	1年以内	5.83%	货未到
合计	124,204,800.88		66.40%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2.12.31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41,841,990.11	1年以内	27.01%	货未到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7,104,724.88	1年以内	17.50%	货未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21,310,240.93	1年以内	13.76%	货未到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1,651,523.10	1年以内	7.52%	货未到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7,371,449.34	1年以内	4.76%	货未到

合计	109,279,928.36	--	70.54%
----	----------------	----	--------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预付账款主要来自公司钢贸业务的钢板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均为国内外大型钢铁生产厂商。按照钢贸行业操作惯例，公司在进行钢贸业务采购时需向部分钢铁厂商支付 100% 货款作为预付款，另外部分钢铁厂商也为公司提供不同预付款比例下获取不同产品价格优惠的销售政策。公司一般在支付预付款之后 1 个月内可以收到钢铁厂商的采购货品。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规模与账龄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2,562,179.89	96.67	17,761.93	2,184,411.09	89.29	17,169.29
1-2 年	10%	4,000.00	0.15	400.00			
2-3 年	20%				262,080.00	10.71	52,416.00
3-4 年	50%	84,280.00	3.18	42,140.0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2,650,459.89	100.00	60,301.93	2,446,491.09	100.00	69,585.29
账面价值		2,590,157.96			2,376,905.8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博兴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800,000.00	1 年以内	30.18	房产证押金
出口退税	582,076.89	1 年以内	21.96	税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北京总队	154,741.74	1 年以内	5.84	房租押金
张伟	122,484.10	1 年以内	4.62	借款
烟台开发区建设房管局	84,280.00	3-4 年	3.18	土地保证金

合计	1,743,582.73		65.78	
----	--------------	--	-------	--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出口退税	1,653,290.73	1年以内	67.58%	退税
烟台开发区建设房管局	262,080.00	2-3年	10.71%	土地保证金
山东省博兴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150,545.60	1年以内	6.16%	社保费
张伟	70,000.00	1年以内	2.86%	借款
上海欣瑞物流有限公司	49,193.36	1年以内	2.01%	运费
合计	2,185,109.69		89.32%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原材料	40,818,856.81	42,754,009.18
库存商品	256,785,007.29	235,463,146.06
其中：		
（1）围护系统、钢结构业务相关库存商品	93,924,370.34	75,463,608.07
（2）钢贸业务库存商品	162,860,636.95	159,999,537.99
发出商品		329,740.32
生产成本	7,016,316.33	9,205,320.11
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	47,643.68	50,520.98
合计	304,667,824.11	287,802,736.65
存货跌价准备	--	--

1、公司存货仓储模式

结合各区域销售量、距供应商距离、交通便利等各因素，公司目前的仓储分为总部仓库自储与委托外部仓储或物流公司代储两种方式。

2、公司目前主要仓储场所及其权属关系、期末存货仓储情况如下：

公司仓库简称	仓库提供方名称	仓库权属	存货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不含税金额（元）
常熟骏杰库	常熟骏杰钢板剪切有限公司	常熟市宏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彩涂板	吨	1,108.746	6,653,009.57

常熟骏杰库	常熟骏杰钢板剪切有限公司	常熟市宏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镀锌板	吨	1,278.216	5,225,650.73
常熟宝进库	常熟宝进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常熟宝进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彩涂板	吨	2,587.074	15,323,321.98
常熟宝进库	常熟宝进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常熟宝进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镀锌板	吨	2,982.505	12,201,403.81
六加大库	唐山曹妃甸天物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彩涂板	吨	290.095	1,473,996.92
六加大库	唐山曹妃甸天物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镀锌板	吨	4,766.320	18,310,552.38
上海巴士物流库(苏州)	上海巴士物流化工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彩涂板	吨	1,624.925	8,335,156.12
上海巴士物流库(苏州)	上海巴士物流化工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镀锌板	吨	369.193	1,320,764.91
上海聚嘉源库	上海聚嘉源车业有限公司	上海兰羚车业有限公司	彩涂板	吨	2,088.005	11,459,378.98
黄石钢厂库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彩涂板	吨	860.445	4,354,673.45
黄石钢厂库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镀锌板	吨	111.170	426,479.34
黄石西马物流库	黄石西马物流有限公司	黄石华亿冷轧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彩涂板	吨	1,699.878	10,172,444.81
大韩江阴库	大韩钢材(江阴)有限公司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彩涂板	吨	2,568.665	15,274,136.72
马鞍山长运物流库	马鞍山长运物流港有限公司	马鞍上长运物流港有限公司	彩涂板	吨	2,273.140	11,116,939.65
南京文腾库	南京文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三山村村委会	彩涂板	吨	930.755	5,297,141.39
南京文腾库	南京文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三山村村委会	镀锌板	吨	72.285	278,242.19
上海奕通库	上海奕通钢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金江机械仓库	彩涂板	吨	2,654.650	13,048,166.03
上海奕通库	上海奕通钢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金江机械仓库	镀锌板	吨	1,131.989	4,248,689.46
公司内仓库	公司内仓库	公司	彩涂板	吨	6,282.18	37,261,598.80
公司内仓库	公司内仓库	公司	镀锌板	吨	1,672.06	6,649,020.47
公司内仓库	公司内仓库	公司	带钢	吨	331.902	881,461.15
公司内仓库	公司内仓库	公司	镀锌带钢	吨	284.518	1,183,209.99

公司内仓库	公司内仓库	公司	开平板	吨	284.518	7,475,817.51
公司内仓库	公司内仓库	公司	化工料	千克	2,303.31	1,553,389.40
公司内仓库	公司内仓库	公司	芯材	立方米	105,719.61	1,593,863.90
公司内仓库	公司内仓库	公司	辅材	-	4,452.21	2,808,450.38
公司内仓库	公司内仓库	公司	复合板	米	-	36,946,833.71
公司内仓库	公司内仓库	公司	钢构件	吨	480,674.82	35,302,466.90
公司内仓库	公司内仓库	公司	压型板	米	8,503.97	21,427,603.45
公司内仓库	公司内仓库	公司	在产品	-	1,304,795.45	7,016,316.33
公司内仓库	公司内仓库	公司	低值易耗品	--	-	47,643.68
合计		-	-	-	-	304,667,824.11

3、公司原材料存货主要为围护系统产品相关主材、芯材及辅材，也包括钢结构产品相关的钢构配件；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公司围护系统、钢结构业务相关产品（如复合板、压型板、主钢构等）以及钢贸业务相关商品（如彩涂板、镀锌板等）。

公司2013年整体采购规模较2012年有所增加，导致2013年底存货同比2012年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此外，报告期内相关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良好，存货整体周转率在2012年、2013年分别达到9.15、8.38，公司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中围护系统及钢结构产品基本有对应的销售合同，钢贸产品虽然仅部分产品有对应的销售合同，但2013年末及预计未来3个月钢贸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4、存货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证券简称	存货		总资产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鸿路钢构	1,736,713,601.89	2,534,840,708.89	5,225,512,338.87	6,621,938,609.82	33.24%	38.28%
杭萧钢构	3,489,774,039.60	3,807,671,234.03	5,716,911,120.90	6,200,858,542.00	61.04%	61.41%

精工钢构	3,232,076,047.21	3,948,548,454.58	7,403,483,163.80	8,386,613,284.67	43.66%	47.08%
东南网架	1,887,617,922.78	2,183,060,611.41	5,758,756,326.73	6,601,378,576.16	32.78%	33.07%
平均	2,586,545,402.87	3,118,530,252.23	6,026,165,737.58	6,952,697,253.16	42.68%	44.96%
公司	287,802,736.65	304,667,824.11	796,351,361.58	840,931,088.74	36.14%	36.23%

因公司钢结构安装业务占比较低，故存货占总资产比低于行业内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存货总额比	账面余额	占存货总额比
围护业务原材料	40,818,856.81	13.40%	42,754,009.18	14.86%
围护业务库存商品	93,676,904.06	30.75%	74,991,330.26	26.06%
围护业务生产成本	7,016,316.33	2.30%	9,205,320.11	3.20%
围护业务低值易耗品	47,643.68	0.02%	50,520.98	0.02%
钢贸业务发出商品			329,740.32	0.11%
钢贸业务库存商品	163,108,103.23	53.54%	160,471,815.80	55.76%
合计	304,667,824.11	100.00%	287,802,736.65	100.00%

公司围护系统产品与钢结构为定制化产品，产品规格型号与技术参数以下游客户及工程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而定，从而使公司产品生产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模式，并严格根据合同订单的内容进行生产管理。

公司围护产品销售结算方式为签订合同后预收合同价款 30% 以上预收款，收到客户全部货款后发货。收到订金后公司进行原材采购并根据产品交期组织生产。公司围护系统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区，会计报告期末工程建筑施工受冬季低温影响较大，客户一般选择在次年春季提货，导致会计报告期末围护系统产品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公司围护系统钢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钢板）——拼板——切割——组立——龙门焊——机械矫正——拼装——焊接——抛丸除锈——火焰矫正——清渣——喷漆——成品，因工序较多，工艺复杂，各工序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有一定数量的在成品。

公司钢贸业务结算方式与围护系统业务相同，签订合同后预收合同价款 30%

以上预收款，收到客户全部货款后发货（个别长期客户给予部分信用额度），公司钢贸现售业务需要有一定的存货储备。

公司存货与年度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围护系统业务		钢贸业务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未完成订单金额	182,396,500.00	153,217,700.00	170,298,500.00	156,292,100.00
存货金额	141,559,720.88	127,001,180.53	163,108,103.23	160,801,556.12

公司库存商品保持较高余额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七）固定资产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原值合计	168,622,200.33	8,902,938.89	1,699,610.68	175,825,528.54
(1)房屋建筑物	105,391,090.74	2,692,767.29		108,083,858.03
(2)机器设备	47,125,902.54	3,949,767.35	1,387,145.65	49,688,524.24
(3)运输设备	9,601,873.93	461,429.63	240,306.13	9,822,997.43
(4)电子设备	3,561,380.06	1,102,227.10	19,034.19	4,644,572.97
(5)其他设备	2,941,953.06	696,747.52	53,124.71	3,585,575.87
2、累计折旧合计	21,176,135.26	13,337,022.37	806,849.74	33,706,307.89
(1)房屋建筑物	3,643,624.00	4,845,725.83		8,489,349.83
(2)机器设备	14,132,148.62	5,331,547.98	613,880.04	18,849,816.56
(3)运输设备	2,283,138.57	1,700,994.03	156,300.80	3,827,831.80
(4)电子设备	648,576.69	945,310.80	6,522.30	1,587,365.19
(5)其他设备	468,647.38	513,443.73	30,146.60	951,944.51
3、账面价值合计	147,446,065.07	8,902,938.89	14,229,783.31	142,119,220.65
(1)房屋建筑物	101,747,466.74	2,692,767.29	4,845,725.83	99,594,508.20
(2)机器设备	32,993,753.92	3,949,767.35	6,104,813.59	30,838,707.68
(3)运输设备	7,318,735.36	461,429.63	1,784,999.36	5,995,165.63
(4)电子设备	2,912,803.37	1,102,227.10	957,822.69	3,057,207.78
(5)其他设备	2,473,305.68	696,747.52	536,421.84	2,633,631.36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原值合计	88,262,479.24	81,312,128.41	952,407.32	168,622,200.33
(1)房屋建筑物	37,698,796.24	67,692,294.50		105,391,090.74
(2)机器设备	40,968,245.02	7,040,064.84	882,407.32	47,125,902.54
(3)运输设备	7,926,125.55	1,745,748.38	70,000.00	9,601,873.93
(4)电子设备	1,090,201.82	2,471,178.24		3,561,380.06
(5)其他	579,110.61	2,362,842.45		2,941,953.06

2、累计折旧合计	11,515,781.93	9,755,599.87	95,246.54	21,176,135.26
(1)房屋建筑物	1,064,241.01	2,579,382.99		3,643,624.00
(2)机器设备	9,317,259.91	4,886,119.83	71,231.12	14,132,148.62
(3)运输设备	659,075.49	1,648,078.50	24,015.42	2,283,138.57
(4)电子设备	224,096.94	424,479.75		648,576.69
(5)其他	251,108.58	217,538.80		468,647.38
3、账面价值合计	76,746,697.31	81,325,951.63	10,626,583.87	147,446,065.07
(1)房屋建筑物	36,634,555.23	67,706,117.72	2,593,206.21	101,747,466.74
(2)机器设备	31,650,985.11	7,040,064.84	5,697,296.03	32,993,753.92
(3)运输设备	7,267,050.06	1,745,748.38	1,694,063.08	7,318,735.36
(4)电子设备	866,104.88	2,471,178.24	424,479.75	2,912,803.37
(5)其他	328,002.03	2,362,842.45	217,538.80	2,473,305.6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净残值率为5%。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20-30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15年，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4-8年，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3-5年，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10年。公司固定资产目保存情况良好，且均处于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西门岗				14,020.42		14,020.42
JSL-4-1600NC 钢卷精密 整平横切机组				1,794,871.80		1,794,871.80
合计				1,808,892.22		1,808,892.22

目前，公司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入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费用。

(九) 无形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原价合计	28,684,778.18	8,232,886.26	71,500.00	36,846,164.44
(1)土地使用权	28,445,708.18	7,334,198.18		35,779,906.36
(2)商标权	71,500.00		71,500.00	
(3)电脑软件	159,600.00	80,283.08		239,883.08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专利	7,970.00	818,405.00		826,375.00
2、累计摊销额合计	763,972.87	660,708.26	10,157.46	1,414,523.67
(1)土地使用权	758,904.79	617,808.92		1,376,713.71
(2)商标权	3,007.50	7,149.96	10,157.46	
(3)电脑软件	1,330.00	21,312.24		22,642.24
(4)专利	730.58	14,437.14		15,167.72
3、账面价值合计	27,920,805.31	8,232,886.26	722,050.80	35,431,640.77
(1)土地使用权	27,686,803.39	7,334,198.18	617,808.92	34,403,192.65
(2)商标权	68,492.50		68,492.50	
(3)电脑软件	158,270.00	80,283.08	21,312.24	217,240.84
(4)专利	7,239.42	818,405.00	14,437.14	811,207.28

目前，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以及专利。

其中，公司土地使用权包括三项，分别为：1)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博国用(2013)第 112-022 号，土地面积 48719 平方米；2)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国用(2012)第 112-007 号，土地面积为 33345 平方米；3) 烟台开发区万事达工贸有限公司取得土地，土地证号烟国用(2007)第 50891 号，证载面积 20,000.00 平方米。

公司电脑软件无形资产包括 OA 软件、政和创新服务平台软件、金铠甲 live800 系统软件等软件。公司专利无形资产包括檩间槽型拉撑杆专利、夹芯复合板双支撑式连接结构专利、夹芯复合板中置双支撑式连接结构专利等专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述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34,403,192.65 元，电脑软件的账面价值为 217,240.84 元，专利的账面价值为 811,207.28 元。公司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摊销数	其他减少		
房屋租赁费		44,700.00	44,700.00			
电信网络维护费		72,260.00	12,043.33		60,216.67	

房屋装修费		165,665.52	24,428.96		141,236.56	
合计		282,625.52	81,172.29		201,453.2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北京万事达租赁房屋的电信网络维护费以及房屋装修费。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80,308.28	506,008.91	1,836,165.76	407,504.07
合计	2,180,308.28	506,008.91	1,836,165.76	407,504.07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由公司计提的各项坏账准备所形成。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一、（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节“四（三）应收账款”。

2、 存货跌价准备

（1） 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一、（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一、（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一、(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保证借款	118,000,000.00	67,000,000.00
信用借款	240,000,000.00	
合计	396,000,000.00	67,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以及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2 年采取向公司股东直接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见“其他应付款”），2013 年该公司对该融资模式进行规范调整，采取股东进行保证或委托的方式，由公司向银行机构进行短期借款。公司 2013 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2013 年末抵押借款的构成为：1) 万事达 2013 年 9 月 27 日自浦发银行取得的 1 年期短期借款 2,800.00 万元；2) 烟台万事达 2013 年 3 月以自有房屋为抵押自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

2013 年末信用借款 24,000.00 万元系万事达钢贸 2013 年自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取得的 1 年期委托借款，其中：（1）借款日期：2013 年 1 月 11 日，委托人：魏龙峰，委托借款金额 7,000.00 万元；（2）借款日期：2013 年 1 月 14 日，委托人：于学田，委托借款金额 4,000.00 万元；（3）借款日期：

2013年1月11日，委托人：王连华，委托借款金额5,000.00万元；（4）借款日期：2013年1月10日，委托人：魏龙淮，委托借款金额8,000.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24,000.00万元信用借款已按期偿还。

2013年末保证借款构成为：

1) 万事达2013年3月25日自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取得的1年期短期借款1,300.00万元；保证人：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保证借款已按期偿还。

2) 万事达2013年3月20日自东营银行取得的1年期短期借款1,500.00万元；保证人：山东蓝天板业有限公司；魏龙柱；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保证借款已按期偿还。

3) 万事达2013年3月13日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取得的1年期短期借款3,000.00万元；保证人：山东省博兴县锦隆钢板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保证借款已按期偿还。

4) 万事达2013年1月18日自华夏银行取得的1年短期借款3,000.00万元；保证人：山东汇金彩钢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保证借款已按期偿还。

5) 万事达2013年1月14日自华夏银行取得的1年短期借款3,000.00万元；保证人：山东汇金彩钢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保证借款已按期偿还。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68,3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68,300,000.00

2013年，公司结合货币市场变化情况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导致2013年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2012年由较大幅度的下降。

公司为获取票据保证金利息收益及银行信用收益，自办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应付票据为公司为与供应商结算货款自办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2年末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票据金额	对应合同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采购彩涂板
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3,300,000.00	采购彩涂板

注：供应商名称为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金额 53,300,000.00 元为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自办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彩涂板货款。

2013 年应付票据明细

供应商名称	票据金额	对应合同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采购彩涂板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规模及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86,093.03	97.59	17,690,404.68	99.75
1-2 年	601,082.20	2.26	44,318.00	0.25
2-3 年	41,036.00	0.15		
3 年以上				
合计	26,628,211.23	100.00	17,734,722.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整体采购规模增加所致，公司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系工程项目及设备采购所形成的质保金。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山东华兴钢构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2.35%	货款

	5,950,679.88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3,402,567.59	1年以内	12.78%	货款
上海钢之杰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1,797,585.02	1年以内	6.75%	货款
上海申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73,387.37	1年以内	5.16%	货款
临邑黄海防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167,059.47	1年以内	4.38%	货款
应付账款合计	26,628,211.23		100.00%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山东蓝天板业有限公司	1,869,720.25	1年以内	10.54%	货款
上海钢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56,602.18	1年以内	7.09%	货款
山东省博兴县泰信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1,522,179.59	1年以内	8.58%	工程款
临邑黄海防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731,574.00	1年以内	4.13%	货款
山东省博兴县鑫发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651,849.32	1年以内	3.68%	货款
应付账款合计	17,734,722.68		100.00%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352,228.10	81.50	149,988,202.06	86.91
1-2年	33,249,471.35	13.53	22,363,014.90	12.96
2-3年	12,215,685.63	4.97	229,088.06	0.13
3年以上				
合计	245,817,385.08	100.00	172,580,30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为公司预收围护系统、钢贸客户的货款形成。公司围护系统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客户在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后一般需至少

预付 30% 的货款。此外公司钢贸业务在预售模式下一般向客户收取不低于 30% 的定金，并在产品向客户发货时（一般预收定金 60 天内）收取剩余货款。报告期内钢贸业务未发生过货物交付违约事项。

公司 2013 年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量的增长，同时公司坚持采取较为谨慎的货款结算方式所致。公司报告期内 1 年以上预收款形成的原因是下游客户工程项目施工延期而未及时向公司提货。

2、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贝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51,022.42	1年以内	2.87%	货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884,264.76	1年以内	2.39%	货款
青岛联盛益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643,900.00	1年以内	2.30%	货款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神华黄骅机车车辆检修中心项目经理部	5,500,000.00	1年以内	2.24%	货款
东营市方兴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5,427,734.00	2年内	2.21%	货款
预收账款合计	245,817,385.08		100.00%	

东营方兴橡胶与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签订年产 2000 万套半钢子午胎项目 -1#车间车间构件生产合同（合同金额 315.98 万元）、2012 年 9 月 15 日签订年产 2000 万套半钢子午胎项目 -2#车间构件生产合同（合同金额 578.45 万元）。

合同签署后，1#车间钢构件生产完毕并于 2012 年 11 月发货，合同履行完毕。2#车间构件 1080 吨于 2012 年 10 月生产完毕，但东营方兴橡胶公司因补办土地产权手续造成工程停滞，2#车间 2012 年、2013 年均未提货动工。

2012 年底公司预收东营方兴橡胶公司 483.91 万元，2013 年公司催要剩余订货款及货物仓储保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东营方兴橡胶公司付清剩余货款，并于

2014年初提货，此期间公司不再收取货物仓储费用。2013年3月公司收到东营方兴橡胶公司货款58.86万元，共计预收东营方兴橡胶公司货款542.77万元。

2014年5月21日起东营方兴橡胶公司2#车间钢构件陆续提货，截至2014年6月10日，已经提货比例为70.31%，预计6月提货完毕。

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东营市方兴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4,839,123.00	1年以内	2.80%	货款
胜利油田高原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248,970.00	1年以内	2.46%	货款
山东恒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4,240,000.00	1-2年	2.46%	货款
山东华兴钢构有限公司	4,155,991.46	1年以内	2.41%	货款
山东新港化工有限公司	4,060,640.00	1年以内	2.35%	货款
预收账款合计	172,580,305.02		100.00%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8,439.33	2,518,600.5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团体意外伤害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计	3,778,439.33	2,518,600.5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公司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社会保险

缴费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缴费情况正常。博兴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心已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六）应交税费

项 目	税率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7%	-4,906,192.97	-15,677,85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61,129.90	94,287.05
土地使用税		176,428.50	396,832.50
个人所得税		79,624.42	55,361.93
企业所得税	25%、15%	1,254,563.54	1,157,765.88
印花税		97,466.50	326,512.47
教育费附加	3%	34,533.76	55,151.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3,022.81	36,767.91
水利建设基金	1%	15,222.75	22,146.93
房产税		159,106.44	132,570.41
河道管理费		818.77	875.89
合 计		-3,004,275.58	-13,399,578.13

博兴县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函：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博兴县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函：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应付利息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利息	820,916.69	
合 计	820,916.69	

公司期末应付利息主要是在扣息日至期末所形成的应计提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利息的情况。

(八) 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053,590.65	93.73	342,052,314.73	97.16
1-2年	270,535.06	6.26	10,013,604.95	2.84
2-3年	490.00	0.01		
3年以上				
合计	4,324,615.71	100.00	352,065,919.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公司对股东借款形成的往来款项以及应付物流公司的运费。

公司其他应付款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受限于长期融资渠道的匮乏同时缺少足够的可抵押资产，在2013年以前公司采取向股东直接借款的方式以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形成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2013年公司对融资模式进行规范调整，采取股东进行保证或委托的方式，由公司向银行机构进行短期借款，从而使其他应付款大幅度下降。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上海钢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4.62%	运输保证金
上海大地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4.62%	运输保证金
永年县永信汽车运输队	193,592.20	1年以内	4.48%	运费
上海晟锋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2.31%	运输保证金
无锡黎星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0.69%	设备保证金
合计	4,324,615.71		100.00%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王连华	285,617,145.67	1年以内	81.13%	借款

魏龙柱	54,570,270.24	1年以内	15.50%	借款
魏龙淮	10,000,000.00	1-2年	2.84%	借款
黄河三角洲物流有限公司	1,101,777.35	1年以内	0.31%	运费
上海大地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0.06%	运输保证金
合计	352,065,919.68		100.00%	

(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292,703.64	11,896,103.23
合计	22,292,703.64	11,896,103.2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1、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收到的基础建设配套补助资金 2,168,627.97 元，于 2011 年 9 月开始在土地的剩余使用年限分 600 期摊销；2012 年收到的基础建设配套补助资金 8,533,830.00 元，并按土地的剩余使用年限分 600 期摊销；2013 年收到基础建设配套补助资金 10,718,178.00 元，于 2013 年 9 月开始在土地的剩余使用年限分 600 期摊销。本期共转入营业外收入 270,792.84 元。

2、烟台开发区万事达工贸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收到烟台经济开发区给予的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1,363,420.80 元，于 2010 年 1 月分 240 期摊销，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50,784.75 元。

六、 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243,429.58	19,626,706.41
盈余公积	239,725.92	1,416,248.16
未分配利润	11,571,278.07	16,612,33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73,092.64	117,655,288.60

2013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运（山东）[2013]审字第0005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120,243,429.58元，按1.50304287: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由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共计折合股本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626,706.41	40,243,429.58
盈余公积	1,947,313.64	--
未分配利润	18,669,409.53	--
合计	120,243,429.58	120,243,429.58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为万事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万恒投资。

2、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万事达钢构

万事达钢构成立于2001年12月24日，现持有滨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6002280111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魏龙淮，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工程、建筑节能保温工程及新型建筑系统的研发、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新型建筑系统材料、各类钢结构、预制金属制品、各类金属附件

和配件、建筑用通风系统产品和采光系统产品及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钢材销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烟台万事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事达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万事达钢构的分支机构——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以下简称“万事达钢构淄博分公司”）

2013年5月24日，万事达钢构通过股东决议，决定设立万事达钢构淄博分公司。2013年9月5日，万事达钢构淄博分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张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3033300011486号《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范家村东北（北京路与联通路交叉口东南），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

▶ 烟台万事达

烟台万事达成立于2005年1月12日，现持有烟台市行政管理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352280734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烟台开发区中山路3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设计、加工、安装、销售：金属面夹芯板、冷弯型钢、预制压型金属钢板、建筑用结构钢承板、活动房屋、金属制品附件和配件、吊顶板、隔断板；销售：彩涂板、镀锌板、带钢、保温通风与采光板、铝合金制品、钢构件、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烟台万事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事达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	-----	--

➤ 万事达钢贸

万事达钢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现持有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6252281067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博兴县兴福镇钢材市场，法定代表人为王连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彩涂板、镀锌板、带钢及其他金属板材的批发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板材剪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万事达钢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事达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万事达钢贸的分支机构-万事达钢贸上海分公司

万事达钢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3000935325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宝山区牡丹江路 1211 号 1509 室，负责人为王连华，经营范围为彩涂板、镀锌板、带钢以及其他金属板材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板材剪切。上海分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 北京万事达

北京万事达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61595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 1 号楼 10 层 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盖中学，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筑材料；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委托加工建筑材料。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维实万事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万事达	746	74.6	货币
黄唯	200	20	货币
贾宝华	18	0.18	货币
刘庆然	18	0.18	货币
王加祥	18	0.18	货币
合计	1,000	100	

3、 公司实际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美达科技与博达物流，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有 5 名董事，即魏龙柱、魏龙淮、魏龙峰、王连华、于学田；3 名监事，即益希智、刘宝华、高炳刚；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即总经理魏龙柱，副总经理王连华、盖中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王洪英。

此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该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魏龙峰	董事	山东汇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新美达科技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76%。
魏龙峰	董事	新美达科技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魏龙柱	董事长、 总经理	博兴县汇能民间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新美达科技占该公司注册 资本的19%
-----	-------------	---------------------	----	-----------------------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系
博兴县湖滨镇木兰家具厂	木制家具、办公用品、教具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山东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彩涂板、镀铝锌硅钢板加工及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山东隆发钢板有限公司	钢板、复合板、塑料机械生产销售；工程安装；彩涂板加工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泡沫板、复合板、PVC卷材、C型钢、钢结构配件、钢板、彩涂钢板的购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板材、彩涂板、镀锌板、复合板、彩钢瓦、C、Z型钢、钢结构件、岩棉、玻璃棉、PU、PIR新型高强度彩涂复合板销售；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安装。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山东华惠新材料有限公司	镀锌板、彩涂板、镀铝锌硅加工销售。（全部经营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镀锌板、彩涂板、镀铝锌硅加工销售。（全部经营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热带钢、镀锌带钢、热板、冷板、酸洗热轧板、不锈钢板材销售；钢材、建材销售；C型钢、镀锌瓦、彩钢瓦、不锈钢制品、钢构产品加工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山东源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镀锌板生产销售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洪英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山东省博兴县宏鑫源钢板贸易有限公司	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彩涂板（卷）、镀锌板（卷）、热带钢（卷）、热镀锌带钢（卷）、开平板、中厚板购销；金属面复合板、H型钢、镀锌压型板、彩涂压型板、C/Z/U型钢、通风器、不锈钢及其产品、建筑材料、其他钢材及钢结构产品购销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洪英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山东宏鑫源钢板有限公司	钢材、板材销售；复合板、彩钢瓦、C、Z型钢、通风器加工销售；金属面复合板外墙保温系统（玻璃棉、岩棉、聚氨酯）设计、生产与销售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洪英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山东省博兴县宏鑫宇钢铁经营部	镀锌板、热板、冷板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洪英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报告期内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山东省万事达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事达物资”）。

万事达物资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魏龙柱	300	30
魏龙淮	300	30
王连华	160	16
魏龙峰	160	16
于学田	80	8
合计	1000	100

2002 年 12 月 17 日，万事达物资完成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魏龙柱	1500	30
魏龙淮	1500	30
王连华	800	16
魏龙峰	800	16
于学田	400	8
合计	5000	100

2010 年 6 月 24 日，万事达物资完成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魏龙柱	2400	30

魏龙淮	2400	30
王连华	1280	16
魏龙峰	1280	16
于学田	640	8
合计	8000	100

2012年11月，万事达物资原股东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李建岷。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7日，万事达物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建岷，转让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2012年11月7日，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分别与李建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将其所持万事达物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建岷。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 NO.010470292、NO.010470293、NO.010470290《个人结算业务申请书》以及流水号为 02012111413477051237、02012111415147729675 的转账交易成功凭证，李建岷已经向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五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经分别访谈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五人转让股权的原因是万事达物资因税务不规范曾遭受过行政处罚，而当时公司已经将来要运作上市的意向，认为若以万事达物资为主体，会存在实质性障碍。而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下又同时又有其他企业可供作为拟上市主体，为避免同业竞争，故欲将万事达物资股权整体转让。当时，从事同行业的李建岷又存在销售渠道、市场及融资平台的需求。因此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与李建岷达成一致，将万事达物资股权转让给了李建岷。作价依据为参考股权转让日公司净资产，由于当时公司净资产小于注册资本数，因此按照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完成了股权转让。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交

易、已经收到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完成后五人均未在万事达物资担任职务、未从万事达物资取得任何利益、未对李建岷及万事达物资提供任何资助或其他形式的支持、未以任何形式影响万事达物资的生产经营。

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已经出具了书面《说明》，摘录如下：

“1、我们原是山东省万事达物资有限公司（现已经更名为山东锦恒物资有限公司）股东，其中，魏龙柱持有公司 2400 万股权、魏龙淮持有公司 2400 万元股权、王连华持有公司 1280 万元股权、魏龙峰持有公司 1280 万元股权、于学田持有公司 640 万元股权。

2、我们已经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将各自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李建岷。

3、我们已经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了李建岷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4、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交易，我们与李建岷之间不存在代为持有山东锦恒物资有限公司股权或表决权的安排。

5、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我们均未在山东锦恒物资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未从该公司处获取任何利益，未以任何形式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干预或控制，未以任何形式对该公司及李建岷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支持。

6、我们所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对山东锦恒物资有限公司及李建岷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支持，未从该公司处获取任何利益，未以任何形式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干预或控制，我们所控制企业的在职员工未在山东锦恒物资有限公司兼职。

7、山东锦恒物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我们及我们所控制企业资产，不存在与我们所控制企业机构重合、合署办公的情形。

8、我们及我们的近亲属、我们配偶及其近亲属与李建岷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访谈李建岷，其受让万事达物资的原因为李建岷本身从事钢铁行业，万事达物资主要是经营贸易，本身在销售渠道及买方市场中已经建立了一定的知名

度，李建岷恰好可以使用其销售渠道销售自己的产品。此外，万事达物资信用评级较高，利用其进行融资，可以减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压力。李建岷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已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完成后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等五人均未在万事达物资担任职务、未取得任何利益、未对其及万事达物资提供任何资助或其他形式的支持、未以任何形式影响万事达物资的生产经营。

李建岷也已经对上述事实出具了书面《说明》，摘录如下：

“1、本人现是山东锦恒物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省万事达物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锦恒物资有限公司原是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控制的企业，其中，魏龙柱持有公司 2400 万股权、魏龙淮持有公司 2400 万元股权、王连华持有公司 1280 万元股权、魏龙峰持有公司 1280 万元股权、于学田持有公司 640 万元股权。

2、本人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受让了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所持山东锦恒物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3、本人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将山东锦恒物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了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

4、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交易，本人与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之间不存在代为持有山东锦恒物资有限公司股权或表决权的安排。

5、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均未在山东锦恒物资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未从公司处获取任何利益，未以任何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干预或控制，未以任何形式对公司及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支持。

6、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所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对山东锦恒物资有限公司及李建岷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支持，未从公司处获取任何利益，未以任何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干预或控制，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所控制企业的在职员工未在山东锦恒物资有限公司兼职。

7、山东锦恒物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

于学田及其所控制企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与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所控制企业机构重合、合署办公的情形。

8、魏龙柱、魏龙淮、王连华、魏龙峰、于学田及其近亲属与本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该等人员之配偶及配偶的近亲属与本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但自万事达物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便不再控制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万事达物资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8、其他

博兴县融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称“博兴融汇”）

（1）2014年4月9日，山东新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王祯、王益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祯、王益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博兴融汇500万元和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美达科技。同日，许书恒与王祯、王道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祯、王道磊分别将其持有博兴融汇500万元和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许书恒。王家芳与高炳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家芳将其持有博兴融汇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高炳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后生效。在经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博兴融汇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博兴融汇简况

博兴融汇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现持有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6252000099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博兴县兴福镇（澳博厨具商城有限公司4号楼），经营范围为办理博兴县内的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小企业发展财务和其他经批准的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兴县融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博兴办事处成立于2013年4月19日，现持有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625300002970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为魏龙峰，营业场所为博兴县新城二路城张段，经营范围为承揽办理总公司业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博兴融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兴县东溢特种钢有限公司	3,000	30%	货币
2	滨州市惠尔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0%	货币
3	山东省博兴县洪祥工贸有限公司	1,000	10%	货币
4	王益军	1,000	10%	货币
5	王祯	1,000	10%	货币
6	李德州	1,000	10%	货币
7	王家芳	1,000	10%	货币
8	王道磊	1,000	1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3) 博兴融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象王祯、王益军、王道磊、王家芳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偶发性关联交易及经常性交易。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魏龙淮将名下专利以独占许可方式无偿供公司使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许可期限
1	电动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24409.7	2009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19日
2	节能卧式冷床	实用新型	200820024406.3	2009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19日

3	聚氨酯封边岩棉、玻璃丝棉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0820024404.4	2009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19日
4	复合板专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0820024405.9	2011年10月25日至2018年6月15日
5	彩钢挤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06200867494	2007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
6	金属幕墙保温板	实用新型	2007200215901	2008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0日

注：魏龙淮上述专利成果是职务发明，自发明成果出现起，魏龙淮就无偿许公司使用，且并未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魏龙淮已经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了公司。

(2) 公司从山东省万事达物资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如下：

关联方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山东省万事达物资有限公司	彩涂板、镀锌板、带钢	市场价格			13,634,344.50	0.60%
合计					13,634,344.50	0.60%

(3)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013年1月25日，万事达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号：20130125000091），为新美达科技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的2,000万元短期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1月17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8月31日，万事达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号：20120831000014），为新美达科技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的2,000万元短期借款（期限自2012年8月31日至2013年2月28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10月18日，万事达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合同（编号：20121018000028），为新美达科技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申请开具的1,660万元承兑汇票足额兑付，保证方式为连带

责任保证，承兑期限为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3年4月8日。

2013年4月22日，万事达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合同（编号：20130422000026），为新美达科技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申请开具的1,660万元承兑汇票足额兑付，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承兑期限为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5月24日，万事达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合同（编号：20130524000056），为新美达科技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申请开具的3340万元承兑汇票足额兑付，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承兑期限为自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1月24日。

2012年11月23日，万事达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合同（编号：20121123000075），为新美达科技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申请开具的3,340万元承兑汇票足额兑付，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承兑期限为自2012年11月23日至2013年5月23日。

2012年4月28日，万事达、山东汇金彩钢有限公司、魏龙柱（及配偶李清梅）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2年齐银保01字083号），为山东万事达物资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月31日，万事达、山东汇金彩钢有限公司、魏龙峰（及配偶郭玉梅）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齐银保01字Z2-008号），为新美达科技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月31日，万事达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号：2013年齐银保01字Z208号），为新美达科技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短期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31日至2014年1月31日），提供保证。

2013年5月14日，万事达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2013信青奥帆银最保字第033018号），为新美达科技自2013年5月14日至2014年5月14日期间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在最高额度2,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012年4月27日，山东蓝天板业有限公司、山东金佰特商用厨具有限公司、魏龙柱（及配偶李清梅）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2年齐银保01字081号），为万事达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8月7日，万事达、山东蓝天板业有限公司、魏龙淮（及配偶于学兰）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2年齐银保01字Z2-03号），为万事达钢构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8月9日，山东蓝天板业有限公司、山东金佰特商用厨具有限公司、魏龙柱（及配偶李清梅）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2年齐银保01字Z2-022号），为万事达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月30日，万事达、山东蓝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魏龙淮（及配偶于学兰）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齐银保01字Z2-007号），为万事达钢构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月23日，万事达、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魏龙淮（及配偶于学兰）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齐银保01字505号），为万事达钢构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3月25日，新美达科技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40325000110），为万事达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的借款1,300万（期限自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11月11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9月27日，魏龙柱及其配偶李清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7401201300000012），以其拥有的沪房地宝字（2007）第023824号、沪房地宝字（2007）第010373号、沪房地宝字（2007）第029503号房产为万事达自2013年9月27日至2015年9月27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

南分行的借款在最高额度3,112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9月24日，魏龙柱及其配偶李清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YB7410201228098302），为万事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的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9月25日，魏龙柱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鲁淄银最高保字第001390-2），为万事达自2012年9月25日至2013年9月24日期间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的借款在最高额度15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4月1日，山东蓝天板业有限公司、山东省万事达物资有限公司、魏龙柱、魏龙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12012012高保字第00013号），为万事达自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日期间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借款在最高额度15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月20日，王连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D14（个人高保）20140002-4），为万事达自2013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3日期间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在最高额度6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月20日，魏龙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D14（个人高保）20140002-2），为万事达自2013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3日期间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在最高额度6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月20日，魏龙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D14（个人高保）20140002-3），为万事达自2013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3日期间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在最高额度6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月20日，魏龙柱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D14（个人高保）20140002-1），为万事达自2013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3日期间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在最高额度6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3月31日，山东省博兴县蓝天彩钢工贸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华鲁钢铁有限公司、魏龙淮与山东博兴农村合作银行福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博兴合行福旺支行）保（2012）第064号），为万事达钢构向山东博兴农村合作银行福旺支行的借款1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9月27日，王连华及其配偶魏中芬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7401201300000013），以其拥有的沪房地宝字（2007）号房产为万事达钢贸自2013年9月27日至2015年9月27日之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最高额借款3,112万元提供担保。

2013年3月19日，山东蓝天板业有限公司、魏龙柱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12012013高保字第00018号），为万事达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4年3月19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在最高额1500万元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3月25日，新美达科技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30325000110），为万事达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的借款1300万元（期限：2013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4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4月23日，新美达科技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合同（编号：20130416000067），保证万事达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申请开具的2830万元承兑汇票足额兑付，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承兑金额1,698万元，期限为自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0月23日。

2012年10月18日，新美达科技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合同（编号：20121018000033），保证万事达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申请开具的2,830万元承兑汇票足额兑付，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承兑金额1,698万元，期限为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3年4月18日。

2012年9月28日，新美达科技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20928000050），为万事达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的借款1,300万元（期限：2012年9月28日至2013年3月25日），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5) 商标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山东万事达物资有限公司	万事达		3659698
		福旺	4217454
		福旺	4217456
		福旺	4217457
		Wisdom	4387160
		福旺	5172677
		福旺	5172678
		万事达	5585692
		万事达	6004411
		万事达	6770553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2.1 委托贷款

借款人	贷款人(受托人)	委托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万事达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	魏龙柱	5,000	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2月26日	7.995%
万事达钢贸		王连华	7,000	2013年1月11日至2014年3月4日	7.995%
		魏龙峰	7,000	2013年1月11日至2014年3月6日	7.995%
		魏龙准	8,000	2013年1月10日至2014年2月27日	7.995%
		于学田	4,000	2013年1月14日至2014年3月13日	7.995%

除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1.1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借款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2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出具决议，同意公司通过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委托贷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7个月。

(2) 2013年1月6日，公司董事会出具决议，同意公司通过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委托贷款3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由于报告期内关联借款发生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明确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章程中亦未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因此，上述关联借款在发生时，仅履行了董事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规定。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借款均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万事达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万事达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外，2014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董事魏龙峰、魏龙柱、魏龙淮和王连华签订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分别向公司董事魏龙峰、魏龙柱、魏龙淮和王连华借款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人	贷款人（受托人）	委托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万事达钢贸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	魏龙峰	6,000	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12月17日	7.6875%/年
		魏龙淮	6,000	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12月15日	7.6875%/年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	王连华	6,000	2014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	7.6875%/年

	分行	魏龙柱	6,000	2014年3月25日至 2017年3月24日	7.6875%/年
--	----	-----	-------	---------------------------	-----------

2.1.2 报告期内，2012年公司支付关联方资金利息6,781,644.45元，利率为7.872%，按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6.56%上浮20%，占财务费用的65.59%，2013年公司支付关联方资金利息23,858,412.45元，利率为7.995%，按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6.00%，上浮33.25%，占财务费用的67.19%。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7日，以其他应付款模式向关联方借款20,479万元与2012年12月10日-2012年12月31日以其他应付款模式向关联方借款28,853万元均未支付利息，假设按照同期利率7.872%计算，应支付利息合计849万元，即影响当年营业利润849万元。

2.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关联方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美达科技	折弯件、檩条、复合板	市场价格	74,520.86	0.000028	142,658.99	0.0061
合计			74,520.86	0.000028	142,658.99	0.0061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魏龙柱			54,570,270.24	15.50
魏龙准			10,000,000.00	2.84
王连华			285,617,145.67	81.1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4年1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报告期内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借款均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万事达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书面承诺：在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未决仲裁事项。

（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为山东汇金彩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合同号：QD14(商保)20130010，系被担保单位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协议，最高借款额度为20,000,000.00元，期限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4年3

月 20 日。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万事达钢构与被告山东宏昌达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宏昌达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11 年 8 月 19 日，双方签订《钢构件加工购销合同》，宏昌达公司委托万事达钢构加工钢构件，合同金额 355 万元，2011 年收到宏昌达公司预付款 105 万元，此后宏昌达公司一直未按合同支付货款并提货；2012 年万事达钢构向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1 月 28 日，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2012）滨杜民初字第 769 号判决宏昌达公司应支付本公司经济损失 578,443.15 元，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2、万事达钢构与被告东营鑫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鑫旺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11 年 4 月 10 日，双方签订《钢构件合同》，鑫旺公司委托万事达钢构加工钢构件，合同金额 72.84 万元，2011 年鑫旺公司向万事达钢构支付 66.595 万元货款并提取部分货物，此后鑫旺公司一直未按合同提取剩余货物及支付其余货款；2012 年万事达钢构向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5 月 20 日，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2012）博商初字第 416 号判决鑫旺公司应支付本公司经济损失 231,764.28 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3、万事达钢构与被告滨州市泽博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13 年 12 月 25 日，万事达钢构向博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要求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工程承揽合同赔偿公司违约金 5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4、万事达钢结构与山东鑫峰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鑫峰石油）钢结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2011 年 7 月 4 日，双方签订《钢结构加工合同》，鑫峰石油委托万事达钢结构加工车间钢构件，总量约计 820 吨，总价款约计 508.40 万元，2011 年鑫峰石油向万事达钢结构交付定金 50 万元，支付货款 401.89 万元；2013 年 9 月 6 日，鑫峰石油因钢构件质量纠纷起诉万事达钢结构，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1,016,800.00 元，2013 年 10 月 8 日，万事达钢结构向滨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鑫峰石油支付货款 654,878.00 元并提走未提的钢构件，截至本说明

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389 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 2013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48425.04 万元，评估价值 51630.20 万元，增值 3205.16 万元，增值率 6.62%；负债账面价值 36400.70 万元，评估价值 36400.7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2024.34 万元，评估价值 15299.50 万元，增值 3205.16 万元，增值率 26.66%。

十、近两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两年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的一般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均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将保持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一、 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物、公共建筑物，该等建筑均属固定资产投资。同时公司钢贸产品（涂镀钢板）的下游客户也集中于钢结构等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因此，公司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当国家经济政策处于调控周期，公司所处的围护系统及钢结构行业以及涂镀钢板贸易行业的市场供求及行业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认为，围护系统与钢结构行业以及涂镀钢板贸易行业尽管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行业存在短期调整的可能性，但另一方面也会推动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加强，具备核心竞争力和领先优势的企业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壮大，整个行业也将更趋规范、健康。

（二）涂镀钢板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围护系统及钢结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涂镀钢板，同时公司钢贸业务的主要产品亦为涂镀钢板，因此涂镀钢板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稳健性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围护系统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公司钢贸预售业务在接到客户定单时，将会供应商进行询单、询价，并根据产品是否达

到公司确定的毛利水平确定是否接单，在该等销售模式下，涂镀钢板的价格波动对销售业绩无影响。但在钢贸现售业务下，公司以现有存货对外进行销售，由于公司购置存货与销售产品存在时间差，原材料价格变动就会对公司销售业绩产生影响。

目前，为应付涂镀钢板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一方面采取稳固与上游钢铁行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强化对未来价格波动趋势的研判；另一方面公司钢贸业务在报告期内逐渐增加预售模式销售的比例，2012年预售业务比例为52.52%，2013年预售业务比例为68.31%，提高了15.79%，提高公司对下游采购需求的把握与预测能力。

（三）偿债能力风险

2012年、2013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61%、71.91%，流动比率分别为0.68、0.82，速动比率分别为0.37、0.5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长期资产投资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主要靠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子公司投资等长期资产投资较大，而公司资金主要依靠短期借款等短期融资，导致流动比率较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为生产需要，流动资产中原材料金额较大，导致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是同行业企业普遍具有的特点，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通常凭借其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充分运用财务杠杆，以尽力扩大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致使其负债水平普遍较高。

结合盈利状况、资金周转效率及历年现金流状况分析，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风险属于风险可控范围。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逐年快速增长，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关系，从未发生过逾期付款或到期无还款能力的情况，此外，由于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在公司负债中预收账款占比较高（2013年年末该比例越为35%），该部分负债实际可通过公司正常业务运营形成稳定的业务收入与利润，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采用自身经营积累及“贷新还旧”可以保证流动负债的偿还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在未来 2-3 年不再新增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减少资金需求,适当增加长期贷款改善负债结构,充分利用固定资产折旧及自身经营积累偿还流动负债、合理控制负债规模,因此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的状况是暂时的,未来将得到改善。

（四）存货跌价与损失风险

2012 年、2013 年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28,780.27 万元、30,466.78 万元,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4%、36.23%。2012 年、2013 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的占比分别为 81.81%、84.28%,公司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中围护系统及钢结构产品基本有对应的销售合同,钢贸产品虽然仅部分产品有对应的销售合同,但 2013 年末及预计未来 3 个月钢贸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同时存货整体周转率在 2012 年、2013 年分别达到 9.15、8.38,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但由于公司存货绝对金额较高,若未来存货市场尤其是原材料及钢贸产品(涂镀钢板)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此外,公司钢贸业务由于业务属性的需要,在外设置较多仓储场所,如果相关仓储场所管理不善,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存货损失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存货跌价与损失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强化存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建立存货实时管理软件系统,使公司可以及时、准确、动态了解存货各项指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高存货实地盘点频率,将存货管理任务与相关责任人绩效考核挂钩,并提高对存货仓储场所管理方的监督力度,以此形成多层次存货跌价与损失风险管理机制。

（五）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围护系统及钢结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通过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定金或预付款、及时跟踪生产进度安排、分阶段分批进行货款结算、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等方式防范客户违约风险,但仍可能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如工期延缓或停滞)而出现违约的情况,同时,由于违约责任的追究时间跨度较长、程序较为复杂,一旦出现客户违约,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六）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护系统及钢结构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华东、华北区域，相关区域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85%，同时山东省内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66%。此外，公司报告期内钢贸业务商品的销售区域亦以华东区域为主，其中山东省内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24%。山东省作为我国经济发达省份，对围护系统及钢结构产品，以及涂镀产品有较为旺盛的需求，使公司具备一定的区域布局优势。但未来如果山东省内的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或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信用支持不可持续而造成资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受限于长期融资渠道的匮乏同时缺少足够的可抵押资产，在 2012 年上半年以前公司采取向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借款的方式以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形成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2012 年下半年后公司对该融资模式进行规范调整，采取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保证或委托的方式，由公司向银行机构进行短期借款，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在该模式下共取得银行借款 35,800 万元。虽然公司基于市场贷款利率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了保证贷款或委托贷款款项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使公司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得到强化，但如果股东在上述贷款期限到期后未能持续提供信用支持，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短缺风险。

为了控制降低上述资金短缺风险，公司一方面已由股东（实际控制人）延长保证贷款或委托贷款期限，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时引入现有股东及外部股权资本、长期债权资本等长期资本，以此优化公司融资结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龙柱 魏龙柱

魏龙淮 魏龙淮

王连华 王连华

魏龙峰 魏龙峰

于学田 于学田

全体监事签字：

益希智 益希智

刘宝华 刘宝华

高炳刚 高炳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龙柱 魏龙柱

王连华 王连华

盖中学 盖中学

王洪英 王洪英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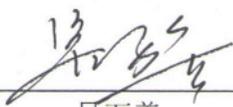


2014年 8 月 13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本页为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贾明锐 贾明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胜安
陈胜安

贾明锐
贾明锐

何双一
何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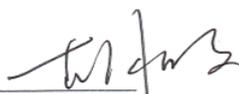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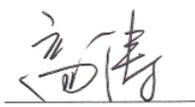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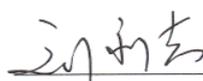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 明

经办律师：


高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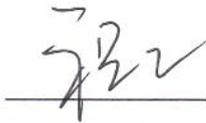

刘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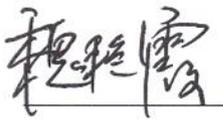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 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艳霞


徐小娟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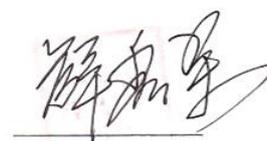


李晓红

签字注册评估师：



管基强



薛秀荣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